

國學研究館藏書之一

文史通義

新式標點

劉恭厚題



MG
kofz.4
1
2

文 史 通 義
標 點 者 沈 鎔
下 冊

1 9 3 2

上海大東書局印行



3 2169 1199 4

文史通義 卷六

會稽 章學誠實齋著

外篇一

方志立三書議

凡欲經紀一方之文獻，必立三家之學，而始可以通古人之遺意也。倣紀傳正史之體而作志，倣律令典例之體而作掌故，倣文選文苑之體而作文徵。三書相輔而行，一不可合而爲一，尤不可也。懼人以謂有意創奇，因假推或問以盡其義。

或曰：『方志之由來久矣，未有析而爲三書者。今忽析而爲三何也？』曰：『明史學也。賈子嘗言古人治天下，至纖至析。余考之於周官，而知古人之於史事，未嘗不至纖析也。外史掌四方之志，注謂若晉乘、魯春秋、楚檮杌之類，是一國之全史也。而行人又獻五書，太師又陳風詩。（詳見志科議，此但取與三書鍼對者。）是王朝之取於侯國，其文獻之徵固不一而足也。苟可闕其一，則古人不當設是官。苟可合而

爲一，則古人當先有合一之書矣。』

或曰：『封建罷爲郡縣。今之方志，不得擬於古國史也。』曰：『今之天下，民彝物則，未嘗稍異於古也。方志不得擬於國史，以言乎守令之官，皆自吏部遷除，既已不世其家，即不得如侯封之自紀其元於書耳。其文献之上備朝廷徵取者，豈有異乎？人見春秋列國之自擅，以謂諸侯各自爲制度，略如後世割據之國史，不可推行於方志耳。不知周官之法，乃是同文共軌之盛治，侯封之稟王章，不異後世之郡縣也。』

古無私門之著述，六經皆史也。後世襲用而莫之或廢者，惟春秋詩禮三家之流別耳。紀傳正史，春秋之流別也；掌故典要，官禮之流別也；文徵諸選，風詩之流別也。獲麟絕筆以還，後學鮮能全識古人之大體，必至積久然後漸推以著也。馬史班書以來，已演春秋之緒矣。劉氏政典，杜氏通典，始演官禮之緒焉。呂氏文鑑，蘇氏文類，始演風詩之緒焉。並取括代爲書，互相資證，無空言也。

或曰：『文中子曰：「聖人述史有三：書詩與春秋也。」今論三史，則去書而加禮，

文中之說，豈異指歟？」曰：「書與春秋，本一家之學也。竹書雖不可盡信，編年蓋古有之矣。書篇乃史文之別具。古人簡質，未嘗合撰紀傳耳。左氏以傳翼經，則合爲一矣。其中辭命，卽訓誥之遺也；所徵典實，卽貢範之類也。故周書訖平王（秦晉乃附侯國之書），而春秋託始於平王，明乎其相繼也。左氏合而馬班因之，遂爲史家一定之科律。殆如江漢分源而合流，不知其然而然也。後人不解，而以尚書春秋分別記言記事者，不知六藝之流別者也。若夫官禮之不可闕，則前言已備矣。」

或曰：「樂亡而書合於春秋，六藝僅存其四矣。既曰六經皆史矣，後史何無演易之流別歟？」曰：「古治詳天道而簡於人事；後世詳人事而簡於天道，時勢使然，聖人有所不能強也。上古雲鳥紀官命以天時，唐虞始命以人事；堯典詳命義和周官保章，僅隸春官之中秋；此可推其詳略之概矣。易之爲書也，開物成務，聖人神道設教，作爲神物，以前民用。羲農皇帝不相襲，夏商周代不相沿，蓋與治歷明時，同爲一朝之創制，作新兆人之耳目者也。後世惟以頒歷授時爲政典，而占時卜日爲司天。」

之官守焉。所謂天道遠而人事邇，時勢之不得不然。是以後代史家，惟司馬猶掌天官；而班氏以下，不言天事也。』

或曰：『六經演而爲三，史亦一朝典制之鉅也。方州蕞爾之地，一志足以盡之，何必取於備物歟？』曰：『類例不容合一也。古者天子之服，十有二章；公侯卿大夫士差降，至於元裳一章，斯爲極矣。然以爲賤，而使與冠履并合爲一物，必不可也。前人於六部卿監，蓋有志矣。然吏不知兵，而戶不侵禮，雖合天下之大，其實一官之偏，不必責以備物也。方州雖小，其所承奉而施布者，吏戶禮兵刑工，無所不備，是則所謂具體而微矣。國史於是取裁，方將如春秋之藉資於百國寶書也，又何可忽歟？』

或曰：『自有方志以來，未聞國史取以爲憑也。今言國史取裁於方志，何也？』曰：『方志久失其傳。今之所謂方志，非方志也。其古雅者，文人遊戲，小記短書，清言叢說而已耳；其鄙俚者，文移案牘，江湖遊乞，隨俗應酬而已耳。增紳先生每難言之。國史不得已而下取於家譜誌狀文集記述，所謂禮失求諸野也。然而私門撰著，恐有

失實，無方志以爲之持證，故不勝其考覈之勞。且誤信之弊，正恐不免也。蓋方志亡而國史之受病也久矣。方志既不爲國史所憑，則虛設而不得其用，所謂觚不觚也。方志乎哉？』

或曰：『今三書並立，將分向來方志之所有而析之歟？抑增方志之所無而鼎立歟？』曰：『有所分，亦有所增。然而其義難以一言盡也。史之爲道也，文士雅言，與胥吏簿牘，皆不可用。然捨是二者，則無所以爲史矣。』孟子曰：「其事，其文，其義，春秋之所取也。」卽簿牘之事而潤以爾雅之文，而斷以之義，國史方志，皆春秋之流別也。譬之人身，事者其骨，文者其膚，義者其精神也。斷之以義而書始成家，書必成家而後有典有法，可誦可識，乃能傳世而行遠。故曰：「志者，志也，欲其經久而可記也。」

或曰：『志既取簿牘以爲之骨矣，何又刪簿牘而爲掌故乎？』曰：『說詳亳州掌故之例議矣，今復約略言之。馬遷入書，皆綜覈典章，發明大旨者也。其禮書例曰：「遷豆之事，則有司存。」此史部書志之通例也。馬遷所指爲有司者，如叔孫朝儀、韓、

信軍法，蕭何律令，各有官守而存其掌故，史文不能一概而收耳。惜無劉秩杜佑其人，別刪掌故而裁爲典要。故求漢典者，僅有班書；而名數不能如唐代之詳，其效易見也。則別刪掌故以輔志，猶唐書之有唐會要，宋史之有宋會要，元史之有元典章，明史之有明會典而已矣。

或曰：『今之方志，所謂藝文，置書目而多選詩文，似取事言互證，得變通之道矣。今必別撰一書，爲文徵意，豈有異乎？』曰：『說詳永清文徵之序例矣，今復約略言之。志既倣史體而爲之，則詩文有關於史裁者，當入紀傳之中，如班書傳志所載漢廷詔疏諸文可也。以選文之例而爲藝文志，是宋文鑑可合宋史爲一書，元文類可合元史爲一書矣。與紀傳中所載之文，何以別乎？』

或曰：『選事倣於蕭梁，繼之文苑英華與唐文粹，其所由來久矣。今舉文鑑文類始演風詩之緒，何也？』曰：『文選文苑諸家，意在文藻，不徵實事也。文鑑始有意於政治，文類乃有意於故事，是後人相習久而所見長於古人也。』

或曰：「方州文字無多。既取經要之篇入紀傳矣，又輯詩文，與志可互證者，別爲一書，恐篇次寥寥無幾許也。」曰：「旣已別爲一書，義例自可稍寬。卽文鑑文類，大旨在於證史，亦不能篇皆繩以一概也。名筆佳章，人所同好，卽不盡合於證史，未嘗不可兼收也。蓋一書自有一書之體例，詩教自與春秋分轍也。近代方志之藝文，其猥濫者，毋庸議矣；其稍有識者，亦知擇取其有用而慎選無多也。不知律以史志之義，卽此已爲濫收；若欲見一方文物之盛，雖倍增其藝文，猶嫌隘矣。不爲專輯一書以明三家之學，進退皆失所據也。」

或曰：「文選諸體，無所不備，今乃歸於風詩之流別，何謂也？」曰：「說詳詩教之篇矣，今復約略言之。書曰：『詩言志。』古無私門之著述。經子諸史，皆本古人之官守；詩則可以惟意欲言。唐宋以前，文集之中，無著述文之不爲義解，（經學）傳記，（史學）論撰（史家）諸品者，古人始稱之爲文，其有義解傳記論撰諸體者，古人稱書不稱文也。蕭統文選，合詩文而皆稱爲文者，見文集之與詩同一流別也。今

倣選例而爲文徵，入選之文，雖不一例，要皆自以其意爲言者，故附之於風詩也。』

或曰：『孔衍有漢魏尚書，王通亦有續書，皆取詔誥章疏，都爲一集，亦文選之流也。然彼以衍書家而不以入詩部，何也？』曰：『書學自左氏以後，并入春秋。孔衍王通之徒，不達其義而強爲之，故其道亦卒不能行。譬猶後世濟水已入於河，而泥禹貢者，猶欲於桀澤陶邱，潛故道也。』

或曰：『三書之外，亦有仍而不廢者：如通鑑之編年，本末之紀事，後此相承，當如俎豆之不祧矣。是於六藝何所演其流別歟？』曰：『是皆春秋之支別也。蓋紀傳之史，本衍春秋家學；而通鑑卽衍本紀之文而合其志傳爲一也。若夫紀事本末，其源出於尚書；而尚書中折而入於春秋，故亦爲春秋之別也。馬班以下代演春秋於紀傳矣。通鑑取紀傳之分，而合之以編年；紀事本末又取通鑑之合，而分之以事類。而因事命篇，不爲常例，轉得尚書之遺法。所謂事經屢變，而反其初。責節所爲受以剝，剝窮所爲受以復也。譬燒丹砂以爲水銀，取銀而燒之，復爲丹砂，卽其理矣。此說別

有專篇討論，不具詳也。」（此乃附論，非言方志。）

或曰：『子修方志，更於三書之外別有叢談一書，何爲邪？』曰：『此徵材之所餘也。古人書欲成家，非誇多而求盡也。然不博覽，無以爲約取地。既約取矣，博覽所餘，闕入則不倫，棄之則可惜，故附稗野說部之流而作叢談，猶經之別解，史之外傳，子之外篇也。其不合三書之目而稱四何邪？三書皆經要，而叢談則非必不可闕之書也。前人修志，則常以此類附於志後，或稱餘編，或稱雜志。彼於書之例義，未見卓然成家，附於其後，故無傷也。既立三家之學，以著三部之書，則義無可借，不如別著一編爲得所矣。漢志所謂小說家，流出於稗官街談巷議，亦采風所不廢云爾。』

州縣請立志科議

鄙人少長貧困，筆墨千人，屢膺志乘之聘，閱歷志事多矣。其間評隲古人是非，斟酌後志凡例，蓋嘗詳哉其言之矣；要皆披文相質，因體立裁。至於立法開先，善規防後，既非職業所及，嫌爲出位之謀。間或清燕談天，輒付泥牛入海。美志不效，中懷闕

如然定法既不爲一時，則立說亦何妨俟後？是以願終言之，以待知者擇焉。按周官宗伯之屬，外史掌四方之志。注謂若晉乘楚機檮之類，是則諸侯之成書也。成書豈無所藉？蓋嘗考之，周制而知古人之史事，未嘗不至纖悉也。司會既於郊野縣都掌其書契版圖之貳。黨正屬民讀法，書其德行道諭，閭胥比衆，書其敬敏任恤。誦訓掌道方志，以詔觀事；掌道方慝，以詔辟忌，以知地俗。小史掌邦國之志，奠糸世，辨昭穆。訓方掌道四方之政事，與其上下之志誦，四方之傳道。形方掌邦國之地域，而正其封疆。山師川師各掌山林川澤之名，辨物與其利害。原師掌四方之地名，辨其邱陵墳衍原隰之名。是於鄉遂都鄙之間，山川風俗，物產人倫，亦已鉅細無遺矣。至於行人之獻五書，職方之聚圖籍，太師之陳風詩，則其達之於上者也。蓋制度由上而下，采摭由下而上。惟采摭備，斯制度愈精，三代之良法也。後世史事，上詳於下，郡縣異於封建，方志不復視古國史，而入於地理家言，則其事已偏而不全。且其書無官守制度，而聽人之自爲，故其例亦參差而不可爲典要，勢使然也。夫文章視諸政事而

已矣。三代以後之文章，可無三代之遺制；三代以後之政事，不能不師三代之遺意也。苟於政法亦存三代文章之遺制，又何患乎文章不得三代之美備哉？天下政事始於州縣而達乎朝廷，猶三代比閭族黨以上於六卿，其在侯國，則由長帥正伯以通於天子也。朝廷六部尙書之所治，則合天下州縣六科吏典之掌故以立政也。其自下而上，亦猶三代比閭族黨長帥正伯之遺也。六部必合天下掌故而政存，史官必合天下紀載而籍備也。乃州縣掌故，因事爲名，承行典吏，多添注於六科之外；而州縣紀載，並無專人典守，大義闕如。間有好事者流修輯志乘，率憑一時采訪，人多庸猥，例罕完善。甚至挾私誣罔，賄賂行文。是以言及方志，薦紳先生每難言之。史官采風自下，州縣志乘如是，將憑何者爲筆削資也？且有天下之史，有一國之史，有一家之史，有一人之史。傳狀誌述一人之史也；家乘譜牒，一家之史也；部府縣志，一國之史也；綜紀一朝，天下之史也。比人而後有家，比家而後有國，比國而後有天下。惟分者極其詳，然後合者能擇善而無憾也。譜牒散而難稽，傳誌私而多誤。朝廷修史，

必將於方志取其裁。而方志之中，則統部取於諸府，諸府取於州縣，亦自下而上之道也。然則州縣志書，下爲譜牒傳志持平，上爲部府徵信，實朝史之要刪也。期會工程賦稅獄訟，州縣特有吏典掌故，能供六部之徵求。至於考獻徵文，州縣僅恃猥濫無法之志乘，曾何足以當史官之采擇乎？州縣挈要之籍，既不足觀，宜乎朝史甯下求之譜牒傳誌，而不復問之州縣矣。夫期會工程賦稅獄訟，六部不由州縣而直問於民間，庸有當歟？則三代以後之史事，不亦難乎？夫文章視諸政事而已矣。無三代之官守典籍，卽無三代之文章。苟無三代之事功，不能昭揭如日月也。令史案牘，文學之儒不屑道也。而經綸政教，未有舍是而別出者也。後世專以史事責之於文學，而官司掌故不爲史氏備其法制焉。斯則三代以後，離質言文，史事所以難言也。今天下大計，既始於州縣，則史事責成，亦當始於州縣之志。州縣有荒陋無稽之志，而無荒陋無稽之令史案牘。志有因人臧否，因人工拙之義例文辭；案牘無因人臧否，因人工拙之義例文辭。蓋以登載有一定之法，典守有一定之人，

所謂師三代之遺意也。故州縣之志，不可取辦於一時；平日當於諸典史中，特立志科。僉典吏之稍明於文法者以充其選，而且立爲成法。俾如法以紀載，略如案牘之有公式焉，則無妄作聰明之弊矣。積數十年之久，則訪能文學而通史裁者，筆削以爲成書，所謂待其人而後行也。如是又積而又修之，於事不勞，而功效已爲文史之儒所不能及。所謂政法亦存三代文章之遺制也。然則立爲成法將奈何？六科案牘，約取大略而錄藏其副可也。官長師儒去官之日，取其平日行事善惡有實據者，錄其始末可也。所屬之中家修其譜，人撰其傳誌狀述，必呈其副。學校師儒采取公論，覈正而藏於志科可也。所屬人士或有經史撰著，詩辭文筆，論定成編，必呈其副，藏於志科，兼錄部目可也。衙廨城池，學廟祠宇，堤堰橋梁，有所修建，必告於科，而呈其端委可也。銘金刻石，紀事摘辭，必摩其本而藏之於科可也。賓興鄉飲，讀法講書，凡有舉行，必書一時官秩及諸名姓，錄其所聞所見可也。置藏室焉，水火不可得而侵也；置鎖櫃焉，分科別類，歲月有時，封誌以藏，無故不得而私啓也。仿鄉塾義學之意，

四鄉各設采訪一人，遴紳士之公正符人望者爲之，俾搜遺文逸事以時呈納可也。學校師儒慎選老成，凡有呈納，相與持公覈實可也。夫禮樂與政事相爲表裏者也。學士討論禮樂，必詢器數於宗祝，考音節於工師，乃爲文章不託於空言也。令史案牘，則大臣討論國政之所資，猶禮之有宗祝器數，樂之有工師音節也。苟議政事而鄙令史案牘，定禮樂而不屑宗祝器數與夫工師音節，則是無質之文，不可用也。獨於史氏之業，不爲立法無弊，豈曰委之文學之儒，已足辦歟？

或曰：『州縣既立志科，不患文獻之散逸矣。由州縣而達乎史官，其地懸而其勢亦無統要，府與布政使司可不過而問歟？』曰：『州縣奉行不實，司府必當以條察也。至於志科，旣約六科案牘之要以存其籍矣，府吏必約州縣志科之要以爲府志取裁，司吏必約府科之要以爲通志取裁。不特司府之志有所取裁，且兼收並蓄，參互考求，可以稽州縣志科之實否也。至於統部大僚，司科亦於去官之日，如州縣志科之於其官長師儒，錄其平日行事善惡有實據者，詳其始末存於科也。諸府官僚，

府科亦於去官之日，錄如州縣可也。此則府志科吏不特合州縣科冊而存其副，司志科吏不特合諸府科而存其副，且有自爲其司與府者不容略也。』或曰：『是於史事誠有裨矣。不識政理亦有賴於是歟。』曰：『文章政事，未有不相表裏者也。令史案牘，政事之憑藉也。有事不虞而失於水火者焉；有收藏不謹而蝕於蠹溼者焉；有奸吏舞法而竄竊更改者焉。如皆錄其要而藏副於志科，則無數者之患矣。此補於政理者不妙也。譜牒不掌於官，亦今古異宜。天下門族之繁，不能悉覈於京曹也。然祠襲爭奪，則有訟焉；產業繼嗣，則有訟焉；冒姓占籍，降服歸宗，則有訟焉；昏姻違律，則有訟焉；戶役隱漏，則有訟焉；或譜據遺失，或奸徒僞撰，臨時炫惑，叢弊滋焉。平日凡有譜牒，悉呈其副於志科，則無數者之患矣。此補於政理者又不妙也。古無私門之著述。蓋戰國以還，未有可以古法拘也。然文字不隸於官守，則人不勝自用之私，聖學衰而橫議亂其教，史官失而野史逞其私。晚近文集傳誌之猥濫，說部是非之混淆，其瀆亂紀載，熒惑清議，蓋有不可得而勝詰者矣。苟於論定成編之業，必呈

副於志科，而學校師儒從公討論，則地近而易於質實，時近而不能託於傳聞，又不致有數者之患矣。此補於政理者，殆不可以勝計也。故曰：「文章政事，未有不相表裏者也。」

地志統部

陽湖洪編修亮吉嘗撰輯乾隆府廳州縣志，其分部乃用一統志例，以布政使司分隸府廳州縣。余於十年前，訪洪君於其家，謂此書於今制當稱部院，不當泥布政使司舊文。因歷言今制分部與初制異者，以明例義。洪君意未然也。近見其所刻卷施閣文集，內有與章進士書，繁稱博引，痛駁分部之說。余終不敢爲然。又其所辨，多余向所已剖，不當復云云者，則余本旨。洪君殆亦不甚憶矣。因疏別其說，存示子弟。明其所見然耳，不敢謂已說之必是也。

統部之制，封建之世，則有方伯；郡縣之世，則自漢分十三部州。六朝州郡制度迭改，其統部之官，雖有都督總管諸名，而建府無常。故唐人修五代地志，（即隋志）

不得統部之說，至以禹貢九州畫分郡縣，其弊然也。唐人分道，宋人分路，雖官制統轄不常，而道路之名不改，故修地志者，但舉道路而分部明也。元制雖亦分路，而諸路俱以行省平章爲主，故又稱行省。而明改行省爲十三布政使司，其守土之官，則曰布政使司，布政使。布政使司者，分部之名；而布政使者，統部之官，不可混也。然布政使司，連四字爲言；而行省則又可單稱爲省。人情樂趨簡便，故制度雖改，而當時流俗，止稱爲省。沿習既久，往往見於章奏文移，積漸非一日矣。

我朝布政使司，仍明舊制，而沿習稱省，亦仍明舊制。此如漢制，子弟封國頒爵爲王，而詔誥章奏乃稱爲諸侯王。當時本非諸侯，則亦徇古而沿其名也。但初制盡如明舊，故正名自當爲布政使司。百餘年來，因時制宜，名稱雖沿明故，而體制與明漸殊。今洪君書以乾隆爲名，則循名責實，必當稱部院，不當更稱布政使司矣。蓋初制，巡撫無專地。前明兩京無布政使司，而順天應天間設巡撫。順天之外，又有正定、應天之外，又有鳳陽。諸撫不似今之統轄全部，自有專地。此當稱部院者一也。

初制，巡撫無專官，故康熙以前，巡撫有一品二品四品之不同；其兼侍郎則二品，副都御史則三品，僉都御史則四品，今則皆兼兵部侍郎，右副都御史矣。其畫一制度，不復如欽差無定之例。此當稱部院者二也。

學差關部，皆有京職，去其京職，即無其官矣。今巡撫新除，吏部必請應否兼兵部都察院銜。雖故事相沿，未有不兼銜者。但既有應否之請，則亦有可不兼銜之理矣。按會典，品級考諸書，已列巡撫爲從二品。注云，加侍郎銜正二。則巡撫雖不兼京銜，已有一定階級，正如宋之京朝官知州軍，知縣事，雖有京銜，不得謂州縣非職方也。此當稱部院者三也。

國之大事，在祀與戎。今戎政爲總督專司，而巡撫亦有標兵，固無論矣。壇廟祭祀，向由布政使主祭者，而今用巡撫主祭，則當稱部院者四也。

賓興大典，向用布政使印鈐榜者，而今用巡撫關防。此當稱部院者五也。

初制，布政使司有左右使，分理吏戶禮工之事。都司掌兵，按察使司提刑。是布政

二使，內比六部；而按察一使，內比都察院也。今裁二使歸一，而分驛傳之責於按察使；裁都司而兵權歸於督撫，其職任與前異。故上自詔旨，下及章奏文移，皆指督撫爲封疆，而不曰轉使；皆謂布政之司爲錢穀總匯，按察之司爲刑名總匯，而不以布政使爲封疆。此尤準時立制，必當稱部院者六也。

督撫雖同曰封疆，而總督頭銜則稱部堂；蓋兵部堂官雖兼右都御史，而仍以戎政爲主者也。巡撫頭銜則稱部院；蓋都察院堂官雖兼兵部侍郎，而仍以察吏爲主者也。故今制，陪京以外，有不隸總督之府州縣，而斷無不隸巡撫之府州縣也。如河南山東山西有巡撫而無總督，巡撫不必兼總督銜；直隸四川甘肅有總督而無巡撫，則總督必兼巡撫銜。督撫事權相等，何以有督無撫，督必兼撫銜哉？正以巡撫部院畫一職方制度，並非無端多此兼銜。此尤生今之時，宜達今之體制，其必當稱部院者七也。

今天下有十九布政使司，而會典則例，六部文移，若吏部大計，戶部奏銷，禮部會

試，刑部秋勘皆止知有十八直省，而不知有十九布政使司；蓋巡撫止有十八部院故也。（巡撫實止十五，總督兼缺有三。）故江蘇部院相沿稱江蘇省久矣，蘇松布政司與江淮布政使司分制八府三州，不聞公私文告有蘇松直省江淮直省之分。此尤見分部制度，今日萬萬不當稱使司，必當稱部院者八也。

洪君以巡撫印用關防，不如布政使司正印，不得爲地方正主，可謂知一十而忘其爲二五矣。如洪君說，則其所爲府廳州縣之稱亦不當也。府州縣固自有印，廳乃直隸同知，止有關防而無印也。同知分知府印，而關防可領職方；巡撫分都察院印，而關防不可以領職方。何明於小而暗於大也？此當稱部院者九也。

洪君又謂今制督撫當如漢用丞相長史出刺州事。州雖領郡，而漢志仍以郡國爲主，不以刺史列於其間。此比不甚親切。今制惟江蘇一部院有兩布政使司，此外使司所治卽部院所治，不比漢制之一州必領若干郡也。然卽洪君所言，則閩浙十三州志，自有專書，何嘗不以州刺史著職方哉？此當稱部院者十也。

夫制度更改，必有明文。前明初遣巡撫，與三使司官賓主間耳。其稍尊者，不過王臣列於諸侯之上例耳。自後臺權漸重，三司奉行臺旨，然制度未改，一切計典奏銷賓興祭祀，皆布政使專主，故爲統部長官，不得以權輕而改其稱也。

我朝百餘年來，職掌制度，逐漸更易。至今日而布政使官與按察使官分治錢穀刑名，同爲部院屬吏，略如元制行省之有參政參議耳。一切大政大典，奪布政使職而歸部院者，歷有明文，此朝野所共知也。而統部之當稱使司與改稱部院，乃轉無明文，何哉？以官私文告，皆沿習便而稱直省，不特部院無更新之名，即使司亦並未沿舊之名耳。律令典例，詔旨文移，皆有直省之稱；惟一統志尙沿舊例，稱布政使司，偶未改正。洪君既以乾隆六十年中時事乎？

或曰：『統志乃館閣書，洪君違制度而立例，何可非之？』余謂統志初例已定，其後相沿未及改耳。（初例本當以司爲主。）其制度之改使司而爲部院者，以漸而更，非有一日創新之舉，故館閣不及改也。私門自著，例以義起，正爲制度云然。且余

所辨，不盡爲洪君書也。今之爲古文辭者，於統部稱謂，亦曰諸省，或曰某省。棄現行之制度，而借元人之名稱，於古蓋未之聞也。雍正康熙以前，古文亦無使司之稱。（彼時理必當稱使司，）則明人便省文而因仍元制，爲古文之病也久矣。故余於古文辭有當稱統部者，流俗或云某省，余必曰某部院，或節文稱某部；流俗或云諸省及某某等省，余必曰諸部院，或某某等部院，節文則曰諸部某某等部，庶幾名正爲言順耳。使非今日制度，則必曰使司，或節文稱司，未爲不可。其稱省，則不可行也。

或云：『詔旨章奏文移，何以皆仍用之？』答曰：『此用爲辭語，故無傷，非古文書事例也。且如詔旨章奏文移，稱布政爲藩，按之爲臬府州縣長爲守牧令。辭語，故無害也。史文無此例矣。』

附洪君書

承示拙著乾隆府廳州縣圖志，每布政司所轄，應改爲總督巡撫，使符體制。君詳于史例者也，用敢略陳一二焉。按唐分天下爲十道，故賈耽有開元十道述。厥

後李吉甫因之，所著元和郡縣志，亦分爲十道；惟移隴右道至第十，與開元志略有不同而已。宋初分天下爲十二道，故樂史太平寰宇志因之。後又分天下爲二十三路，故王存元豐九域志因之。元分爲十三行省，明分爲兩京十三布政使司，本朝增爲十九布政使司。雖俗尙沿元行省之舊稱，而實則同明布政司之成例。况地志者，志九州之土也；志九州之土，則每方各著守土之官以統之足矣。督撫自明成化以後，雖已有定員，然其名則欽命也；其所握，則關防也，固非可名之爲守土之官者也。且漢以刺史統郡守，而班固地理志則大書郡名而下注云：「屬某州。」不以州名冠郡之上也。唐以節度觀察使轄諸州，而開元志元和志、新舊唐書地志，皆以十道爲率，不以每節度每觀察所轄爲準也。宋亦設節度防禦團練等使以轄諸州，而二十三路則專以轉運使所屬爲定。轉運使之職，與今布政使司無異也。又本朝皇輿表一統志，皆各書某布政司，而不書督撫，是又志府廳州縣者所當效法耳。考之於古，則班固賈耽李吉甫王存樂史如彼，證之於今，則

皇輿表一統志又如此，何必別翻新例，以紊舊法乎？又今之制，總督或轄兩巡撫，或轄三巡撫，又有督而無撫，有撫而無督者。如君所言，將書總督乎？書巡撫乎？將一一爲之分釋乎？巡撫又或轄一布政，或轄兩布政。如君所言，將書巡撫復書布政乎？抑或止書巡撫乎？若一一書之，則題篇不勝其繁。若或書督，或書撫，則稱名又嫌不一。則何如書各布政司之爲得乎？且每府沿革之下，必首記總督、巡撫及兩司守道駐劄之所，是卽班固於每郡下注屬某州之例，新唐書地理志於每道下書采訪使治某州之例也。又今之應鄉試者，皆云應某布政使司鄉試，不上及巡撫，亦不上及兼轄之總督。亦可知一方之官至布政司而無不統矣，不待言。督撫也。亮吉非憚于改正，實例當如此耳。敢更以質之左右。

和州志皇言紀序例

周官外史掌四方之志，又以書使於四方，則書其令。鄭氏注，四方之志，若魯之春秋，晉之乘，楚之檮杌是也。書其令，謂書王命以授使者是也。鄉大夫於正月之吉，受

教法於司徒，退而頒之鄉吏。孔氏疏謂若大司徒職十二教以下是也。夫畿內六卿，天子自治，則受法於司徒。而畿外侯封，各治其國；以其國制，自爲春秋。（列國之史，總名春秋。）然而四方之書，必隸外史；書令所出，奉爲典章。則古者國別爲書，而簡策所昭，首重王命，信可徵也。是以春秋歲首必書王正，而韓宣子聘魯，得見易象春秋，以謂周禮在是。蓋書在四方，則入而正於外史；而命行王國，亦自外史頒而出之。故事有專官，而書有定制，天下所以協於同文之治也。竊意周官之治，列國史記必有成法受於王朝。如鄉大夫之受教法，考察文字，罔有奇衰。至晉楚之史，自以乘與檮杌名書，乃周衰官失，列國自擅之制歟？司馬遷侯國世家，亦存國別爲書之義。而孝武三王之篇，詳書詔策，冠於篇首。王言絲綸，史家所重，有由來矣。後代方州之書，編次失倫，體要無當。而朝廷詔誥，或入藝文；篇首標紀，或載沿革。又或以州縣偏隅，未有特布德音，遂使中朝掌故，散見四方之志者，闕然無所考見。是固編摩之業，世久失傳；然亦外史專官，秦漢以來，未有識職故也。夫封建之世，國別爲史；然篇首尙

重王正之書。郡縣受治守令承奉詔條，一如古者畿內鄉黨州閭之法；而外史掌故，未嘗特立專條。宋元明州縣志書，今可見者，迄用一律，亦甚矣。其不講於春秋之義也。今裒錄州中所有，恭編爲皇言紀，一以時代相次，蔚光篇首，以誌祇承所自云爾。

和州志官師表序例

周官御史掌贊書，數從政。鄭注謂凡數及其見在空闕者，蓋贊太宰建六典而掌邦治之故事也。夫官有先後，政有得失；太宰存其綱紀，而御史指數其人以贊之，則百工敍而庶績熙也。後代官儀之篇，考選之格，(漢官儀、唐六典、梁選簿、隋官序錄)代有成書；而官職姓名，浩繁莫紀，則是有太宰之綱紀，而無御史之數從政者也。班固百官公卿表，猶存古意。其篇首敍官，則太宰六典之遺也；其後表職官姓氏，則御史數從政之遺也。范陳而後，斯風渺矣。至於唐書宋史，乃有宰相年表，然亦無暇旁及卿尹諸官。非惟史臣思慮有所未周，抑史籍猥繁，其勢亦難概舉也。至於嗜古之士，掇輯品令，聯綴姓名，職官故事之書，六朝以還，於斯爲盛。然而中朝掌故，不及方

州猥瑣之編，難登史志，則記載無法而編次失倫，前史不得不職其咎也。夫百職卿尹，中朝敍官，方州守令，外史紀載。周官御史數從政之士，則外史所掌四方之志，不徒山川土俗。凡所謂分職受事，必有其書，以歸柱下之掌，可知也。唐人文集往往有廳壁題名之記，蓋亦敍官之意也。然文存而名不可考。自非蒐羅金石，詳定碑碣，莫得而知；則未嘗勒爲專書之故也。宋元以來，至於近代，方州之書，頗記任人名氏，然猥瑣無文。如閱縣令署役卯簿，則亦非班史年經月緯之遺也。或編次爲表者，序錄不詳，品秩無次，或限於尺幅，其有官階稍多，沿革異制，卽文武分編，或府州別記，以趨苟簡，是不知班史三十四官，分一十四級之遺法也。又前人姓氏不可周知，然遺編具存，他說互見，不爲博采旁搜，徒託闕文之義。是又不可語於稽古之功者也。今折衷諸家，考次前後，上始漢代，迄於今茲，勒爲一表，疑者闕之後，之覽者得以詳焉。

和州志選舉表序例

周官鄉大夫三年大比，興一鄉之賢能，獻書於王，王再拜受之，登於天府。甚盛典

也。漢制，孝廉茂才力田賢良之舉，蓋卽古者鄉黨州閭之遺。當時賢書典籍，辟舉掌故，未有專書，則以科條爲繁，興替人文，散見紀傳，潛心之士自可考而知也。江左六朝，州郡僑選，土不土著，學不專業，鄉舉里選，勢漸難行。至於隋氏，一以文學詞章創爲進士之舉。有唐以來，於斯爲盛。選舉既專，資格愈重，科條繁委，故事相傳。於是文學之士，蒐羅典章，采摭聞見，識大識小，並有成書，傳記故事，雜以俳諧，而選舉之書，蓋裒然與柱下所藏等矣。撰著既繁，條貫義例，未能一轍，就求其指，略有三門。若晁迥、進士編、勅、陸深科場條貫之屬，律例功令之書也；姚康樂史科第錄（姚康十六卷，樂史十卷），李奔洪适登科記（李奕二卷亡，洪适十五卷），題名記傳之類也；王定保唐摭言、錢明逸宋衣冠盛事、稗野雜記之屬也。史臣采輯掌故，編於書志，裁擇人事，次入列傳；一代浩繁，義例嚴謹。其筆削之餘，等於棄土之苴，吐果之核，而陳編猥瑣，雜錄無文，小牘短書，不能傳世行遠。遂使甲第人文，周官所以拜獻於王，而登之天府者，闕焉不備。是以方州之書，不遵鄉大夫慎重賢書之制，記載無法，條貫

未明之咎也。近代頗有考定方州自爲一書者：若樂史江南登科記、張朝瑞南國賢書、陳汝元皇明浙士登科考，皆類萃一方掌故，惜未見之天下通行。而州縣志書，編次科目，表列舉貢，前明以來，頗存其例。較之宋元州郡之書，可謂寸有所長者矣。特其體例未純，紀載無法，不熟年經事緯之例，（亦有用表例者，舉貢據仕封廕之條，多所抵牾，）猥雜成書；甚者附載事蹟，表傳不分。此則相率成風，未可悉數其謬者也。（論辨詳列傳第一篇總論內。）今摭史志之文，先詳制度，後列題名，以世相次，起於唐代，訖於今茲，爲選舉表。其封廕辟舉，不可紀以年者，附其後云。

和州志氏族表序例上

周官小史掌繫世，辨昭穆。譜牒之掌，古有專官。司馬遷以五帝繫牒尚書集世記爲三代世表，氏族淵源，有自來矣。班固以還，不載譜系。而王符氏姓之編（潛夫論第三十五篇）杜預世族之譜，（春秋釋例第二篇）則治經著論，別有專長。義盡而止，不復更求譜學也。自魏晉以降迄乎六朝，族望漸崇。學士大夫，輒推太史世家

遺意，自爲家傳。其命名之別，若王肅家傳，虞覽家記，范汪世傳，明粲世錄，陸煦家史（陸史十五卷）之屬，並於譜牒之外，勒爲專書，以俟采錄者也。至於摯虞昭穆記，王儉百家譜，以及何氏姓苑，賈氏要狀（賈希鑑氏族要狀十五卷）諸編，則總彙羣倫，編分類次。上者可裨史乘，下或流入類書，其別甚廣，不可不辨也。族屬既嚴，郡望愈重。若沛國劉氏，隴西李氏，太原王氏，陳郡謝氏，雖子姓散處，或本非同居；然而推言族望，必本所始。後魏遷洛，則有八氏十姓，三十六族九十二姓，並居河南洛陽。而中國人士，各第門閥，有四海大姓，州姓，郡姓，縣姓，撰爲譜錄。齊梁之間，斯風益盛；郡譜州牒，並有專書。若王儉王僧孺之所著錄，（王儉諸州譜十二卷，王僧孺十八洲譜七百卷），冀州姓族，揚州譜鈔之屬，不可勝紀。俱以州郡繫其世望者也。唐劉知幾討論史志，以謂族譜之書，尤宜入史。其後歐陽唐書，撰爲宰相世系。顧清門鉅族，但不爲宰相者，時有所遺。至鄭樵通志，首著氏族之略；其敍例之文，發明譜學所繫，推原史家不得師承之故，蓋嘗慨切言之。而後人修史，不師其法，是亦史部之闕。

典也。古者瞽矇誦詩，井誦世系以戒勸人君。國語所謂教之世而爲之昭明德者是也。然則纂系之屬掌於小史，誦於瞽矇，先王所重，蓋以尊人道而追本始也。當時州閭族黨之長，屬民讀法鄉大夫三年大比，考德藝而獻書於王，則其系世之屬必有成數，以集上於小史可知也。夫比人斯有家，比家斯有國，比國斯有天下。家牒不修，則國之掌故何所資而爲之徵信耶？易曰：『天與火，同人君子以類族辨物。』物之大者莫過於人，人之重者莫重於族。記傳之別，或及蟲魚地理之書，必徵土產。而於先王錫土分姓，所以重人類而明倫敍者，闕焉無聞，非所以明大通之義也。且譜牒之書，藏之於家，易於散亂，盡入國史，又懼繁多，是則方州之志考定成編，可以領諸家之總而備國史之要刪，亦載筆之不可不知所務者也。

和州志氏族表序例中

纂繫世之掌於小史，與民數之掌於司徒，其義一也。杜子春曰：『纂繫世爲帝繫諸侯卿大夫世本之屬。』然則比伍小民，其世系之牒，不隸小史可知也。鄉大夫以

歲時登夫家之衆寡，三年以大比興一鄉之賢能。夫夫家衆寡，卽上大司徒之民數，其賢能爲卿大夫之選，又可知也。民賤，故僅登戶口，衆寡之數，卿大夫貴，則詳系世之牒，理勢之自然也。後代史志，詳書戶口而譜系之作無聞，則是有小民而無卿大夫也。書曰：『九族既睦，平章百姓。』鄭氏注，百姓爲羣臣之父子兄弟，（見司馬遷五帝本紀注。）平章乃辨別而章明之。是卽周官小史奠系之權輿也。孟子曰：『所謂故國者，非謂有喬木之謂也，有世臣之謂也。』近代州縣之志，留連故蹟，附會桑梓，至於世牒之書，闕而不議，則是重喬木而輕世家也。且夫國史不錄，州志不載，譜系之法，不掌於官，則家自爲書，人自爲說，子孫或過譽其祖父，是非或頗謬於國史，其不肖者流，或謬託賢哲，或私鑒宗譜，以僞亂眞，悠謬恍惚，不可勝言。其清門華胄，則門閥相矜，私立名字，若江左王謝諸家，但有官勳，即標列傳，史臣含毫，莫能裁斷。以至李必隴西，劉必沛國，但求資望，不問從來，則有譜之弊，不如無譜。史志闕略，蓋亦前人之過也。夫以司府領州縣，以州縣領世族，以世族率齊民，天下大計，可以指

掌言也。唐三百年譜系僅錄宰相。彼一代浩繁出於計之無如何耳。方州之書，登其科甲仕宦，則固成周鄉大夫之所以書上賢能者也。今倣周官遺意，特表氏族，其便蓋有十焉：一則史權不散，私門之書有所折衷，其便一也。一則譜法畫一，私譜凡例未純，可以參取，其便二也。一則清濁分塗，非其族類，不能依託，流品攸分，其便三也。一則著籍已定，衡文取士，自有族屬可稽，非其籍者，無難句檢，其便四也。一則昭穆親疎，秩然有敍，或先賢奉祀之生，或絕嗣嗣續之議，爭爲人後，其訟易平，其便五也。一則祖系分明，或自他邦遷至，或後遷他邦，世表編於州志，其他州縣，或有譜牒散亡，可以借此證彼，其便六也。一則改姓易氏，其時世前後及其所改之故，明著於書，庶幾婚姻有辨，且修明譜學者，得以考厥由來，其便七也。一則世系蟬聯，修門皇族，兼勸懲其便八也。一則地望著重，坊表都里，不爲虛設，其便九也。一則徵文考獻館閣檄收，按志而求，易如指掌，其便十也。然則修而明之，可以推於諸府州縣，不特一

州之志已也。

和州志氏族表序例下

易曰：「物不可窮也，故受之以未濟。」夫網羅散失，是先有散失而後有網羅者也，表章潛隱，是先有潛隱而後有表章者也。陳壽蜀志列傳，殿以楊戲之讚，常璩華陽序志，櫟存士女之名。二子知掌故之有時而窮也，故以讚序名字，存其大略，而明著所以不得已而僅存之故，是亦史氏闕文之舊例也。和州在唐宋爲望郡，而文献之徵，不少概見。至於家譜世牒，寥寥無聞。詢之故老，則云：「明季乙亥寇變，圖書燬於兵燹。今州境之人士，皆當日僅存倖免者之曾若元也。所聞所傳，聞者不過五世七世而止，不復能遠溯也。傳世既未久遠，子姓亦無繁多，故譜法大率不修。就求其所有，則出私劄筆記之屬，體例未定，難爲典則；甚者至不能溯受姓所由來。」余於是爲之慨然歎焉。夫家譜簡帙，輕於州志。兵燹之後，家譜無存。而明嘉靖中知州易鑑與萬曆中知州康誥所修之州志，爲時更久，而其書今日具存。是在官易守而私

門難保之明徵也。及今而不急爲之所，則併此區區者，後亦莫之徵矣。且吾觀唐書，宰相世系，列其先世，有及梁陳者矣，有及元魏後周者矣，不復更溯奕葉而上，則史牒闕文，非一朝一夕之故也。然則錄其所可考，而略其所不可知，乃免不知而作之謬焉。每姓推所自出，備稽古之資也。詳入籍之世代，定州界也。科甲仕宦爲目，而貢監生員與封君及賞授空階皆與焉，從其類也。無科甲仕宦而僅有生員及賞授空階，不爲立表，定主賓輕重之衡也。科甲仕宦之族，旁支皆齊民，則及分支之人而止，不復列其子若孫者，君子之澤，五世而斬；若皆列之，是與版圖之籍無異也。雖有科甲仕宦而無譜者，闕之，嚴訛濫之防也。正貢亦爲科甲，微秩亦爲仕宦，不復分其資級，以文獻無徵。與其過而廢也，毋甯過而存之，是未濟之義也。

和州志輿地圖序例

圖譜之學，古有專門，鄭氏樵論之詳矣。司馬遷爲史，獨取旁行斜上之遺列爲十表，而不取象魏懸法之掌列爲諸圖。於是後史相承，表志愈繁，圖經浸失。好古之士，

載考陳編，口誦其辭，目迷其象，是亦載筆之通弊，斯文之闕典也。鄭樵生千載而後，慨然有志於三代遺文，而於圖譜一篇，既明其用，又推後代失所依據之故，本於班固收書遺圖，亦既感慨言之矣。然鄭氏之意，祇爲著錄諸家，不立圖譜專門，故欲別爲一錄，以輔七略四部之不逮耳；其實未嘗深考，圖學失傳，由於司馬遷有表無圖，遂使後人修史，不知採錄，故其自爲通志，紀傳譜略，諸體具備，而形勢名象，亦未爲圖。以此而議班氏，豈所謂楚則失之而齊亦未爲得者，非耶？夫圖譜之用，相爲表裏，周譜之亡久矣，而三代世次、諸侯年月，今具可考，以司馬遷採摭爲表故也。象魏之藏既失，而形名制度，方圓曲直，今不可知，以司馬遷未列爲圖故也。然則書之存亡，繫於史臣之筆削，明矣。圖之遠者，姑弗具論；自三輔黃圖、洛陽宮殿圖以來，都邑之籜，代有成書，後代蒐羅，百不存一。鄭氏獨具心裁，立爲專錄，以謂有其舉之，莫或廢矣。然今按以鄭氏所收，其遺亡散失，與前代所著，未始逕庭，則書之存亡，繫於史臣之筆削者尤重，而繫於著錄之部次者猶輕，又明矣。鱗鰈之微，或資博雅；齒籜之屬，

或著威儀，前人並有圖書，蓋亦繁富。史臣識其經要，未遑悉入編摩。鄭氏列爲專錄，史有所考，但求本書可也。至於方州形勢，天下大計，不於表志之間，列爲專部，使讀其書者，乃若冥行擿埴，如之何其可也？治易者必明乎象，治春秋者必通乎譜圖。象譜牒，易與春秋之大原也。易曰：『繫辭焉以盡其言。』記曰：『比事屬辭，春秋教也。』夫謂之繫辭屬辭者，明乎文辭從其後也。然則圖象爲無言之史，譜牒爲無文之書，相輔而行，雖欲闕一而不可者也。况州郡圖經，尤前人之所重耶？

或曰：『學者亦知圖象之用大矣。第辭可傳習，而圖不可以誦讀，故書具存而圖不可考也，其勢然也。』雖然，非知言也。夫圖不可誦，則表亦非有文辭者也。表著於史，而圖不入編，此其所以亡失也。且圖之不可傳者有二：一則爭於繪事之工也。以古人專門藝事，自以名家，實無當於大經大法。若郭璞山海經圖，贊存圖亡。今觀贊文，有類雕龍之工，則知圖繪殆亦畫虎之技也。二則同乎髦弁之微也。近代方州之志，繪爲圖象，廁於序例之間，不立專門，但綴名勝以爲一書之標識，而實無當於

古人圖譜之學也。夫爭於繪事，則藝術無當於史裁，而廁於弁髦，則書肆苟爲標幟，以爲市易之道，皆不可語於史學之精微也。古人有專門之學，即有專門之書；有專門之書，即有專門之體例。旁行斜上，標分子注，譜牒之體例也。開方計里，推表山川，輿圖之體例也。圖不詳而繫之以說，說不顯而實之以圖，互著之義也。文省而事無所晦，形著而言有所歸，述作之則也。亥豕不得淆其傳，筆削無能損其質，久遠之業也。要使不履其地，不深於文者，依檢其圖，洞如觀火，是又通方之道也。夫天官河渠圖，而八書可以六；地理溝洫圖，而十志可以八。然而今日求太初之星象，稽西京之版輿，或不至於若是茫茫也。况夫方州之書，徵名辨物，尤宜詳瞻無遺，庶幾一家之作，而乃流連景物，附會名勝，以爲丹青末藝之觀耶？其亦不講於古人所以左圖右史之義也夫。

圖不能不繫之說，而說之詳者，即同於書圖之名，不亦緩歟？曰：非緩也，體有所專，意亦有所重也。古人書有專名，篇有專義，辭之出入，非所計，而名實賓主之際，作者

所謂竊取其義焉耳。且吾見前史之文，有表似乎志者矣。（漢書百官公卿表，篇首歷敍官制，）不必皆旁行斜上之文；有志似乎表者矣。（漢書律歷志排列三統甲子，）不必皆此事屬辭之例也。（二輔黃圖，今亡其書矣，其見於他說所稱引，則其辭也。遁甲通統之圖，今存其說，猶華黍由庚之有其義耳。雖一尺之圖，繫以尋丈之說，可也。既曰圖矣，統謂之圖可也。圖又以類相次，不亦繫歟？曰非繫也。圖之有類別，猶書之有篇名也。以圖附書，則義不顯；分圖而繫之以說，義斯顯也。若皇朝明史律歷志，於儀象推步，皆繪爲圖；蓋前人所未有矣。當時史臣，未嘗別立爲圖，故不列專門，事各有所宜也。今州志分圖而四：一曰輿地，二曰建置，三曰營汛，四曰水利；皆取其有關經要而規方形勢所必需者，詳繫之說，而次諸紀表之後，用備一家之學，而發其例於首簡云爾。

和州志田賦書序例

自畫土制貢，創於夏書；任土授職，（載師物地事及授地職，）詳於周禮，而田賦

之書，專司之掌，有由來矣。班氏約取洪範入政裁爲食貨之篇，後史相仍，著爲圭臬。然而司農圖籍，會稽簿錄，墳委架閣，不可勝窮，於是酌取一代之中以爲定制。其有沿革，大凡益縮總計，略存史氏要刪，計臣章奏，使讀者觀書可以自得，則亦其勢然也。若李吉甫韋處厚所爲國計之簿，（李吉甫元和國計簿十卷，韋處厚太和國計二十卷）丁謂田況所爲會計之錄，（丁謂景德會計錄六卷，田況皇祐會計錄六卷）則倣周官司會所貳書契版圖之制也。杜佑宋白之通典，王溥章得象之會要，則掌故彙編，其中首重食貨，義取綜核，事該古今，至於麻縷之微，銖兩之細，不復委折求盡也。趙過均田之議，李翱平賦之書，則公牘私論，各抒所見，惟以一時利病，求所折衷，非復史氏記實之法也。夫令史簿錄，猥瑣無文，不能傳世行遠，文學掌故，博綜大要，莫能深鑒隱微。此田賦之所以難明，而成書之所以難覩者也。古者財賦之事，征於司徒，（載師屬大司徒）會於太宰。（司會屬太宰）太宰制三十年爲通九式，均節九賦，自祭祀賓客之大，以至芻秣匪頌之細，俱有定數。以其所出，準之以

其所入，雖欲於定式之外多取於民，其道無由。此財賦所以貴簿正之法也。自唐變租庸調而爲兩稅，明又變兩稅而爲一條鞭法。勢趨簡便，令無苛擾，亦度時揆勢，可謂得所權宜者矣。然而存留供億諸費，土貢方物等目，僉差募運之資，總括畢輸，便於民間，使無紛擾可也。有司文牘，令史簿籍，自當具錄，舊有款目，明著功令，所以併省之由，然後折以時之法度，庶幾計司職守，與編戶齊民，皆曉然於制有變更，數無增損也。文移日趨簡省，而案牘久遠無徵，但存當時總括之數，不爲條列諸科，則遇禁綱稍弛，官吏不飭於法，或至增節名目，抑配均輸，以爲合於古者，惟正之貢，孰從而議其非制耶？夫變法所以便民，而吏或緣法以爲奸。文案之勢，或不能備，圖史所以爲經國之典也。然而一代浩繁，史官之籍有所不勝，獨州縣志書，方隅有限，可以條別諸目，瑣屑無遺，庶以補國史之力之所不給也。自有明以來，外志紀載，率皆猥陋無法。至於田賦之事，以謂吏胥簿籍，總無當於文章鉅麗之觀，遂據見行案牘一例通編，不復考究古今，深求原委。譬彼玉卮無當，誰能賞其華美者乎？明代一條鞭之

法，定於嘉靖之年。而和州舊志，今可考者，亦自嘉靖中易鑑州志而止。當時正值初更章程，而州志卽用新法，盡削舊條，遂使唐人兩稅以來，沿革莫考，惜哉！又私門論議，官府文移，有關田賦利病，自當採入本書，如班書敍次量錯貢粟之奏入食貨志，賈讓治河之策入溝洫志，庶使事顯文明，學歸有用，否則裁入本人列傳，便人參互考求，亦趙充國屯田諸議之成法也。近代志家類皆截去文詞，別編爲藝文志；而本門事實及本人行業，轉使擴落無材，豈志目大書專門，特標義例，積成卷軸，乃等於匏瓜之懸仰而不食者耶？康誥舊志，略窺此風，後來秉筆諸家，毅然刪去，一而至再，無復挽回，可爲太息者也。今自易志以前，其有遺者，不可追已；自易志以後，具錄顛末，編次爲書，其康誥均田之議，實有當於田賦利病。他若州中有關田賦之文，皆採錄之，次於諸條之後，兼或採入列傳，互相發明，疑者闕之後之覽者或有取於斯焉。

和州志藝文書序例

易曰：「上古結繩而治，後世聖人，易之以書契，百官以治，萬民以察。」夫文字之

原，古人所以爲治法也。三代之盛，法具於書，書守之官。天下之術業，皆出於官師之掌，故道藝於此焉齊，德行於此焉通，天下所以以同文爲治。而周官六篇，皆古人所以卽官守而存師法者也。不爲官師職業所存，是爲非法。雖孔子言禮，必訪柱下之藏是也。三代而後，文字不隸於職司，於是官府章程，師儒習業，分而爲二，以致人自爲書家，自爲說；蓋泛濫而出於百司掌故之外者，遂紛然矣。（六經皆屬掌故，如易藏太卜，詩在太師之類。）書既散在天下，無所統宗，於是著錄部次之法，出而治之，亦勢之所不容已。然自有著錄以來，學者視爲紀數籜籍，求能推究同文爲治，而存六典識職之遺者，惟劉向、劉歆所爲七略別錄之書而已。故其分別九流，論次諸子，必云出於古者某官之掌，其流而爲某家之學，失而爲某事之敵。條宣究極，隱括無遺，學者苟能循流而溯源，雖曲藝小數，詖辭邪說，皆可返而通乎大道，而治其說者，亦得以自辨其力之至與不至焉。有其守之莫或流，也有其趨之莫或政也。言語文章，胥歸識職，則師法可復，而古學可興，豈不盛哉？韓氏愈曰：『辨古書之正僞，昭昭

然若黑白分。」孟子曰：「詖辭知其所蔽，淫辭知其所陷，邪辭知其所離，遁辭知其所窮。」孔子曰：「多聞，擇其善者而從之。」夫欲辨古書正僞，以幾於知言，幾於多聞擇善，則必深明官師之掌，而後悉流別之故，竟末流之失。是劉氏著錄所以爲學術絕續之幾也。不能究官師之掌，將無以條流別之故，而因以不知末流之失，則天下學術無所宗師。「生心發政，作政害事。」孟子言之斷斷如也。然而涉獵之士，方且炫博綜之才，索隱之功，方且矜隅墟之見，以爲區區著錄之文，校讐之業，可以有裨於文事。噫！其惑也！

六典亡而爲七略，是官失其守也；七略亡而爲四部，是師失其傳也。周官之籍富矣：保章天文，職方地理，虞衡理物，巫祝交神，各守成書以布治法，卽各精其業以傳學術，不特師氏保氏所謂六藝詩書之文也。司空篇亡，劉歆取考工記補之，非補之也。考工當爲司空官屬，其所謂記，卽冬官之典籍，猶儀禮十七篇爲春官之典籍。司馬法百五十篇爲夏官之典籍，皆幸而獲傳後世者也。當日典籍具存，而三百六十

之篇，卽以官秩爲之部次，文章安得散也？衰周而後，官制不行，而書籍散亡，千百之中，存十一矣。就十一之僅存，而欲復三百六十之部次，非鑿則漏，勢有難行，故不得已而裁爲七略爾。其云：『蓋出古者某官之掌。』蓋之爲言，猶疑辭也。欲人深思而曠然自得於官師掌故之原也，故曰：『六典亡而爲七略，官失其守也。』雖然，官師失業，處士著書，雖曰法無統紀，要其本旨，皆欲推其所學，可以見於當世施行。其文雖連衍，而指趨可約也；其說雖詭詭，而龐雜不出也。故老莊申韓，名墨縱橫，漢初諸儒，猶有治其業者。是師傳未失之明驗也。師傳未亡，則文字必有所本。凡有所本，無不出於古人官守。劉氏所以易於條其別也。魏晉之間，專門之學漸亡，文章之士，以著作爲榮華；詩賦章表，銘箴頌誄，因事結構，命意各殊，其旨非儒非墨，其言時離時合，裏而次之，謂之文集。流別之不可分者一也。文章無本，斯求助於詞采，纂組經傳，摘抉子史，譬醫師之聚毒以待應時取給；選青妃紫，不主一家，謂之類書。流別之不可分者二也。學術既無專門，斯讀書不能精；一刪略諸家，取便省覽，其始不過備一

時之捷給，未嘗有意留青；繼乃積漸相沿，後學傳爲津逮；分之則其本書具在，合之則非一家之言，紛然雜出，謂之書鈔。流別之不可分者三也。會心不足，求之文貌，指摘句調工拙，品節官商抑揚，俗師小儒奉爲模楷，裁節經傳，摘比詞章，一例丹鉛，謂之評選。流別之不可分者四也。凡此四者，並由師法不立，學無專門，末俗支離，不知古人大體。下流所趨，實繁且熾。其書既不能悉付丙丁，惟有強編甲乙，而欲執七略之舊法，部末世之文章，比於枘鑿，方圓豈能有合？故曰：『七略流而爲四部，是師失其傳也。』若謂史籍浩繁，春秋附庸蔚成大國，（七略以太史公列春秋家，至二十
一史不得不別立史部）名墨寥落，小宗支別，再世失傳，（名家者流，墨家者流，寥寥數家者，後代不復有其書矣）以謂七略之勢不得不變而爲四部，是又淺之乎？論著錄之道者矣。

聞以部次治書籍，未聞以書籍亂部次者也。漢初諸子百家，浩無統攝，官禮之意亡矣。劉氏承西京之敝，而能推究古者官師合一之故，著爲條貫，以溯其源，則治之

未嘗不精也。魏晉之間，文集類書，無所統繫，（魏文帝撰徐陳應劉之文，都爲一集；摯虞作文章流別，集之始也；魏文帝作皇覽類書之始也。）專門傳授之業微矣。而荀李諸家（荀勗、李充）不能推究七略源流。至於王阮諸家（王儉、阮孝緒），相去逾遠。其後方技兵書合於子部，而文集自爲專門類書，列於諸子。唐人四部之書，（四部創於荀勗，體例與後代四部不同，故云始於唐人也。）乃爲後代著錄不祧之成法。而天下學術益紛然而無復綱紀矣。蓋七略承六典之敵，而知存六典之遺法，四部承七略之敵，而不知存七略之遺法，是七略能以部次治書籍，而四部不能不以書籍亂部次也。且四部之藉口於不能復七略者，一曰史籍之繁，不能附春秋家學也。夫二十一史，部勒非難。至於職官故事之書，譜牒紀傳之體，或本官禮制作，或涉儒雜家言，不必皆史裁也。今欲括囊諸體，斷史爲部，於是儀注不入禮經，職官不通六典，謨誥離絕，尙書史評分途諸子，（史評皆諸子之遺，入史部，非也。）變亂古人文立言本旨，部次成法以就簡易，如之何其可也？二曰文集日繁，不列專部，無所統

攝也。夫諸子百家，非出官守，而劉氏推爲官守之流別。則文集非諸子百家，而著錄之書，又何不可治以諸子百家之識職乎？夫集體雖曰繁瑣，要當先定作集之人。人之性情，必有所近。得其性情本趣，則詩賦之所寄，託論辨之所引喻，紀敘之所宗，尚掇其大旨，略其枝葉，古人所謂一家之言，如儒墨名法之中，必有得其流別者矣。（如韓愈之儒家，柳宗元之名家，蘇軾之縱橫家，王安石之禮家。）存錄其文集本名，論次其源流所自，附其目於劉氏部次之後，而別白其至與不至焉，以爲後學辨途之津逮，則巵言無所附麗，文集之弊可以稍歇；庶幾言有物而行有恆，將由七略專家而窺六典遺則乎！家法既專，其無根駁雜類鈔評選之屬，可以不煩而自治。是著錄之道通於教法，何可遽以數紀部目之屬，輕言編次哉？但學者不先有以窺乎天地之純，識古人之大體，而遽欲部次羣言，辨章流別，將有希幾於一言之是而不可得者，是以著錄之家好言四部而憚聞七略也。

史家所謂部次條別之法，備於班固，而實倣於司馬遷。司馬遷未著成法，班固承

劉歆之學而未精。則言著錄之精微，亦在乎熟究劉氏之業而已矣。究劉氏之業，將由班固之書，人知之；究劉氏之業，當參以司馬遷之法，人不知也。夫司馬遷所謂序次六家，條辨學術同異，推究利病，本其家學，（司馬談論陰陽儒墨名法道德以爲六家）尚已。紀首推本尙書，（五帝本紀贊）表首推本春秋，（三代世表序）傳首推本詩書所闕。至於虞夏之文，（伯夷列傳）皆著錄淵源所自啓也。其於六藝而後，周秦諸子，若孟荀三鄒，老莊申韓，管晏屈原，虞卿呂不韋諸傳論次著述，約其歸趣，詳略其辭韻，頗其品抑揚咏嘆，義不拘墟。在人卽爲列傳，在書卽爲敍錄。古人命意標篇，俗學何可繩尺限也？劉氏之業，其部次之法，本乎官禮。至若敍錄之文，則於太史列傳，微得其裁。蓋條別源流，治百家之紛紛，欲通之於大道，此本旨也。至於卷次部目，篇第甲乙，雖按部就班，秩然不亂，實通官聯事，交濟爲功。如管子列於道家，而敍小學流別，取其弟子職篇，附諸爾雅之後，則知一家之書，其言可採，例得別出也。伊尹太公道家之祖，（次其書在道家）蘇子軒通縱橫家言，以其兵法所宗，

遂重錄於兵法權謀之部次，冠冕孫吳諸家。則知道德兵謀，凡宗旨有所統會，例得互見也。夫篇次可以別出，則學術源流無闕間不全之患也；部目可以互見，則分綱別紀無兩歧牽掣之患也。學術之源流無闕間不全，分綱別紀無兩歧牽掣，則周官六卿聯事之意存，而太史列傳互詳之旨見。（如貨殖敍子貢，不涉弟子列傳；儒林敍董仲舒，王吉別有專傳。）治書之法，古人自有授受，何可忽也！自班固刪輯略，而劉氏之序論不傳，（輯略乃總論羣書大旨，）省部目而劉氏之要法不著。（班省劉氏之重見者而歸於一。）於是學者不知著錄之法，所以辨章百家，通於大道，（莊子天下篇亦此意也。）而徒視爲甲乙紀數之所需，無惑乎學無專門，書無世守，轉不若巫祝符籙，醫士祕方，猶有師傳不失之道也。鄭樵校讎之略，力糾崇文部次之失，自班固以下皆有譏焉。然鄭氏未明著錄源流當追官禮，徒斤斤焉紀其某書當甲而誤乙，某書宜丙而訛丁。夫部次錯亂，雖由家法失傳，然儒雜二家之易混職官故事之多歧，其書本在兩可之間，初非著錄之誤。如使劉氏別出互見之法不明，

於後世，雖使太史復生，揚雄再見，其於部次之法，猶是茫然不可統紀也。鄭氏能識班志附類之失當，而不能糾其併省之不當，可謂知一十而不知二五者也。且吾觀後人之著錄，有別出小爾雅以歸論語者（本孔叢子中篇名，隋經籍志別出歸論語），有別出夏小正以入時令者（本大戴禮篇名，文獻通考別出歸時令），是豈足以知古人別出之法耶！特忘其所本之書附類而失其依據者，爾嘉瑞記既入五行，又互見於雜傳（隋書經籍志），西京雜記既入故事，又互見於地理（唐書藝文志），是豈足以知古人互見之法耶！特忘其已登著錄重複而至於訛錯者，爾夫末學支離，至附類失據，重複錯訛，可謂極矣。究其所以歧誤之由，則理本有以致疑，勢有所以必至。徒拘甲乙之成法，而不於古人之所以別出，所以互見者，析其精微；其中茫無定識，弊固至乎此也。然校讎之家，苟未能深於學術源流，使之徒事裁篇而別出，斷部而互見，將破碎紛擾，無復規矩章程，斯教弊益以滋弊矣。是以校讎師法不可不傳，而著錄專家不可不立也。

州縣志乘，藝文之篇不可不熟議也。古者行人采書，太史掌典，文章載籍皆聚於上，故官司所守之外，無墳籍也。後世人自爲書家，別其說，縱遇右文之代，購典之期，其能入於祕府，領在史官者，十無七八，其勢然也。文章散在天下，史官又無專守，則同文之治，惟學校師儒得而講習。州縣志乘得而部次，著爲成法，守於方州，所以備輶軒之採風，待祕書之論定。其有奇表不衷之說，亦得就其聞見，校讐是正。庶幾文章典籍有其統宗，而學術人心得所規範也。昔蔡邕正定石經，以謂四方之士至有賄改蘭臺，漆書以合私家文字者，是當時郡國傳習與中書不合之明徵也。文字點畫，小學之功，猶有四方傳習之異。况紀載傳聞，私書別錄，學校不傳其講習，志乘不治其部次，則文章散著，疑似兩淆，後世何所依據而爲之考定耶？鄭樵論求書之法，以謂因地而求，因人而求。是則方州部錄藝文，固將爲因地因人之要刪也。前代搜訪圖書，不懸重賞，則奇書祕策，不能會萃；苟懸重賞，則僞造古逸，妄希詭合，三墳之易，古文之書，其明徵也。向令方州有部次之書，下正家藏之目，上備中祕之徵，則天

下文字皆著藉錄，雖欲私錮而不得，雖欲僞造而不能，有固然也。夫人口孳生，猶稽版籍；水土所產，猶列職方。况乎典籍文章，爲學術源流之所自出，治功事緒之所流傳。不於州縣志書爲之部次條別，治其要刪，其何以使一方文獻無所闕失耶？

和州志政略序例

夫州縣志乘比於古者，列國史書尙矣。列國諸侯，開國承家，體崇勢異。史策編列，世家抗於臣民之上，固其道也。州縣長吏，不過古者大夫邑宰之選，地非久居，官不世祿。其有甘棠留蔭，循蹟可風，編次列傳，班於文學政事之間，亦其宜也。往牒所載，今不可知。若梁元帝所爲丹陽尹傳，（見隋志凡十卷）孫仲所爲賢牧傳，（見唐志十五卷）則專門編錄，率由舊章。馬班循吏之篇，要爲不易者矣。至於州縣全志，區分品地，乃用名宦爲綱，與鄉賢列女仙釋流寓諸條，均分門類，是乃摘比之類書，詞人之雜纂。雖略倣樂史太平寰宇記中所附名目，實免園摭撫詞藻之先資。欲擬春秋家學，外史掌故，人編列傳，事具首尾，苟使官民同錄，體例無殊，未免德操詣龐。

公之家，一室難分賓主者矣。竊意蜀郡之慕文翁，南陽之思召父，取其有以作此一方，爲能興利革弊。其人雖去，遺愛在民，職是故也。正使伯夷之清，柳下之和，不嫌同科。其或未仕之先，鄉評未協；去官之後，晚節不終，苟爲一時循良，何害一方善政。夫以治績爲重，其餘行業爲輕，較之州中人物，要其始末品其瑕瑜，草木區分，條編類次者，其例本不相侔。於斯分別標題，名爲政略，不亦宜乎？夫略者，綱紀之鴻裁，編摩之偉號，黃石淮南之屬，抗其題，（黃石公三略，淮南子要略，）張溫魚豢之徒，分其紀，（張溫三史略，魚豢典略）蓋有取乎謨略之遺，不獨鄭樵之二十部也。（鄭樵通志二十略。）以之次比政事，編著功猷，足以臨蒞邦人，冠冕列傳，揆諸記載體例允符，非謂如裴子野之刪宋略，但取節文爲義者也。

和州志列傳總論

志曰：傳志之文，古無定體。左氏所引軍志、周志諸文，卽傳也。孟子所對湯武苑囿之間，皆曰：『於傳有之。』卽志也。六藝爲經，則論語、禮記之文，謂之傳；卦爻爲經，則

彖象文言謂之傳。自左氏春秋依經起義，兼史爲裁，而司馬遷七十列傳，略參其例；固以十二本紀竊比春秋者矣。夫其人別爲篇類，從相次，按諸左氏，稍覺方嚴，而別識心裁，略規諸子。揆其命名之初，諸傳之依春秋，不過如諸記之因經禮；因名定體，非有深文。卽楚之屈原，將漢之賈生合傳，談天鄒衍，綴大儒孟荀之篇，因人徵類，品藻無方，咏嘆激昂，抑亦呂氏六論之遺也。（呂氏十二紀似本紀所宗，八覽似八書所宗，六論似列傳所宗。）班史一卷之中，人分首尾，傳名既定，規制綦密。然逸民四皓之屬，王貢之附庸也；王吉韋賢諸人，儒林之別族也。附庸如顓臾之寄魯，署目無聞；別族如田陳之居齊，重開標額。徵文則相如侈陳詞賦，辨俗則東方不諱諸言。蓋卓識鴻裁，猶未可量以一轍矣。范氏東漢之作，則題目繁碎，有類米鹽，傳中所列姓名，篇首必標子注。於是列傳之體，如注告身，首徵祖系，末綴孫曾，循次編年，惟恐失墜。求如陳壽之述蜀志，旁採季漢輔臣；沈約之傳靈運，通論六朝文史者，不爲繩墨拘牽，微存作者之意，聳然如空谷之足音矣。然師般不作，規矩猶存，比緝成編，以待

能者；和而不倡，宜若可爲。第以著述多門，通材達識，不當坐是爲詹詹爾。至於正史之外，雜記之書，若高祖孝文論述策詔，皆稱爲傳。（漢藝文志有高祖傳十三篇，孝文傳十一篇。）則故事之祖也。穆天子傳、漢武內傳、小說之屬也。劉向列女傳、嵇康高士傳、專門之紀也。王肅家傳、王袁世傳，一家之書也。東方朔傳、陸先生傳，一人之行也。至於郡邑之志，則自東京以往，訖於六朝而還，若陳留耆舊傳、會稽先賢傳之類。其不爲傳名者，若襄陽耆舊記、豫章志後撰之類。載筆繁委，不可勝數，網羅放失，綴輯前聞。譬彼叢流趨壑，細大不捐，五金在冶，利鈍並鑄者矣。司馬遷曰：「百家言不雅馴，哲紳先生難言之。」又曰：「不離古文者近是。」又曰：「擇其言尤雅者。」載籍極博，折衷六藝，詩書雖闕，虞夏可知。然則旁推曲證，聞見相參，顯微闡幽，折衷至當，要使文成法立，安可拘拘爲劃地之趨哉？夫合甘辛而致味，通纂組以成文，低昂時代，衡鑒土風，論世之學也。同時比德，附出均編，類次之法也。情有激而如平，旨似諷而實惜，予奪之權也。或反證若比，或遙引如興，一事互爲詳略，異撰忽爾同編：

品節之理也。言之不文，行之不遠；聚公私之記載，參百家之短長，不能自具心裁，而斤斤焉徒爲文案之孔目，何以使觀者興起而遽欲刊垂不朽耶？且國史徵於外志，外志徵於家牒，所徵者博，然後可以備約取也。今之外志，紀傳無分，名實多爽，既以人物列女標爲專門，又以文苑鄉賢區爲定品，裁節史傳，刪略事實，逐條附注，有似類書摘比之規，非復古人傳記之學。擬於國別爲書，邱分作志，不亦難乎？又其甲科仕宦，或詳選舉之條，誌狀碑銘，列入藝文之内。一人之事，複見疊出，或注傳詳某卷，或注事見某條，此殆有類本草注藥，根實異部分，收韻書通音，平仄互標爲用者矣。文非雅馴，學者難言。今以正史通裁，特標列傳，旁推互證，勒爲專家，上裨古史遺文，下備後人採錄，庶有作者得以考求。如謂不然，請俟來哲。

和州志闕訪列傳序例

孔子曰：『吾猶及史之闕文也。』又曰：『多聞闕疑，慎言其餘。』夫網羅散失，紬繹簡編，所見所聞，時得疑似，非貴闕然不講也。夫郭公夏五，原無深文；秉耜網罟，亦

存論說。而春秋仍列故題，尙書斷自堯典。疑者闕而弗竟，闕者存而弗刪，斯其慎也。司馬遷曰：『書闕有間，其軼時時見於他說。』夫疑似之蹟，未必無他說可參。而舊簡以古文爲宗，百家以雅馴是擇。心知其意，所以慨然於好學深思之士也。班固東方朔傳，以謂奇言怪語附著者多，遂詳錄其諧隱射覆瑣屑之談，以見朔實止此，是史氏釋疑之家法也。陳壽蜀志，以諸葛不立史官，蜀事窮於搜訪，因錄楊戲季漢名臣之讚，略存姓氏以致其意，是史牒闕文之舊章也。（壽別撰益部耆舊傳十卷，是壽未嘗略蜀也；益部耆舊傳不入蜀志體例各有當也；或以譏壽非也。）自史學失傳，中才史官不得闕文之義，喜繁辭者，或雜奇袤之說，好簡潔者，或刪經要之言，（晉書喜採小說，唐書每刪章奏。）多聞之旨不遑愼言之訓誤解。若以形涉傳疑事，通附會，含毫莫斷，故牒難徵，謂當削去篇章，方合闕文之說，是乃所謂疑者滅之而已，更復何闕之有？鄭樵著校讎略，以謂館閣徵書，舊有闕書之目，凡考文者必當錄其部次，購訪天下，其論可謂精矣。竊謂典籍如此，人文亦然。凡作史者，宜取論次之

餘。或有人著而事不詳，若傳歧而論不一者，與夫顯列名品，未徵事實，清標夷齊而失載西山之徽，學著顏曾而不傳東國之業，一隅三反，其類實繁。或由載筆誤刪，或是虛聲泛採，難憑臆斷，當付傳疑，列傳將竟，別裁闕訪之篇，以副慎言之訓，後之觀者，得以考求。使若陳壽之季漢名臣（見上），常璩之華陽士女（華陽國志有序錄士女志，止列姓名，云其事未詳），不亦善乎？至於州縣之志，體宜比史加詳，而向來撰志，條規人物，限於尺幅，摘比事實，附注略節，與方物土產區門分類，約略相同。至其所注事實，率似計薦考語，案牘讞文，駢偶其詞，斷而不敍。士曰孝友端方，慈祥愷悌，更稱廉能清慎，忠信仁良，學盡漢儒，貞皆妻女，千篇一律，葭葦茫然，又何觀焉？今用史氏通裁，特標列傳，務取有文可誦，據實堪書，前志所遺，搜訪略盡。他若標名略注，事實難徵，世遠年湮，不可尋訪，存之則無類可歸，削之則潛德弗耀，凡若此者，悉編爲闕訪列傳，以俟後來者之別擇云爾。

和州志前志列傳序例上

記曰：「疏通知遠，書教也；比事屬辭，春秋教也。」言述作殊方，而風教有異也。孟子曰：「頌其詩，讀其書，不知其人，可乎？」言墳籍具存，而作者之旨，不可不辨也。古者史官，各有成法，辭文旨遠，存乎其人。孟子所謂其文則史，孔子以謂義則竊取。明乎史官法度不可易，而義意爲聖人所獨裁，然則良史善書，亦必有道矣。前古職史之官不可考，春秋列國之良史，若董狐、南史之直筆，左史、倚相之博雅，其大較也。竊意南史、董左史之流，當時必有師法授受，第以專門之業，事遠失傳，今不得而悉究之也。司馬遷網羅散失，采獲舊聞，撰爲百三十篇，以紹春秋之業。其於襄周戰國所爲，春秋家言，如晏嬰、虞卿、呂不韋之徒，（晏子春秋、虞氏春秋、呂氏春秋，皆有比事屬辭之體，即當時春秋家言，各有派別，不盡春王正月一體也。）皆敍錄其著述之大凡，緝比論次，所以明己之博采諸家，折衷六藝淵源流別，不得不詳所自也。（司馬遷自序紹春秋之業，蓋溯其派別有自，非僭妄之言。）司馬氏沒，班固氏作論次，京史事全錄太史自序，推其義例，殆與相如揚雄列傳同科。范蔚宗後漢之述班固，

踵成故事，墨守舊法，繩度不踰；雖無獨斷之才，猶有餓羊告朔，禮廢文成者也。及宋書之傳范蔚宗，晉書之傳陳壽，或雜次文人之列，或猥編同時之人，而於史學淵源，作述家法，不復致意。是亦史法失傳之積漸也。至於唐修晉隋二書，惟資衆力，人才既散，共事之人，不可盡知。或附著他人傳末，或互見一二文人稱說所及，不復別有記載。乃使春秋家學，塞絕梯航；史氏師傳，茫如河漢。譬彼收族無人，家牒自亂，緇流敵散，梵刹坐荒，勢有必至，理有固然者也。夫馬班著史，等於伏孔傳經，大義微言，心傳口授。或欲藏之名山，傳之其人；或使大儒伏閣，受業於其女弟。豈若後代紀傳，義盡於簡篇，文同於胥史，拘牽凡例，一覽無遺者耶？然馬班儒林之篇，能以六藝爲綱；師儒傳授，繩貫珠聯，自成經緯。所以明師法之相承，溯源源於不替者也。（儒林傳體，以經爲綱，以人爲緯，非若尋常列傳詳一人之生平者也。自後漢書以下，失其傳矣。）後代史官之傳，苟能熟究古人師法，略倣經師傳例，標史爲綱，因以作述流別，互相經緯，試以馬班而論，其先藉之資，世本國策之於遷史，揚雄劉歆之於漢書，是

也。後衍其傳，如楊惲之布遷史，馬融之受漢書是也。別治疏注，如遷史之徐廣、裴駟，漢書之服虔、應劭是也。凡若此者，並可依類爲編，申明家學，以書爲主，不復以一人首尾名篇，則春秋經世，雖謂至今存焉可也。至於後漢之史，劉珍、袁宏之作，華嶠、謝承、司馬彪之書，皆爲范氏刪輯之基。晉氏之史，自王隱、虞預何法盛于寶陸機、謝靈運之流，作者凡一十八家，亦云盛矣。而後人修史，不能條別諸家體裁，論次羣書，得失萃合一篇之中，比如郢人善斲質喪，何求夏禮能言，無徵不信者也。他若聚衆修書，立監置紀，尤當考定篇章，覆審文字：某紀某書，編之誰氏；某表某傳，撰自何人。乃使讀者察其臧慝，定其是非。庶幾涇渭雖淆，淄澑可辨；末流之弊，猶特隄防。而唐宋諸家，訖無專錄，遂使經生帖括，詞賦雕蟲，並得喟歎班馬之堂，攘臂汗青之業者矣。

和州志前志列傳序例中

晉摯虞創爲文章志，敍文士之生平，論辭章之端委，范史文苑列傳所由仿也。自是文士記傳，代有續筆，而文苑入史，亦遂奉爲成規。至於史學流別，討論無聞，而更

官得失，亦遂置之度量之外。甚矣，世之易言文而憚言史也。夫遷固之書，不立文苑，非無文也。老莊申韓管晏孟荀相如揚雄枚乘鄒陽所爲列傳，皆於著述之業未嘗不三致意焉。不標文苑，所以論次專家之學也。文苑而有傳，蓋由學無專家，是文章之衰也。然而史臣載筆，侈言文苑，而於春秋家學派別源流，未嘗稍容心焉，不知將自命其史爲何如也。文章志傳，劉虞而後，沈約傳亮，張騫諸人，紛紛撰錄，（傳亮續文章志，沈約宋世文章志，張騫文土傳）指亦不勝屈矣。然而史臣采摭，存其大凡，著錄諸書，今皆亡失。則史氏原委編摩故蹟，當其撰輯成書之際，公牕私楮，未必全無徵考也。乃前史不列專題，後學不知宗要，則雖有蹤跡，要亦亡失無存。遂使古人所謂官守其書而家世其業者，乃轉不如文采辭章，猶得與於常寶鼎文選著作人名之列也。（常書凡三卷。）唐李肇著經史釋題，宗諫注十三代史目，其書編於目錄部類，則未通乎記傳之宏裁也。趙宋孔平仲嘗著良史事蹟，其書今亦不傳，而著錄僅有一卷，則亦猥陋不足觀采也。夫史臣創例，各有所因，列女本於劉向，孝義本

於蕭廣濟（晉人作孝子傳）忠義本於梁元帝（忠臣傳二十卷）隱逸本於皇甫謐（逸士傳高士傳）皆前史通裁，因時制義者也。馬班儒林之傳，本於博士所業；惜未取史官之掌，勒爲專書。後人學識不逮前人，故使未得所承，無能爲役也。漢儒傳經師法亡矣。後史儒林之篇，不能踵其條貫源流之法，然未嘗不取當代師儒，就其所業，以志一代之學。則馬班作史家法既失，後代史官之事，縱或不能協其義例，何不可就當時纂述大凡，人文上下，論次爲傳，以集一史之成乎？夫儒林治經而文苑談藝，史官之業介乎其間，亦編摩之不可不知所務者也。或以藝文部次登其卷帙敍錄後語，略標作者之旨，以謂史部要旨已見大凡，則不知經師傳注，文士辭章，藝文未嘗不著其部次，而儒林文苑之篇，詳考生平，別爲品藻，參觀互證，胡可忽諸？其或事蹟繁多，別標特傳，不能合爲一篇，則於史官篇內，亦當存錄姓名，更注別自有傳。董仲舒王吉章賢之例，自有舊章，（仲舒治春秋，王吉治毛詩，章賢治魯詩，並見儒林而別有專傳，）兩無妨害者也。夫荀卿著禮樂之論，乃非十二子書，莊周

恣荒唐之言，猶敍禽墨諸子。欲成一家之作，而不於前人論著，條析分明，祖述淵源，折衷至當，雖欲有功前人，嘉惠來學，譬則卻步求前，未有得而至焉者也。

和州志前志列傳序例下

州縣志書，論次前人撰述，特編列傳，蓋創例也。舉此而推之四方，使春秋經世，史氏家法，燦然大明於天下，則外志既治，書有統會，而國史要刪，可以抵掌言也。雖然，有難敍者三，有不可不敍者三。載筆之士，不可不熟察此論也。何謂難敍者？二曰書無家法，文不足觀，易於散落也。唐宋以後，史法失傳，特言乎馬班專門之業不能復耳。若其紀表成規，志傳舊例，歷久不渝，等於科舉程式，功令條例，雖中庸史官皆可勉副繩墨，粗就隱括，故書雖優劣不齊，短長互見，觀者猶得操成格以衡筆削也。外志規矩蕩然，體裁無準，摘比似類書，注記如簿冊，質言似胥吏，文語若尺牘，觀者茫然，莫能知其宗旨。文學之士，鄙棄不觀。新編告成，舊志遽沒，比如寒暑之易冠衣，傳舍之留過客，欲求存錄，不亦難乎？一曰纂修諸家，行業不詳，難於立傳也。史館徵

儒類皆文學之士，通籍朝紳，其中且有名公卿焉。著述或見藝文，行業或詳列傳，參伍考求，猶易集也。州縣志書，不過一時遊宦之士，偶爾過從，啓局殺青，不逾歲月；討論商榷，不出州閭。其人或有潛德莫徵，懿修未顯，所遊不知其常，所習不知其業，等於萍蹤之聚，鴻爪之留。卽欲效文苑之聯編，倣儒林之列傳，何可得耶？三曰：題序蕪濫，體要久亡，難徵錄例也。馬班之傳，皆錄自序。蓋其生平行業與夫筆削大凡，自序已明，據本直書，編入列傳。讀者苟能自得，則於其書思過半矣。原敍錄之所作，雖本易繫詩篇；而史氏要刪，實自校讎諸家特重其體。劉向所謂條其篇目，撮其指意，錄而奏上之文，類皆明白峻潔，於其書與人確然並有發明，簡首題辭，有裨後學。職是故也。後代文無體要，職非校勘，皆能率爾操觚；凡有簡編，輒題弁語，言出公家，理皆泛指。掩其部次，驟讀序言，不知所指何人，所稱何事。文人積習相沿，莫能自反，抑亦惑矣。州縣修志，尤以多序爲榮，隸艸誇書，風雲競體。棠陰花滿，先爲循吏頌辭；水激出峨，又作人文通贊。十書一律，觀者索然，移之甲乙可也，畀之丙丁可也。尙得採其

舊志序言，錄其前書凡例，作列傳之取材，爲一書之條貫耶？凡此三者，所謂難敍者也。何謂不可不敍者？二曰前志不當，後志改之，宜存互證也。天下耳目無窮，一人聰明有限。禹貢岷山之文尙矣，得緬志而江源詳於金沙。鄭元公尊之說古矣，得王肅而鑄金鑿其犧背，窮經之業，後或勝前，豈作志之才一成不易耶？然後人裁定新編，未必遽存故錄。苟前志失敍，何由知更定之苦心，識辨裁之至當？是則論次前錄，非特爲舊志存其姓氏，亦可爲新志明其別裁耳。二曰前志有徵，後志誤改，當備采擇也。人心不同，如其面也，爲文亦復稱是。史家積習，喜改舊文，取其易就凡例，本非有意苛求。然淮陰帶劍，不辨何人，（太史公韓信傳云：「淮陰少年辱信云：『若雖長大，中情怯耳。』」）班固刪去若字，文義便晦；（前人議新唐書段秀實傳云：「柳宗元狀稱太尉曰：『吾帶吾頭來矣。』」文自明。唐書改云：「吾帶頭來矣。」是誰之頭耶？）不存當日原文，則三更其手，非特亥豕傳訛，將恐蟲魚易體矣。二曰志當遞續，不當迭改，宜衷凡例也。（遷書採世本國策，集尚書世紀，

南北宋集沈蕭姚李八家之書，未聞新編告成，遽將舊書覆瓿也。區區州縣志乘既無別識心裁，便當述而不作。乃近人載筆，務欲炫長，未窺龍門之藩，先習狙公之術，移三易四，輾轉相因，所謂自擾也。夫三十年爲一世，可以補輯遺文，蒐羅掌故。更三十年而往，遺待後賢，使甲編乙錄，新新相承，略如班之續馬，范之繼班，不亦善乎？藉使前書義例未全，凡目有闕，後人創起，欲補逸文，亦當如馬無地理，班志直溯夏書；梁陳無志，隋書上通五代。（梁陳北齊後周隋五代）例由義制，何在不然？乃竟粗更凡目，全錄舊文，得魚忘筌，有同剽竊，如之何其可也？然參瑟不調，改而更張。今茲創定一書，不能拘於遞續之例，或且以矛盾盾，我則不辭。後有來者，或當鑒其衷曲耳。歷敍前志，存其規模，亦見創例新編，初非不得已。凡此三者，所謂不得不敍者也。

和州文徵序例

乾隆三十九年撰和州志四十二篇，編摩既訖，因採州中著述，有裨文獻，若文辭典雅，有壯觀瞻者，輯爲奏議二卷，徵述三卷，論著一卷，詩賦二卷，合爲文徵八卷，凡

若干篇。既條其別，因述所以采輯之故爲之敍錄。敍曰：古人著述，各自名家，未有采輯諸人，彙合爲集者也。自專門之學散，而別集之風日繁。其文既非一律，而其言時有所長，則選輯之事興焉。至於史部所徵，漢代猶爲近古。雖相如揚雄枚乘鄒陽，但取辭賦華言，編爲列傳，原史臣之意，雖以存錄當時風雅，亦以人類不齊，文章之重，未嘗不可與事業同傳，不盡如後世拘牽文義，列傳止徵行蹟也。但西京風氣簡質，而遷固亦自爲一家之書，故得用其義例。後世文字，如濫觴之流爲江河，不與分部別收，則紀載充棟，將不可紀極矣。唐劉知幾嘗患史傳載言繁富，欲取朝廷詔令，臣下章奏，倣表志專門之例，別爲一體，類次紀傳之中。其意可爲善矣。然紀傳既不能盡削文辭，而文辭特編入史，亦恐浩博難罄，此後世所以存其說而訖不能行也。夫史氏之書，義例甚廣，詩書之體，有異春秋。若國語十二，國風十五，所謂典訓風謠，各有攸當。是以太師陳詩，外史又掌四方之志，未聞獨取備於一類之書也。自孔道文苑，蕭統文選而後，唐有文粹，宋有文鑑，皆括代選文，廣搜衆體。然其命意發凡，仍未

脫才子論文之習，經生帖括之風，其於史事，未甚親切也。至於元人文類，則習久而漸覺其非。故其撰輯文辭，每存史意，序例亦旣明言之矣。然條別未分，其於文學源流，鮮所論次。又古人云：『誦其詩，讀其書，不知其人，可乎？』作者生平大節，及其所著書名，似宜存李善文選註例，稍爲疏證。至於建言發論，往往有文采斐然，讀者興起，而終篇扼腕，不知本事始末何如。此殆如夢古人而遽醒，聆妙曲而不終，未免使人難爲懷矣。凡若此者，並是論文有餘，證史不足。後來攷史諸家，不可不熟議者也。至若方州選文，國語國風之說遠矣。若近代中州河汾諸集，梁園金陵諸編，皆能畫界論文，略寓徵獻之意，是亦可矣。奈何志家編次藝文，不明諸史體裁，乃以詩辭歌賦，記傳雜文，全倣選文之例，列於書志之中，可謂不知倫類者也。是用修志餘暇，採摭諸體，草創規制，約略以類相從，爲敍錄其流別，庶幾踵斯事者，得以增華云爾。

奏議第一

文徵首奏議，猶志首編紀也。自蕭統選文，以賦爲一書冠冕，論時則班固後於屈

原論體則賦乃詩之流別。此其義例，豈復可爲典要？而後代選文之家，奉爲百世不祧之祖，亦可怪已。今取奏議冠首，而官府文移附之。奏議擬之於紀，而文移援之政略，皆掌故之藏也。

徵述第二

徵述者，記傳序述誌狀碑銘諸體也。其文與列傳圖書互爲詳略。蓋史學散而書不專家，文人別集之中，應酬存錄之作，亦往往有記傳諸體，可裨史事者。蕭統選文之時，尙未有此也。後代文集中兼史體，修史傳者，往往從而取之，則徵述之文，要爲不易者矣。

論著第三

論著者，諸子遺風，所以託於古之立言，垂不朽者，其端於是在焉。劉勰謂論之命名，始於論語，其言當矣。晁氏讀書志，援論道經邦出於尚書，因詆劉氏之疎略。夫周官篇出僞古文，晁氏曾不之察，亦其惑也。諸子風衰，而文士集中乃有論說辨解諸

體。若書牘題跋之類，則又因事立言，亦論著之派別也。

詩賦第四

詩賦者，六義之遺，國風一體，實於州縣文徵爲近。甘泉上林，班固錄於列傳，行之當世可也；後代文繁，固當別爲專書。惟詩賦家流，至於近世，溺於辭采，不得古者國史序詩之意。而蚩蚩焉爭於文字工拙之間，皆不可與言文徵者也。茲取前人賦咏，依次編列，以存風雅之遺，同時之人，概從附錄，以俟後來者之別擇焉。

文史通義 卷七

會稽 章學誠實齋著

外篇二

永清縣志皇言紀序例

史之有紀，肇於呂氏春秋十二月紀。司馬遷用以載述帝王行事，冠冕百三十篇，蓋春秋之舊法也。厥後二十一家，迭相祖述，體肅例嚴，有如律令。而方州之志，則多惑於地理類書之例，不聞有所遵循。是則振衣而不知挈領，詳目而不能舉綱，宜其散漫無章，而失國史要刪之義矣。夫古者封建之世，列國自有史書；然正月必係周王，魯史必稱周典。（韓宣子見易象春秋，以謂周禮盡在於魯是也。）蓋著承稟所由始也。後世郡縣，雖在萬里之外，制如古者畿甸之法；乃其分門次類，略無規矩章程，豈有當於周官外史之義歟？（周官外史掌四方之志，掌達書名於四方；此是列國之書，不得自擅，必稟外史一成之例也。）此則撰志諸家不明史學之過也。

呂氏十二月令，但名爲紀；而司馬遷、班固之徒，則稱本紀。原其稱本之義，司馬遷意在紹法春秋，顧左氏公穀專家各爲之傳，而遷則一人之書，更著書表列傳以爲之緯，故加紀以本而明其紀之爲經耳。（其定名則倣世本之舊稱。）班固不達其意，遂併十志而題爲本志。然則表傳之不加本稱者，特以表稱年表，傳稱列傳，與本紀俱以二字定名；惟志止是單名，故強配其數，而不知其有害於經紀緯傳之義也。（古人配字雙單，往往有之；如七略之方稱經方，淮南子論稱書論之類，不一而足；惟無害於文義，乃可爲之耳。）至於例以義起方志，撰紀以爲一書之經當矣。如亦從史而稱本紀，則名實混淆，非所以尊嚴國史之義也。且如後世文人所著詩文，有關當代人君行事，其文本非紀體，而亦稱恭紀，以致尊崇於義固無害也。若稱本紀，則無是理矣。是則方志所謂紀者，臨本書之表傳，則體爲經；對國史之本紀，則又爲緯矣。是以著紀而不得稱本焉。

遷固而下，本紀雖法春秋，而中載詔誥號令，又雜尚書之體。至歐陽修撰新唐書，

始用大書之法，筆削謹嚴，乃出遷固之上。此則可謂善於師春秋者矣。至於方志撰紀，所以備外史之拾遺存一方之祇奉，所謂循堂檻而測太陽之照，處牖隙而窺天光之通，期於慎輯詳誌，無所取於春秋書事之例也。是以恭錄皇言，冠於首簡；舉史家之例，互相經緯，不可執一例以相拘焉。

大哉王言，出於尚書；王言如絲，出於禮記。蓋三代天子稱王，所以天子之言稱王言也。後世以王言承用，據爲典故，而不知三代以後，王亦人臣之爵。凡稱天子詔誥，亦爲王言，此則拘於泥古，未見其能從時者也。夫尚書之文，臣子自稱爲朕，所言亦可稱誥。後世尊稱既定於一，則文辭必當名實相符，豈得拘執古例，不知更易？是以易王言之舊文，稱皇言之鴻號，庶幾事從其質，而名實不淆。勅天之歌，載於謨典；而後史本紀，惟錄詔誥。蓋詩歌抒發性情，而詔誥施於政事，故史部所收，各有當也。至於方志之體，義在崇奉所尊，於例不當別擇。前總督李衛所修畿輔通志，首列詔諭宸章二門，於義較爲尤協。至永清一縣，密邇畿南，固無特頒詔諭。若牽連諸府州縣

及統該直隸全部，則當載入通志，又不得以永清亦在其內，遂冒錄以入書。如有恩賜蠲逋賑恤，則事實恭登恩澤之紀，而詔諭所該者廣，是亦未敢越界而書。惟是覃恩愷澤，褒贈貤封，固家乘之光輝，亦邑書之弁冕，是以輯而紀之。御製詩章，止有冰瀨一篇，不能分置卷帙，恭錄詔諭之後，以志雲漢光華云爾。

永清縣志恩澤紀序例

古者左史紀言，右史紀事。朱子以謂言爲尙書之屬，事爲春秋之屬，其說似矣。顧尙書之例，非盡紀言，而所謂紀事之法，亦不盡於春王正月一體也。周官五史之法，詳且盡矣，而記注之書，後代不可盡詳。蓋自書與春秋而外，可參考者，汲冢周書似尚書，竹書紀年似春秋而已。然而穆天子傳獨近起居之注，其書雖若不可盡信，要亦古者記載之法，經緯表裏，各有所主，初不拘拘尚書春秋二體，而卽謂法備於是，亦可知矣。三代而後，細爲官史，若漢武禁中起居注，馬后顯宗起居注是也，大爲時政，若唐貞觀政要，周顯德日歷是也；以時記錄，歷朝起居注是也，晉書、梁太清

以下實錄是也。蓋人君之德如天，暑計曠測，璣量圭度，法制周遍，乃得無所闕遺。是以周官立典，不可不詳其義，而禮言左史右史之職，誠廢一而不可者也。

紀之與傳，古人所以分別經緯，初非區辨崇卑。是以遷史中有無年之紀，劉子元首以爲議，班書自敍稱十二紀爲春秋考紀，意可知矣。自班馬而後，列史相仍，皆以紀爲尊稱，而傳乃專屬臣下，則無以解於穆天子傳與高祖孝文諸傳也。今卽列史諸帝有紀無傳之弊論之，如人君行蹟不如臣下之詳，篇首敍其靈徵，篇終斷其太略。其餘年編月次，但有政事，以爲志傳之綱領，而文勢不能更及於他，則以一經一緯體，自不可相兼故也。誠以春秋大旨斷之，則本紀但具元年卽位，以至大經大法，足爲事目，於義愜矣。人君行事，當參以傳體，詳載生平，冠於后妃列傳之上，是亦左氏之傳，以惠公元妃數語，先經起事，卽屬隱公題下，傳文可互證也。但紀傳崇卑，分別已久，君臣一例，事理未安，則莫若一帝紀終，卽以一帝之傳次其紀後，如鄭氏易之以象傳彖辭，附於本卦之後之例，且崇其名曰大傳，而不混列傳，則名實相符，亦

似折中之一道也。方志紀載，則分別事言，統名以紀，蓋所以備外史之是正，初無師法春秋之義例，以是不可議更張耳。

永清縣志職官表序例

職官選舉，入於方志，皆表體也。而今之編方志者，則曰史有百官志與選舉志，是以法古爲例，定以鴻名，而皆編爲志，斯則迂疎而寡當者矣。夫史志之文，職官詳其制度，選舉明其典則；其文或倣凋官之經，或雜記傳之體，編之爲志，不亦宜乎？至於方志所書，乃是歷官歲月，與夫科舉甲庚，年經事緯，足以爽豁眉目，有所考索，按格而稽，於事足矣。今編書志之體，乃以知縣、典史、教諭、訓導之屬，分類相從，遂使乾隆知縣居於順治典史之前，康熙訓導次諸雍正教諭之後。其有時事後先，須資檢閱，及同僚共事，欲考歲年，使人反覆披尋，難爲究竟，虛占篇幅，不知所裁，不識何故而好爲自擾如斯也？夫人編列傳，史部鴻裁，方志載筆，不聞有所規從。至於職官選舉，實異名同，乃欲巧爲附依。此永州鐵鑪之步，所以致慨於千古也。

周官，御史掌贊書，數從政。鄭氏注，謂數其現在之官位，則官職姓名，於古蓋有其書矣。三百六十之官屬，而以從政記數之，登書竊意亦必有法焉。周譜經緯之凡例，恐不盡爲星歷一家之用也。（劉向以譜與歷合爲一家，歸於術數，而司馬遷之稱周譜，則非術數之書也；登古人於累計之法，多用譜體。）班固百官公卿表敍例全爲志體，而不以志名者，知歷官之須乎譜法也。以周官之體爲經，而以漢表之法爲緯，古人之立法博大而不疎，概可見矣。

東京以還，僅有職官志；而唐宋之史，乃有宰輔表，亦謂百職卿尹之不可勝收也。至於專門之書，官儀簿狀，自兩漢以還，代有其編，而列表編年，宋世始多其籍。（司馬光百官公卿表百五十卷之類。）亦見歷官紀數之書，每以無文而易亡也。至於方州記載，唐宋廳壁題名，與時湮沒，其圖經古制，不復類聚官人，非闕典歟？元明以來，州縣志書，往往存其歷任，而又以記載無法，致易混淆，此則不可不爲釐正者也。所謂職官列表，僅可施於三公宰輔與州縣方志，一則體尊而例嚴，一則官少而易

約也。若夫部府之志，官職繁多，而尺幅難竟；如皆表之，恐其易經而難緯也。（上方年月爲經，首行官階爲緯，官多布格無容處也。）夫立例不精，而徒爭於紀載之難約，此馬班以後所以書繁而事闕也。班史百官之表，卷帙無多，而所載詳及九卿；唐宋宰輔之表，卷帙倍增，而所載止畫於丞弼，非爲古書事簡而後史例繁也。蓋以班分類附之法，不行於年經事緯之中，宜其進退失據，難於執簡而駁繁也。接班史表列三十四官格，止一十四級，或以沿革並注首篇，（相國丞相奉常太常之類），或以官聯共居一格，（大行令大鴻臚同格，左馮翊京兆尹同格之類），篇幅簡而易省，事類從而易明，故能使流覽者按簡而無復遺逸也。苟爲統部列表，則督撫提鎮之屬共爲一格，布按巡守之屬共爲一格，其餘以府州畫格，府屬官吏同編一格之中，固無害也。及撰府州之志，卽以州縣各占一格，亦可不致闕遺。是則歷官著表，斷無窮於無例可通，况縣志之固可一官自爲一格歟！

姓名之下，注其鄉貫科甲。蓋其人不盡收於政略，注其首趾，亦所以省傳文也；無

者闕之。至於金石紀載，他有所徵而補收於志，即以金石年月冠之，不復更詳其初仕何年，去官何月，是亦勢之無可如何者耳。至於不可稽年月而但有其姓名者，則於經緯列表之終，橫列以存其目，亦闕疑俟後意云爾。

永清縣志選舉表序例

選舉之表，卽古人賢書之遺也。古者取士不立專科，興賢出長，興能出治，舉才卽見於用，用人卽見於事。兩漢賢良孝秀，與夫州郡辟署，事亦見於紀傳，不必更求選舉之書也。隋唐以來，選舉既專，資格愈重，科條繁委，故事相傳，選舉之書，纍然充棟。則舉而不必盡用，用而不必盡見於事。舊章故典，不可求之紀傳之中，而選舉之文，乃爲史志之事篇矣。

志家之載選舉，不解年經事緯之法，率以進士、舉人、貢生、武選，各分門類；又以進士冠首，而舉貢以次編於後。於是一人之由貢獲舉而成進士者，先見進士科年，再搜鄉舉時代，終篇而始明其入貢年甲焉。於事爲倒置，而文豈非複沓乎？間有經緯

而作表者，又於旁行斜上之中，注其事實，以列傳之體而作年表，乃元人撰遼金史之弊法；虛占行幅，而又混眉目，不識何所取乎此也？

史之有表，乃列傳之敍目。名列於表而傳無其人者，乃無德可稱而書事從略者也；其有立傳而不出於表者，事有可紀而用特書之例也。今撰志者，選舉職官之下，往往雜書一二事實。至其人之生平大節，又用總括大略，編於人物名宦條中。然後更取傳志全篇，載於藝文之內，此云詳見某項，彼云已列某條。一人之事，複見疊出；而能作表者，亦不免於表名之下，更注有傳之文，何其擾而不精之甚歟？

表有有經緯者，亦有不可以經緯者。如永清歲貢，嘉靖以前，不可稽年甲者七十人，載之無格可歸，刪之於理未愜，則列敍其名於嘉靖選舉之前，殿於正德選舉之末，是春秋歸餘於終，而易卦終於未濟之義也。史遷三代世表，於夏澨而下，無可經緯，則列敍而不復縱橫其體；是亦古法之可通者矣。

方志之表士族，蓋出古法，非創例也。周官小史奠系世，辨昭穆。杜子春注，系世若諸侯卿大夫系本之屬是也。書曰：「平章百姓。」鄭康成曰：「百姓謂羣臣之父子兄弟；平章，乃辨別而章明之也。」先王錫土分姓，所以尊人治而明倫敍者，莫不由此。故欲協和萬邦，必先平章百姓，典綦重矣。

士亦民也，詳士族而略民姓，亦猶行古之道也。周官鄉大夫以歲時登夫家之衆寡，三年以大比興一鄉之賢能。夫民賤而士貴，故夫家衆寡僅登其數，而賢能爲卿大夫者，乃詳世系之牒。是世系之牒重於戶口之書，其明徵也。近代方志，無不詳書戶口而世系之載，闕爾無聞，亦失所以重輕之義矣。

夫合人而爲家，合家而爲國，合國而爲天下。天下之大，由合人爲家始也。家不可以悉數，是以貴世族焉。夫以世族率齊民，以州縣領世族，以司府領州縣，以部院領司府，則執簡馭繁，天下可以運於掌也。孟子曰：『所謂故國者，非謂有喬木也，有世臣之謂也。』州縣之書，苟能部次世族，因以達於司府部院，則倫敍有所聯，而治化

有所屬矣。今修志者，往往留連故蹟，附會桑梓，而譜牒之輯，顯然是則所謂重喬木而輕世家矣。

譜牒掌之於官，則事有統會，人有著籍，而天下大勢可以均平也。今大江以南，人文稱盛，習尚或近浮華；私門譜牒，往往附會名賢，侈陳德業。其失則誣。大河以北，風俗簡樸，其人率多椎魯無文；譜牒之學，闕焉不備，往往子孫不誌高曾名字，間有所錄，荒略難稽。其失則陋。夫何地無人，何人無祖，而偏誣偏陋，流弊至於如是之甚者，譜牒不掌於官而史權無統之故也。

或謂古人重世家，而其後流弊至於爭門第。魏晉而後，王謝崔盧，動以流品相傾軋；而門戶風聲，賢者亦不免於存軒輊，何可爲訓邪？此非然也。吏部選格，州郡中正，不當執門閥而定銓衡，斯爲得矣。若其譜牒掌於曹郎令史，則固所以防散佚而杜僞託；初非有弊也。且郎吏掌其譜系，而吏部登其俊良，則清門鉅族，無賢可以出長，無能可以出治者，將激勸而爭於自見矣。是亦鼓舞賢才之一道也。

史遷世表，但紀二五之淵源；而春秋氏族，僅存杜預之世譜。於是史家不知氏族矣。歐陽宰相世系，似有得於知幾之寓言。（史通書志篇欲立氏族志，然意存商榷，非劉本旨。）第鄧州韓氏不爲宰相，以退之之故，而著於篇，是亦創例而不純者也。魏收官氏與鄭樵氏族，則但紀姓氏源流，不爲條列支系。是史家之表系世，僅見於歐陽；而後人又不爲宗法，毋亦有鑒於歐陽之爲例不純乎？竊惟網羅一代，典籍浩繁，所貴持大體而明斷，足以決去取，乃爲不刊之典爾。世系不必盡律以宰相，而一朝右族聲望，與國相終始者，纂次爲表，篇帙亦自無多也。標題但署爲世族，又何至於爲例不純歟？劉歆曰：『與其過而廢也，毋甯過而存之。』其是之謂矣。

正史既存大體，而部府州縣之志，以漸加詳焉。所謂行遠自邇，登高自卑。州縣博收，乃所以備正史之約取也。或曰：『州縣有大小，而陋邑未必盡可備譜系。則一縣之內，固已有士有民矣；民可計戶口，而士自不虞無系也。』或又曰：『生員以上，皆曰士矣。文獻大邦，懼其不可勝收也。』是則量其地之盛衰而加寬嚴焉。或以舉貢

爲律，或以進士爲律；至於部府之志，則或以官至五品，或至三品者爲律，亦自不患其蕪也。夫志之載事，如鑑之示影也；徑寸之鑑，體具而微，盈尺以上，形之舒展，亦稱是矣。未有至於窮而無所置其影者也。

州縣之志，盡勒譜牒矣；官人取士之祖貫可稽檢也，爭爲人後之獄訟可平反也，私門不經之紀載可勘正也，官府譜牒之訛誤（譜牒之在官者）可借讎也。（借私家之譜，較官譜，借他縣之譜，較本縣，皆可也。）清濁流品可分也，嫋睦孝友可勸也；凡所以助化理而惠士民者，於此可得其要略焉。

先王錫土分姓，以地著人，何嘗以人著地哉？封建罷而人不土著矣。然六朝郡望，問謝而知爲陽夏，問崔而知爲清河，是則人戶以籍爲定，而坊表都里不爲虛設也。至於梅里鄭鄉，則又入倫之望，而鄉里以人爲隱顯者也。是以氏族之表，一以所居之鄉里爲次焉。

先城中，一縣所主之地也；次東次南而後西鄉焉，北則無而闕之，記其實也。城內

先北街而後南街，方位北上而南下，城中方位有定者也。四鄉先東南而後西北，禹貢先青兗，次揚荆，而殿梁雍之指也。然亦不爲定例，就一縣之形勢，無不可也。

凡爲士者，皆得立表，而無譜系者闕之，子孫無爲士者不入，而昆弟則非士亦書，所以定其行次也。爲人後者，錄於所後之下，不復詳其所生，志文從略，家譜自可詳也。寥寥數人，亦與入譜，先世失考，亦著於篇。蓋私書易失，官譜易存，急爲錄之，庶後來可以詳定。茲所謂先示之例焉耳。

私譜自敍官階封贈，訛謬甚多，如同知通判稱分府，守備稱守府，猶徇流俗所稱也；錦衣千戶則稱冠帶，將軍或御前將軍或稱金吾，則鄙倍已甚，使人不解果爲何官也。今並與較明更正。又譜中多稱省祭官者，不解是何名號，今仍之而不入總計官數云。

永清縣志輿地圖序例

史部要義，本紀爲經，而諸體爲緯。有文辭者曰書曰傳，無文辭者曰表曰圖，虛實

相資，詳略互見，庶幾可以無遺憾矣。昔司馬氏創定百三十篇，但知本周譜而作表，不知溯夏鼎而爲圖，遂使古人之世次年月可以推求，而前世之形勢名象無能蹤蹟；此則學春秋而得其譜歷之義，未知溯易象而得其圖書之通也。夫列傳之需表而整齊，猶書志之待圖而明顯也。先儒嘗謂表闕而列傳不得不繁，殊不知其圖闕而書志不得不冗也。嗚呼！馬班以來，二千年矣，曾無創其例者，此則窮源竟委，深爲百三十篇惜矣。

鄭樵圖譜之略，自謂獨得之學，此特爲著錄書目表章部次之法爾。其實史部鴻裁，兼收博采，並存家學，以備遺忘，樵亦未能見及此也。且如通志、紀傳悉仍古人，反表爲譜，改志稱略，體亦可爲備矣。如何但知收錄圖譜之目，而不知自創圖體，以補前史之所無？以此而倣漢唐諸儒所不得聞，甯不愧歟？又樵錄圖譜，自謂部次專則易存，分則易失，其說似矣。然今按以樵之部目，依檢前代之圖，其流亡散失，正復與前不甚相遠。然則專家之學，不可不入史氏鴻編；非僅區區著於部錄，便能保使無

失也。司馬遷有表，而周譜遺法，至今猶存；任宏錄圖，（鄭樵云：『任宏校兵書，有書有圖，其法可謂善矣。』）而漢家儀制，魏晉已不可考。則爭於著錄之功小，創定史體之功大，其理易明也。

史不立表，而世次年月，猶可補綴於文辭；史不立圖，而形狀名象，必不可旁求於文字。此耳治目治之所以不同，而圖之要義所以更甚於表也。古人口耳之學，有非文字所能著者，貴其心領而神會也。至於圖象之學，又非口耳之所能授者，貴其目擊而道存也。以鄭康成之學，而憑文字以求，則婆尊詁爲鳳舞；至於鑿背之儀既出，而王肅之義長矣。以孔穎達之學，而就文義以解江源出自岷山，至金沙之道既通，而繩志之流遠矣。此無他，一則困於三代圖亡，一則困於班固地理無圖學也。（地理志自班固始，故專責之。）雖有好學深思之士，讀史而不見其圖，未免冥行而擿埴矣。

唐宋州郡之書，多以圖經爲號；而地理統圖起於蕭何之收圖籍，是圖之存於古

者代有其書，而特以史部不收，則其力不能孤行於千古也。且其爲體也，無文辭可以誦習，非纂輯可以約收；事存專家之學業，非文士所能。史部不與編摩，則再傳而失其本矣。且如三輔黃圖、元和圖志，今俱存書亡圖，是豈一朝一夕故耶？蓋古無鐫木印書，圖學難以摩畫，而竹帛之體繁重，則又難家有其編。馬班專門之學，不爲裁定其體，而後人溯源忘源，宜其相率而不爲也。解經多舛，而讀史如迷，凡以此也。

近代方志往往有圖，而不聞可以爲典則者，其弊有二：一則逐於景物，而山水摩畫，工其繪事，則無當於史裁也；一則廁於序目凡例，而視同弁髦，不爲繫說命名，釐定篇次，則不可以立體也。夫表有經緯而無辭說，圖有形象而無經緯，皆爲書志列傳之要刪，而流俗相沿，苟爲悅人耳目之具矣。則傳之既久，欲望如三輔黃圖、元和圖志之猶存，文字且不可得，而况能補馬班之不逮，成史部之大觀也哉！

圖體無經緯，而地理之圖，則亦略存經緯焉。孟子曰：『行仁政必自經界始。』釋名曰：『南北爲經，東西爲緯。』地理之求經緯尚已。今之州縣輿圖，往往卽楮幅之

廣狹爲圖體之舒縮，此則丹青繪事之故習，而不可入於史部之通裁也。今以開方計里爲經，而以縣鄉村落爲緯，使後之閱者，按格而稽，不爽銖黍，此圖經之義也。

永清縣志建置圖序例

周官象魏之法，不可考矣。後世三輔黃圖，及洛陽宮殿之圖，則都邑宮室之所由微也。建章宮千門萬戶，張華遂能歷舉其名。鄭樵以爲觀圖之效，而非讀書之效。是則建制之圖所係，豈不重歟？朱子嘗著儀禮釋宮，以爲不得其制，則儀節度數無所附著。蓋古今宮室異宜，學者求於文辭而不得其解，則圖闕而書亦從而廢置矣。後之視今，亦猶今之視古。城邑衛廡，壇壝祠廟，典章制度，社稷民人所由重也。不爲慎著其圖，則後人觀志，亦不知所向往矣。遷固以還，史無建置之圖，是則元成而後，明堂太廟所以紛紛多異說也。

邵子曰：「天道見乎南而潛乎北，是以人知其前而昧其後也。」夫萬物之情，多背北而向南，故繪圖者必南下而北上焉。山川之向背，地理之廣袤，列之於圖，猶可

北下而南上；然而已失向背之宜矣。廟祠衙廨之建置，若取北下而南上，則簷額門扉，不復有所安處矣。華亭黃氏之雋執八卦之圖，乾南居上，坤北居下，因謂凡圖俱宣南上者，是不知河洛先後天圖，至宋始著，誤認爲古物也。且理數之本質，從無形而立象體，當適如其本位也。山川宮室以及一切有形之物，皆從有象而入圖，必當作對面觀而始肖也。且如繪人觀八卦圖，其人南面而坐觀者，當北面矣。是八卦圖則必南下北上，此則物情之極致也。無形之理，如日臨簷，分寸不可逾也。有形之物，如鑑照影，對面則互易也。是圖繪必然之勢也。彼好言尙古而不知情理之安，則亦不可以論著述矣。

建置所以志法度也；制度所不在，則不入於建置矣。近代方志，或入古蹟，則古蹟本非建而置之也；或入寺觀，則寺觀不足爲建置也。舊志之圖，不詳經制，而繪八景之圖，其目有曰：南橋秋水，三塔春虹，韓城暮角，漢廟西風，西山疊翠，通鎮鳴鐘，靈泉鼓韻，雁口聲囓。命名庸陋，構意勉強，無所取材，故志中一切削去，不留題詠，所以嚴

史體也。且如風月，天所自有，春秋時之必然，而強附景物，附會支離，何所不至。即如一室之內，曉霞夕照，旭日清風，東西南北，觸類可名，亦復何取？而今之好爲題咏，喜競時名，日異月新，逐狂罔覺，亦可已矣。

永清縣志水道圖序例

史遷爲河渠書，班固爲溝洫志，蓋以地理爲經，而水道爲緯。地理有定，而水則遷徙無常，此班氏之所以別溝洫於地理也。顧河自天設，而渠則人爲。遷以河渠定名，固兼天險人工之義；而固之命名溝洫，則考工水地之法，井田滄畎所爲，專隸於匠人也。不識四尺爲洫，倍洫爲溝，果有當於瓠子決河，碣石入海之義否乎？然則諸史標題，仍馬而不依班，非無故矣。

河爲一瀆之名，與江漢淮濟等耳。遷書之曰河渠，蓋漢代治河之法，與鄭白諸渠綴合而名，未嘗及於江淮汝泗之水，故爲獨蒙以河號也。宋元諸史，概舉天下水利，如汴洛漳蔡江淮圩閘，皆存其制，而其目亦爲河渠，且取北條諸水而悉命爲河。（

不曰汴而曰汴河，不曰洛而曰洛河之類，不一而足，則幾於飲水而忘其源矣。（
冰經稱諸水無以河字作統名者。）夫以一瀆之水，概名天下穿渠之制，包羅陂澗，
雖曰命名從古，未免失所變通矣。孟子曰：『禹之治水，水之道也。』儻以水爲統名，
而道存制度，標題入志，稱爲水道，不差愈乎？永定河名，聖祖所錫，渾河蘆溝，古已云
然，題爲河渠，是固宜矣。然減水堙吧諸水，未嘗悉入一河，則標以水道，而全縣之水
皆可概其中矣。

地理之書，略有三例：沿革，形勢，水利是也。沿革宜表，而形勢水利之體宜圖，俱不
可以求之文辭者也。遷固以來，但爲書志而不繪其圖，是使讀者記誦，以備發策決
科之用爾。天下大勢，讀者瞭然於目，乃可豁然於心。今使論事甚明，而行之不可以
步，豈非徇文辭而不求實用之過歟？

地名之沿革，可以表治；而水利之沿革，則不可以表治也。蓋表所以齊名目而不
可以齊形象也；圖可得形象，而形象之有沿革，則非圖之所得概焉。是以隨其形象

之沿革而各爲之圖，所以使覽之者可一望而周知也。禹貢之紀地理，以山川爲表，而九州疆界因是以定所至。後儒遂謂山川有定，而疆界不常，此則舉其大體而言之也。永定河形屢徙，往往不三數年而形勢卽改舊觀，以此定界，不可明也。今以村落爲經，而開方計里，著爲定法，河形之變易，卽於村落方里表其所經，此則古人互證之義也。

志爲一縣而作，水之不隸於永清者，亦總於圖，此何義耶？所以明水之源委，而見治水者之施功，有次第也。班史止記西京之事，而地理之志，上溯禹貢濶官，亦見源委之有所自耳。然而開方計里之法，沿革變遷之故，止詳於永清而不復及於全河。之形勢：是主賓輕重之義，濱河州縣皆倣是而爲之，則修永定河道之掌故，蓋秩如焉。

永清縣志六書例議

史家書志一體，古人官禮之遺也。周禮在魯，而左氏春秋，典章燦著，不能復備全

官，則以依經編年，隨時錯見，勢使然也。自司馬入書，孟堅十志，師心自用，不知六典之文，遂使一朝大典，難以綱紀。後史因之，而詳略棄取，無所折衷，則弊之由來，蓋已久矣。

鄭樵嘗謂書志之原，出於爾雅。彼固特著六書七音，昆蟲草木之屬，欲使經史相爲經緯，此則自成一家之言可也。若論制作，備乎官禮，則其所謂六書七音，名物訓詁，皆本司徒之屬，所謂師氏保氏之官，是其職矣。而大經大法，所以綱紀天人而敷張王道者，爾雅之義，何足以盡之？官禮之義，大則書志，不得係之爾雅，其理易見者也。

宇文倣周，官唐人作六典，雖不盡合乎古，亦一代之章程也。而牛宏、劉昫之徒，不知挈其綱領，以序一代之典章，遂使會要會典之書，不能與史家之書志合而爲一，此則不可不深長思者也。

古今載籍，合則易存，分則難恃。如謂掌故備於會要會典，而史中書志，不妨意存

所重焉，則漢志不用漢官爲綱領，而應劭之儀，殘闕不備；晉志不取晉官爲綱領，而徐宣瑜之品（徐氏有晉官品）亡逸無存。其中大經大法，因是而不可窺其全體者，亦不少矣。且意存所重，一家私言，難爲典則。若文章本乎制作，存乎官守，推而至於其極，則立官建制，聖人且不以天下爲己私也；而載筆之士，又安可以己之意見爲詳略耶？

書志之體宜畫一，而史家以參差失之；列傳之體本參差，而史家以畫一失之。典章制度，一本官禮，體例本截然也。然或有天官而無地理，或分禮樂而合兵刑，不知以當代人官爲綱紀，其失則散。列傳本乎春秋，原無定式，裁於司馬，略示區分。抑揚咏歎，予奪分合，其中有春秋之直筆，亦兼詩人之微婉，難以一概繩也。後史分別門類，整齊先後，執泥官闈，鎰銖尺寸，不敢稍越，其失則拘。散也，拘也，非著作之通裁也。州縣修志，古者侯封一國之書也，更戶兵刑之事，具體而微焉。今無其官而有吏，是亦職守之所在，掌故莫備於是矣。且府史之屬，周官具書其數，會

典亦存其制。而所職一縣之典章，實兼該而可以爲綱領。惟其人微而搢紳所不道，故志家不以取裁焉。然有入境而問，故舍是莫由知其要。是以書吏爲令史，首領之官曰典史。知令史典史之史，卽綱紀掌故之史，也可以得修志之要義矣。

今之州縣繁簡異勢，而掌故令史，因事定制，不盡皆吏戶兵刑之六曹也。然就一縣而志其事，卽以一縣之制定其書，且舉其凡目而愈可以見一縣之事勢矣。案牘簿籍無文章，而一縣之文章，則必考端於此；常人日用而不知耳。今爲挈其綱領，修明其書，使之因書而守其法度，因法而明其職掌，於是修其業而傳授得其人焉。古人所謂書契易而百官治胥是道也。

或謂掌故之書，各守專官，連牀架屋，書志之體所不能該，是以存之會典會要，而史志別具心裁焉。此亦不可謂之知言也。周官挈一代之大綱，而儀禮三千，不聞全入春官；司馬法六篇，不聞全入夏官。然存宗伯司馬之職掌，而禮兵要義，可以指掌而談也。且如馬作天官，而太初歷象，不盡見於篇籍也。班著藝文，而劉歆七略，不盡

存其論說也。史家約取掌故，以爲學者之要刪，其以專門成書，不可一律求詳，亦其勢也。既不求詳，而又無綱紀以統攝之，則是散漫而無法也。以散漫無法之文，而欲部次一代之典章，宜乎難矣。

或謂求掌故於令史，而以吏戶兵刑爲綱領，則紀表圖書之體不可復分也。如選舉之表，當入吏書；河道之圖，當入工書。充類之盡，則一志但存六書而已矣，何以復分諸體也？此亦不可謂之知言也。古人著書，各有義類；義類既分，不可強合也。司馬氏本周譜而作表，然譜歷之書，掌之太史；而旁行斜上之體，不聞雜入六典之中。蓋圖譜各有專書，而書志一體，專重典章與制度，自宜一代人官爲統紀耳。非謂專門別爲體例之作，皆雜其中，乃稱櫬括也。且如六藝皆周官所掌，而易不載於太卜，詩不載於太師。然二易之名，未嘗不見於太卜；而四詩之目，則又未嘗不著於太師也。是其義矣。

六卿聯事，交互見功，前人所以有冬官散在五典之疑也。州縣因地制宜，尤無一

成之法。如丁口爲戶房所領，而編戶煙冊，乃屬刑房；以煙冊非賦丁，而立意在詰奸也。武生武舉隸兵部，而承辦乃在禮房；以生員不分文武，皆在學校，而學校通於貢舉也。分合詳略之間，求其所以然者而考之，何莫非學問耶？

永清縣志政略序例

近代志家，以人物爲綱，而名宦鄉賢流寓諸條，標分爲目；其例蓋創於元明之一統志，而部府州縣之國別爲書，亦用統志類纂之法，可謂失其體矣。夫人物之不當類纂，義例詳於列傳首篇，名宦之不當收於人物，則未達乎著述體裁，而因昧於權衡義理者也。古者侯封世治，列國自具春秋（羊舌肸晉春秋，墨子所引燕春秋），則君臨封內，元年但奉王正而已。至封建罷而郡縣守令承奉詔條，萬里之外，亦如畿內守土之官。甘棠之咏召公，鄭人之歌子產，馬班循吏之傳，所以與時爲升降也。若夫正史而外州部專書，古有作者，義例非無可繹。梁元帝有丹陽尹傳（隋志凡十卷），賀氏有會稽太守贊（唐志凡二卷），唐人有成都幕府記（唐志凡二卷），

起貞元訖咸通）皆取蒞是邦者，注其名蹟。其書別出，初不與廣陵烈士傳（華隔撰，見隋志）會稽先賢傳（謝承撰，見隋志）益部耆舊傳（陳壽撰，見隋志）猥雜登書。是則棠陰長吏與夫梓里名流，初非類附雲龍，固亦事同風馬者也。

敍次名宦，不可與鄉賢同爲列傳，非第客主異形，抑亦詳略殊體也。長吏官於斯土，取其有以作此一方，興利除弊，遺德在民，卽當戶而視之；否則學類顏曾，行同連惠，於縣無補，志筆不能越境而書，亦其理也。如其未仕之前，鄉評未允，去官之後，晚節不終，苟爲一時循良，便紀一方善政。吳起殺妻而效奏西河，於志不當追既往也；黃霸爲相而譽減潁川，於志不逆其將來也。以政爲重，而他事皆在所輕。豈與斯土之人，原始要終，而編爲列傳者，可同其體制歟？

舊志於職官條下，備書政蹟，而名宦僅占虛篇，惟於姓名之下，注云事已詳前而已。是不但賓主倒置，抑亦未辨於褒貶去取，全失春秋之據事直書也。夫選舉爲人物之綱目，猶職官爲名宦之綱目也。選舉職官之不計賢否，猶名宦人物之不計崇

卑；例不相侔而義實相資也。選舉有表而列傳無名，與職官有表而政略無誌，觀者依檢先後，責實循名，語無褒貶而意具抑揚，豈不可爲後起者勸耶？

列傳之體縟而文，政略之體直而簡，非載筆有殊致，蓋事理有宜然也。列傳包羅鉅細，品藻人物，有類從如族，有分部如井。變化不拘，易之象也；敷道陳謨，書之質也；抑揚咏嘆，詩之旨也；繁曲委折，禮之倫也；比事屬辭，春秋之本義也。具人倫之鑒，盡事物之理，懷千古之志，揷經傳之腴，發爲文章，不可方物，故馬班之才，不盡於本紀表志，而盡於列傳也。至於政略之體，義取謹嚴，意存補救，時世拘於先後，紀述要於經綸，蓋將峻潔其體，可以臨蒞邦人，冠冕列傳，經緯錯綜，主在樞紐，是固難爲文士言也。

古人有經無緯之書，大抵名之以略。裴子野取沈約宋書而編年稱略，亦其例也。而劉知幾譏裴氏之書名略而文不免繁，斯亦未達於古人之旨矣。黃石淮南（黃石公三略，淮南子要略），諸子之篇也；張溫魚豢（張溫三史略，魚豢典略），史冊

之文也。其中亦有謨略之意，何嘗盡取節文爲義歟！

循吏之蹟，難於志鄉賢也。治有賞罰；賞罰出而恩怨生，人言之不齊，其難一也。事有廢興；廢興異而難易殊，今昔之互視，其難二也。官有去留，非若鄉人之子姓具在，則蹟遠者易湮，其難三也。循吏悃愞無華，巧宦善於緣飾；去思之碑，半是愧辭；頌祝之言，難徵實蹟，其難四也。擢當要路，載筆不敢直道，移治鄰封，瞻顧豈遂無情？其難五也。世法本多顧忌，人情成敗論才，偶遭聖諭彈章，便謂其人不善，其難六也。舊志紀載無法，風塵金石易湮，縱能粗舉大凡，歲月首趾莫考，其難七也。知其難而不敢不卽聞見以存其崖略，所以窮於無可如何而益致其慎爾。

列傳首標姓名，次敍官閱，史文一定之例也。政略以官標首，非惟賓主之理宜然，抑亦顧名思義之旨，不可忽爾。舊志以知縣縣丞之屬，分類編次，不以歷官先後爲序，非政略之意，故無足責也。

永清縣志列傳序例

傳者，對經之稱，所以轉授訓詁，演繹義蘊，不得已而筆之於書者也。左氏彙萃贊書，詳具春秋終始；而司馬氏以人別爲篇，標傳稱列，所由名矣。經旨簡嚴而傳文華美，於是文人沿流忘源，相率而撰無經之傳。則唐宋文集之中，所以紛紛多傳體也。近人有謂文人不作史官，於分不得撰傳。夫以繹經之題，逐末遺本，折以法度，彼實無辭；而乃稱說史官，罪其越俎。使彼反唇相譏，以謂公穀非魯太史，何以亦有傳文？則其人當無說以自解也。且使身爲史官，未有本紀，豈遽可以爲列傳耶？此傳例之不可不明者也。

無經之傳，文人之集也；無傳之經，方州之志也。文集失之豔而諉，方志失之短而俗矣。自獲麟絕筆以來，史官不知百國寶書之義，州郡掌故，名曰圖經。歷世既久，圖亡而經孤，傳體不詳其書，遂成瓠落矣。樂史寰宇記，襲用元和志體，而名勝故蹟，略存於點綴。其後元明一統志，遂以人物、列女、名宦、流寓諸目，與山川、祠墓分類相次焉。此則地理專門，略具類纂之意，以供詞章家之應時取給爾，初不以是爲重輕者。

也。（閩若璩欲去一統志之人物門，此說似是；其實此等亦自無傷，古人亦不盡廢也；蓋此等處原不關正史體裁也。）州縣之志，本具一國之史裁，而撰述者轉用一統類纂之標目，豈曰博收以備國史之約取乎？

列傳之有題目，蓋事重於人，如儒林循吏之篇，初不爲施孟梁邱龔黃卓魯諸人而設也。其餘人類之不同，奚翅什百倍蓰？而千萬必欲盡以二字爲標題。夫子亦云：『方人，我則不暇矣。』歐陽五代一史，盡人皆署其品目，豈所語於春秋經世聖人所以議而不斷哉？方州之志，刪取事略，區類以編，觀者索然，如窺點鬼之簿，至於名賢列女，別有狀誌傳銘，又爲分裂篇章，別著贅文之下，於是無可奈何，但增子注，此云詳見某卷，彼云已列某條，複見疊出，使人披閱爲勞，不識何故而好爲自擾也？此又志家列傳之不可不深長思者也。

近代之人，據所見聞，編次列傳，固其宜也。伊古有人，已詳前史，錄其史傳正文，無所更易，抑亦馬班遞相刪述，而不肯擅作聰明之旨也。雖然，列史作傳，一書之中，互

爲詳略，觀者可以周覽而知也。是以陳餘傳中，并詳張耳之蹟，管晏政事備於太公之篇，其明驗也。今既裁史以入志，猶仍列傳原文而不採史文之互見，是何以異於鑿彼舟痕而求我故劍也？

史文有訛謬而志家訂正之，則必證明其故，而見我之改易，初非出於得已也。是亦時世使然。故司馬氏通鑑考異，不得同馬班之自我作古也。至於史文有褒貶，春秋以來，未有易焉者也。乃撰志者往往採其長而諱所短，則不如勿用其文，猶得相忘於不覺也。志家選史傳以入藝文，題曰某史某人列傳矣。接傳文而非其史意，也求其所刪所節之故，而又無所證也。是則欲諱所短，而不知道以暴之矣。

史傳之先後，約略以代次，否則屈賈老莊之別有命意也。比事屬辭，春秋之教也，比興於是存焉爾。疏通知遠，尚書之教也，象變亦有會焉爾。爲列傳而不知神明存乎人，是則爲人作自陳年甲狀而已矣。

永清縣志列女列傳序例

列女之傳，傳其幸也。史家標題署目之傳，儒林文苑忠義循良及於列女之篇，莫不以類相次。蓋自蔚宗伯起以還，率由無改者也。第儒林文苑，自有傳家忠義循良，勒名金石；且其人世不數見，見非一端，太史搜羅易爲識也。貞女節婦，人微迹隱，而綱維大義，冠冕人倫，地不乏人，人不乏事，輶軒遠而難採，輿論習而爲常。不幸不值其時，或值其時而託之非人，雖有高行奇節，歸於草木同萎，豈不惜哉？永清舊志，列女姓氏寥寥，覆接其文，事實莫考，則託非其人之效也。舊志留青而後新編未輯，以前中數十年，略無可紀，則值非其時之效也。今茲博採廣詢，備詳行實，其得與於列傳，茲非其幸歟？幸其遇所以深悲夫不遇者也。

列女之名，仿於劉向；非烈女也。曹昭重其學，使爲丈夫，則儒林之選也。蔡琰著其才，使爲丈夫，則文苑之材也。劉知幾譏范史之傳蔡琰，其說甚謬，而後史奉爲科律，專書節烈一門。然則充其義例，史書男子，但具忠臣一傳足矣。是之謂不知類也。永清列女，固無文苑儒林之選。然而夫死在三十內，行年歷五十外，中間嫠處，亦必滿

三十年不幸夭亡，亦須十五年後與夫四十歲外，律令不得不如是爾。婦德之賢否，不可以年律也。穆伯之死，未必在敬姜三十歲前，杞梁妻亡，未必去戰莒十五年後也。以此推求，但覈真僞，不復拘歲年也。州縣之書密邇，而易於徵實，非若律令之所包者多，不得不存限制者也。

遷固之書，不著列女，非不著也。巴清敍於貨殖，文君附著相如，唐山之入蠻文，緹榮之見刑志，或節或孝，或學或文，磊落相望，不特楊敞之有智妻，買臣之有愚婦也。蓋馬班法簡，尙存左國餘風，不屑屑爲區分類別，亦猶四皓君平之不標隱逸，鄒枚嚴樂之不署文苑也。李延壽南北二史，同出一家，北史仍魏隋之題，特著列女，南史因無列女原題，乃以蕭嬌妻羊以下雜次孝義之編，遂使一卷之中，男女無所區別，又非別有取義，是直謂之繆亂而已，不得妄託於馬班之例也。至於類族之篇，亦是世家遺意。若王謝崔盧孫曾支屬，越代同篇。（王謝崔盧本史各分朝代，而李氏合爲一處也。）又李氏之寸有所長，不可以一疵而掩他善也。今以列女之篇，自立義

例。其牽連而及者，或戚姑年邁而有懿德，或子婦齒穉而著芳型，並援劉向之例。（劉向之例，列女乃羅列女行，不拘拘爲節烈也；姑婦相附，又世家遺意也。）一併聯編，所謂人棄而我取者也。其或事係三從，行詳一族，雖是貞節正文，亦爲別出門類。（如劉氏守節，而歸義門列傳之類。）庶幾事有統貫，義無枝離；不拘拘以標題爲繩，猶得春秋家法，是又所謂人合而我分者也。

范史列傳之體，人自爲篇，篇各爲論，全失馬班合傳師法春秋之比事屬辭也。（馬班分合篇次，具有深意，非如范史之取足成卷而已；故前漢書於簡帙繁重之處，甯分上中下而仍爲一篇，不肯分其篇爲一二三也。）至於列女一篇，敍例明云『不專一操矣。』（自敍云：『錄其高秀，不專一操而已。』）乃雜次爲編，不爲分別置論，（他傳往往一人事畢，便立論斷，破壞體裁；此處當分，反無論斷。）抑何相反而各成其誤耶？今志中列傳，不敢妄意分合，破體而作論贊，惟茲列女一篇，參用劉向遺意，（列傳不拘一操，每人各爲之贊。）各爲論列，抑亦詩人咏歎之義云爾。其

事屬平恒，義無特著，則不復繙述焉。

太史標題，不拘繩尺。（傳首直稱張廷尉李將軍之類，蓋春秋諸子以意命篇之遺旨也。至班氏列傳，而名稱無假借矣。范史列傳皆用班傳書法，而列女一篇，章首皆用郡望夫名。既非地理之志，何以地名冠首？又非男子之文，何必先出夫名？是已失列女命篇之義矣。（當云某氏某郡某人之妻，不當云某郡某人妻某也。）至於曹娥叔先雄二女，又以孝女之稱揭於其上，何蔚宗之不憚煩也？篇首既標列女，曹昭不聞署賢母也；蔡琰不聞署才女也；皇甫不聞稱烈婦也；龐氏不聞稱孝婦也。是則娥雄之加藻飾，又豈春秋據事直書，善惡自見之旨乎？末世行文，至有敍次列女之行事，不書姓氏，而直以貞女節婦二字代姓名者，何以異於科舉制義破題，人不稱名，而稱聖人、大賢、賢者，時人之例乎？是則蔚宗實階之厲也。今以女氏冠章，而用夫文自悉，不復強製題目，俾覽者得以詳焉。（婦人稱姓，曰張曰李可也；今人不稱節

婦貞女，卽稱之曰氏。古人無此例也。稱其節婦貞女，是破題也。稱氏，是呈狀式也。先後略以時代爲次。其出於一族者合爲一處；時代不可詳者亦約略而附焉。無事可敍，亦必詳其婚姻歲月，及其見存之年歲者。其所以不與人人同面目，惟此區區焉耳。噫！人且以是爲不憚煩也。（其有不載年歲者，詢之而不得耳。）

永清縣志闕訪列傳序例

史家闕文之義，備於春秋。兩漢以還，伏鄭傳經，馬班著史，經守師說，而史取心裁，於是六藝有闕簡之文，而三傳無互存之例矣。（公穀異聞，不著於左氏；左氏別見，不存於公穀。）夫經尊而傳別其文，故入主出奴，體不妨於並載，史直而語統於一，則因削明筆，例不可以兼存，固其勢也。司馬氏肇法春秋，創爲紀傳，其於傳聞異辭，折衷去取，可謂慎矣。顧石室金匱，方策留遺，名山大川，見聞增益，其敍例所謂疑者，闕之，與夫古文乖異，以及書闕有間，其軼時時見於他說云云者，但著所取而不明取之之由，自以爲闕而不存闕之之說，是則廁足而致之黃泉，容足之外，皆棄物矣。

夫子曰：『多聞闕疑，慎言其餘。』聞欲多而疑存其闕，慎之至也。馬班而下存其信而不著所疑以待訪，是直所謂疑者削之而已矣，又復何闕之有哉？

闕疑之例有三：有一事兩傳而難爲衷一者，春秋書陳侯鮑卒，並存甲戌己丑之文是也；有舊著其文而今亡其說者，春秋書夏五郭公之法是也；有慎書聞見而不自爲解者，春秋書恒星不見而不言恒星之隕是也。韓非儲說，比次春秋時事，凡有異同，必加或曰云云，而著本文之下，則甲戌己丑之例也。孟子言獻子五友而僅著二人，則郭公夏五之例也。檀弓書馬驚敗績而不書馬中流矢，是恒星不見之例也。馬班以還，書聞見而示意者，蓋有之矣；一事兩書，以及空存事目者，絕無聞焉。如謂經文得傳而明，史筆不便於自著而自釋，則別存篇目而明著闕疑以俟訪，未見體裁之有害也。

史無闕訪之篇，其弊有十一：己之見折衷羣說，稍有失中，後人無由辨正，其弊一也。才士意在好奇，文人義難割愛，猥雜登書，有妨史體，削而不錄，又闕情文，其弊二也。

也。傳聞必有異同，勢難盡滅其蹟；不爲敍列大凡，則稗說叢言起而淆亂，其弊三也。初因事實未詳，暫置不錄，後遂闕其事目，等於入海泥牛，其弊四也。載籍易散難聚，不爲存證崖略，則一時之書，遂與篇目俱亡，後人雖欲考求，淵源無自，其弊五也。一時就所見聞，易爲存錄，後代讐讎補綴，辭費心勞，且又難以得實，其弊六也。春秋有口耳之受，馬班有專家之學，史宗久失，難以期之。馬氏外孫班門女弟，不存闕訪，遂致心事難明，其弊七也。史傳之立意命篇，如老莊屈賈是也；標題類敍，如循吏儒林是也；是於史法皆有一定之位置，斷無可綴之旁文，凡有略而不詳，疑而難決之事，不存闕訪之篇，不得不附著於正文之內，類例不清，文辭難稱，粹潔其弊八也。開局修書，是非闡起，子孫欲表揚其祖父，朋黨各自逞其所私，苟使金石無徵，傳聞難信，不立闕訪以杜請謁，（如云事實尙闕而所言既有如此，謹存其略，而容後此之參訪，則雖有幅心之人，亦無從起爭端也，）無以謝絕一偏之言，其弊九也。史無別識心裁，便如文案孔目，苟具別識心裁，不以闕訪存其補救，則才非素王，筆削必多失

平，其弊十也。

或謂史至馬班極矣，未聞有如是之詹詹也；今必遠例春秋而近祧史漢。後代史家亦有見及於此者乎？答曰：後史皆宗史漢；史漢未具之法，後人以意創之，大率近於類聚之書，皆馬班之吐棄而不取者也。夫以步趨馬班，猶恐不及，况能創意以救馬班之失乎？然有窺見一二而微存其意者，功亦不可盡誣也。陳壽蜀志，以諸葛不立史官，蜀事窮於搜訪，因於十五列傳之末，獨取楊戲、季漢輔臣贊與益部耆舊雜記以補之；常璩華陽國志，以漢中士女有名賢貞節，歷久相傳而遺言軼事無所考見者，序志之篇，皆列其名而無所筆削。此則似有會於多聞闕疑之旨者。惜其未能發凡起例，特著專篇；後人不暇搜其義蘊，遂使獨斷之學與比類之書，接踵於世，而春秋之旨微矣。

近代府縣志書，例編人物一門，廁於山川祠墓方物土產之間，而前史列傳之體，不復致思焉。其有豐功偉績與夫潛德幽光，皆約束於盈寸之節略，排纂比次，略如

類書。其體既製，所收亦猥濫而無度矣。舊志所載，人物寥寥，而稱許之間，漫無區別。學皆伏鄭，才盡班揚，更必襲黃，行惟曾子。且其文字之體，尤不可通。或如應酬膚語，或如案牘文移，泛填排偶之辭，間雜帖括之句，循名按實，開卷茫然。凡若此者，或是鄉人庸行，請託濫收；或是當日名流，失傳事實，削之則九原負屈，編之則傳例難歸。又如一事兩說，參差異同，偏主則褒貶懸殊，並載則抑揚無主，欲求名實無據，位置良難。至於近代之人，開送事蹟，俱爲詳詢，端末纖悉無遺，具編列傳之中，曾無時世之限。其間亦有姓氏可聞，實行莫著，濫收比類之冊，或可奄藏入諸史氏體裁，難相假借。今爲別裁，闕訪同占，列傳之篇，各爲標目，可與正載諸傳互相發明。是用敍其義例，以待後來者之知所審定云爾。

永清縣志前志列傳序例

史家著作成書，必取前人撰述彙而列之，所以辨家學之淵源，明折衷之有自也。司馬談推論六家學術，猶是莊生之敍禽墨，荀子之非十二家言而已。至司馬遷十

二諸侯表敍，則於呂覽虞卿，鑄檄左邱明諸家所爲春秋家言，反覆推明著書之旨，此卽百三十篇所由祖述者也。（史遷紹述春秋，卽虞呂鑄左之意，人譏其僭妄，非也。）班固作遷列傳，范氏作固列傳，家學具存。至沈約之傳范氏，姚氏之傳沈約，不以史事專篇爲重，於是史家不復有祖述淵源之法矣。今茲修志而不爲前志作傳，是直攘人所有而沒其姓名，又甚於沈姚之不存家學也。蓋州縣舊志之易亡，又不若范史沈書之力能自壽也。

紀述之重史官，猶儒林之重經師，文苑之重作者也。儒林列傳，當明大道散著，師授淵源；文苑列傳，當明風會變遷，文人流別。此則所謂史家之書，非徒紀事，亦以明道也。如史儒林文苑不能發明道要，但敍學人才士一二行事，已失古人命篇之義矣。况史學之重，遠紹春秋，而後史不立專篇，乃令專門著述之業，湮而莫考，豈非史家弗思之甚耶？夫列史具存，而不立專傳，弊已如是。况州縣之書，迹微易隱，而可無專錄乎？

書之未成，必有所取裁，如遷史之資於世本國策，固書之資於馮商劉歆是也。書之既成，必有其傳述，如楊惲之布遷書，馬融之受漢史是也。書既成家，必有其攻習，如徐廣崔駰之注，馬服虔應劭之釋班是也。此家學淵源之必待專篇列傳而明者也。

馬班而後，家學漸衰，（世傳之家學也）而豪傑之士，特立名家之學起。如後漢書之有司馬彪、華嶠、謝承、范蔚宗諸家，而晉書之有何法盛等諸家，名家是也。同紀一朝之蹟，而史臣不領專官，則人自爲編家，各其意，不爲敍述討論，萃合一篇之內，何以得其折衷？此諸家流別之必待專篇列傳而明者也。

六代以還，名家復歇（父子世傳爲家學，一人特撰爲名家），而集衆修書之法行。如唐人之修晉書，元人之修宋遼金三史是也。監修大臣著名簡端，而編纂校勘之官，則隱顯不一。卽或偶著其人與修史事，而某紀某表，編之誰氏，某志某傳，輯自何人，孰爲草創規條，孰爲潤色文采，不爲整齊綴合，各溯所由，未免一書之中，優劣

互見，而功過難知。此一書功力之必待專篇列傳而明者也。

若夫日歷起居之法，延閣廣內之藏，投牒議謚之制，裨官野史之徵，或於傳首敍例，詳明其制，或於傳終論述，推說其由，無施不可，亦猶儒林傳敍申明學制，表立學官之遺意也。誠得此意而通於著作，猶患史學不舉，史道不明，未之聞也。

志乘爲一縣之書，卽古者一國之史也。而世人忽之，則以家學不立，師法失傳，文不雅馴，難垂典則故也。新編告成而舊書覆甕，未必新書皆優而舊志盡劣也。舊志所有，新志重複載之；其筆削之善否，初未暇辨，而舊志所未及載，新志必有增益，則舊志之易爲厭棄者一矣。纂述之家，喜炫己長，後起之書，易於攻摘，每見修志諸家創定凡例，不曰舊書荒陋，則云前人無稽，後復攻前，效尤無已。其實狃公顛倒三四，本無大相徑庭，但前人已往，質證無由，則舊志之易爲厭棄者二矣。州縣之書，率多荒陋，文人學士，束而不觀，其有特事搜羅，旁資稽索，不過因此證彼，初非耽悅本書，新舊二本，雜陳於前，其翻閱者，猶如科舉之士，購求程墨，陰陽之家，檢視憲書，取新

棄舊，理勢固然，本非有所持擇，則舊志之易爲厭棄者二矣。夫索綏春秋（索綏撰前涼春秋）端資邊濶（濶承張駿之命，集涼內外事）常璩國志（華陽國志也）半襲譙周（華陽國志載李氏始末，其劉氏二志，大率取裁譙周蜀本紀）是則一方之書不能無藉於一方之紀載，而志家不列前人之傳，豈非得魚忘筌，習而不察？又何怪於方志之書放失難考耶？

主修之官與載筆之士，撰著文辭，不分名實，前志之難傳一也。序跋虛設，於書無所發明，前志之難傳二也。（如有發明，則如馬班之錄自序，可以作傳矣。）作志之人，行業不詳，前志之難傳三也。書之取裁，不標所自，前志之難傳四也。志當遞續，非萬不得已，不當迭改；迭改之書而欲並存，繁重難勝，前志之難傳五也。於難傳之中，而爲之作傳，蓋不得已而存之，推明其故以爲後人例也。

永清縣志文徵序例

永清縣志告成，區分紀表圖書政略列傳六體，定著二十五篇，篇各有例；又取一

時徵集故事文章，擇其有關永清而不能併收入本志者，又自以類相從，別爲奏議，徵實論說詩賦，各爲一卷，總五卷。卷爲敍錄如左，而總敍大旨以冠其編。

敍曰：古人有專守之官，卽有專掌之故；有專門之學，卽有專家之言；未有博采諸家，彙輯衆體，如後世文選之所爲也。官失學廢，文采愈繁。以意所尚，採掇名雋，若蕭氏文選，姚氏文粹是也。循流溯源，推而達於治道，宋之文鑑是也。相質披文，進而欲爲史鑑，元之文類是也。是數子之用心，可謂至矣。然而古者十五國風，八國國語，以及晉乘、楚檮杌，與夫各國春秋之旨，繹之則列國史書與其文誥聲詩相輔而行，在昔非無其例也。唐劉知幾嘗患史體載言繁瑣，欲取詔誥章疏之屬，以類相從，別爲一體，入於紀傳之史，是未察古人各有成書，相輔益章之義矣。第窺古人之書，國語載言，必敍事之終始；春秋義授左氏，詩有國史之敍，故事去千載，讀者洞然無疑。後代選文諸家，援取文辭，不復具其始末，如奏議可觀而不載報可寄，言有託而不述時世，詩歌寓意而不綴事由，則讀者無從委決，於史事復奚裨乎？文選文粹，固無足

責文鑑文類，見不及斯，豈非尺有所短者哉？近人修志，藝文不載書目，濫入詩文雜體，其失固不待言。亦緣撰志之時，先已不辨爲一國史裁，其猥陋雜書，無所不有，亦何足怪？今茲稍爲釐正，別具文徵，仍於詩文篇後，略具始末，使人觀覽，疑者闕之，聊於敍例申明其旨云爾。

奏議敍錄

奏議之文，所以經事綜物，敷陳治道；文章之用，莫重於斯。而蕭統選文，用賦冠首。後代撰輯諸家，奉爲一定科律，亦失所以重輕之義矣。如謂彼固辭章家言，本無當於史例，則賦乃六義附庸，而列於詩前，騷爲賦之鼻祖，而別居詩後，其任情顛倒，亦復難以自解。而文苑文鑑，後而宗之，又何說也？今以奏議冠首，以爲輯文通例，竊比列史之首冠本紀云爾。

史家之取奏議，如尚書之載訓誥，其有關一時之制度者，裁入書志之篇；其關於一人之樹立者，編諸列傳之內。然而紀傳篇幅，各有限斷；一代奏牘，文字繁多，廣收

則史體不類割愛則文有闕遺。按班氏漢書備詳書奏，然覆檢藝文志內石渠奏議之屬，高祖孝文論述，冊詔之傳，未嘗不於正史之外別有專書。然則奏議之編，固與實錄起居注相爲表裏者也。前人編漢魏尚書，近代編名臣章奏，皆體嚴用鉅，不若文士選文之例。而不知者往往忽而不察，良可惜也。

杜佑撰通典於累朝制度之外，別爲禮議二十餘卷。不必其言之見用與否，而談言有中，存其名理。此則著書之獨斷，編次之通裁；其旨可以意會，而其說不可得而迹泥者也。然而專門之書，自爲裁制，或刪或節，固無不可。史志之體，各有識職。徵文以補書志之闕，則錄而不敍，自由舊章。今采得奏議四篇，答詳稟帖三篇，亦附錄之。爲其官府文書近於奏議，故類入焉。其先後一以年月爲次，所以備事之本末云爾。

徵實錄

徵實之文，史部傳記支流。古者史法謹嚴，記述之體，各有專家，是以魏晉以還，文人率有別集。然而諸史列傳，載其生平著述，止云詩賦箴銘頌誄之屬共若干篇而

已；未聞載其記若干首，傳若干章，志若干條，述若干種者也。由是觀之，則紀傳志述之體，古人各爲專門之書，初無散著文集之內，概可知矣。唐宋以還，文集之風日熾，而專門之學杳然，於是一集之中，詩賦與經解並存，論說與記述同載，而裒然成集之書，始難定其家學之所在矣。若夫選輯之書，則蕭統文選，不載傳記，文苑文鑑，始漸加詳，蓋其時勢然也。文人之集，可徵史裁，由於學不專家，事多旁出，豈不洵歟？

徵實之體，自記事而外，又有數典之文，考據之家，所以別於敍述之文也。以史法例之，記事乃紀傳之餘，數典爲書志之裔，所謂同源而異流者也。記事之源，出於春秋，而數典之源，本乎官禮，其大端矣。數典之文，古來亦具專家，戴記而後，若班氏白虎通義，應氏風俗通義，蔡氏獨斷之類，不可勝數。而文人入集，則自隋唐以前，此體尤所未見者也。至於專門學衰，而文士偶據所得，筆爲考辨，著爲述議，成書則不足，削棄又可惜，於是無可如何，編入文集之中，與詩賦書表之屬分占一體，此後世選文之不得不收者也。

徵實之文，與本書紀事，尤相表裏，故采錄校別體爲多。其傳狀之文，有與本志列傳相彷彿者，正以詳略互存，且以見列傳采摭之所自，而筆削之善否工拙，可以聽後人之別擇審定焉，不敢自據爲私也。碑刻之文，有時不入金石者，錄其全文，其重在徵事得實也，仍於篇後著石刻之款識，所以與金石相互見也。

論說敍錄

論說之文，其原出於論語。鄭氏易云：「雲雷屯，君子以經論。言論選書禮樂，施政事。」蓋當其用，則爲典謨訓誥；當其未用，則爲論文說議。聖人制作，其用雖異，而其本出於一也。周秦諸子，各守專家，雖其學有醇駁，語有平陂，然推其本意，則皆取其所欲行而不得行者，筆之於書，而非有意爲文章華美之觀：是論說之本體也。自學不專門而文求綺麗，於是文人撰集，說議繁多。其中一得之見與夫偶合之言，往往亦有合於古人；而根本不深，旨趣未卓，或諸體雜出，自致參差，或先後彙觀，竟成複沓：此文集中之論說，所以異於諸子一家之言也。唐馬總撰《意林》，裁節諸子，標其名

雋。此亦棄短取長之章也。今茲選文，存其論之合者，亦撰述之通義也。

文選諸論，若過秦辨亡諸篇，義取抑揚咏嘆，旨非決摘發揮，是乃史家論贊之屬，其原略近詩人比興一流，與唐宋諸論名同實異。然養生博濟諸篇，則已自有命意。斯固文集盛行，諸子風衰之會也。蕭氏不察，同編一類，非其質矣。

諸子一變而爲文集之論議，再變而爲說部之劄記，則宋人有志於學，而爲返樸還淳之會也。然嗜好多端，既不能屏除文士習氣，而爲之太易，又不能得其深造逢源，遍閱作者，求其始末，大抵是收拾文集之餘，取其偶然所得，一時未能結撰者，苟而記之，積少致多，更成其帙耳。故義理率多可觀，而宗旨終難究索也。

永清文獻荒蕪，論說之文無可采擇，約存二首，聊以備體，非敢謂有合於古人也。

詩賦錄

詩賦者，六籍之鼓吹，文章之宣節也。古者聲詩立教，鏗鏘肄於司樂，篇什敍於太史；事領專官，業傳學者，欲通聲音之道，或求風教所施，詢諸掌故，本末犁然，其具存

矣。自詩樂分源，俗工惟習工尺，文士僅攻月露，於是聲詩之道，不與政事相通，而業之守在專官，存諸掌故者，蓋茫然而不可復追矣。然漢魏而還，歌行樂府，指事類情，就其至者，亦可考其文辭，證其時事。唐宋以後，雖云文士所業，而作者繼起，發揮微隱，敷陳政教；采其尤者，亦可不愧古人。故選文至於詩賦，能不墜於文人綺語之習，斯庶幾矣。

劉氏七略，以封禪儀記入禮經，秦官奏議，太史公書入春秋，而詩賦自爲一略，不隸詩經，則以部帙繁多，不能不別爲部次也。惜其敍例，不能申明原委，致開後世詩賦文集混一，而不能釐晰之端耳。至於賦乃六義之一，其體誦而不歌，而劉略所收篇第，倍蓰於詩，於是以賦冠前，而詩歌雜體反附於後，以致蕭選以下，奉爲一定章程，可謂失所輕重者矣。又其詩賦區爲五種，若雜賦一門，皆無專主名氏，體如後世總集之異於別集。詩歌一門，自爲一類，雖無敍例，觀者猶可以章辨之，知所類別。至屈原以下二十家，陸賈以下二十一家，孫卿以下二十五家，門類既分爲三，當日必

有其說，而敍例闕如，（如諸子之目後，敍明某家者流，其原出於古者某官云云是也。）不與諸子之書同申源委。此詩賦一略，後人所爲欲究遺文，而莫知宗旨者也。州縣文徵，選輯詩賦，古者國風之遺意也。舊志八景諸詩，頗染文士習氣，故悉刪之，所以嚴史例也。文丞相詞與祭溧河文，非詩賦而並錄之者，有韻之文如銘箴頌誄，皆古詩之遺也。

亳州志人物表例議上

班固古今人表，爲世詬譽久矣。由今觀之，斷代之書，或可無需人表；通古之史，不可無人表也。固以斷代爲書，承遷有作；凡遷史所闕門類，固則補之；非如紀傳所列君臣事迹，但畫西京爲界也。是以地理及於禹貢周官，五行羅列春秋戰國，人表之例，可類推矣。人表之失，不當以九格定人，强分位置，而聖仁智愚忘加品藻，不得春秋謹嚴之旨。又劉知幾摘其有古無今，名與實舛，說亦良允。其餘紛紛議其不當作者，皆不足爲班氏病也。向令去其九等高下，與夫仁聖愚智之名，而以貴賤尊卑區

分品地，或以都分國別，異其標題，橫列爲經，而以年代先後標著上方，以爲之緯。且明著其說曰：取補遷書作列傳之稽檢，則其立例當爲後代著通史者一定科律，而豈至反爲人詬謗哉？甚矣千古良法，沉溺於衆毀之餘，而無有精史裁者爲之救其弊而善所用也！近代馬氏釋史，蓋嘗用其例矣。然馬氏之書，本屬纂類，不爲著作。推其用意，不過二代去今日久，事文雜出，茫無端緒，列爲人表，則一經傳姓名考耳。且猶貶置班表，不解可爲遷書補隙，又不解擴其義類，可爲史氏通裁。顧曰：人表若爲釋史而作，則亦未爲知類者也。夫通古之史，所書事蹟，多取簡編故實，非如當代紀載，得於耳聞目見，虛實可以互參。而旣爲著作，自命專家，則列傳去取，必有別識心裁，成其家言；而不能盡類以收，同於排纂，亦其勢也。（即如左傳中事收入史記，而不無詳略異同。列傳裁斷所餘，不以人表收其梗概，則略者致譏挂漏，詳者被謗偏徇；即後人讀我之書，亦覺闕然少繩檢矣。故班氏之人表，於古蓋有所受，不可以輕

議也。

亳州志人物表例議中

或曰：『通史之需人表，信矣。斷代之史，子言：「或可無需人表。」或之云者，未定辭也。斷代無需徵古，何當有人表歟？』曰：『斷代書不一類，約計蓋有三門，然皆不可無人表也；較於通史，自稍緩耳；有之，斯爲美矣。史之有列傳也，猶春秋之有左氏也。左氏依經而次年月，列傳分人而著標題，其體稍異，而其爲用則皆取足以備經（春秋）紀（本紀）之本末而已矣。治左氏者，嘗有列國公子譜矣；治斷代紀傳之文者，僅有班書人表，甫著錄而已，爲叢話所加，孰敢再議人物之條貫歟？夫春秋公子謚族諸譜（杜預等），名字異同諸錄（馮繼先等），治編年者，如彼其詳，而紀傳之史，僅一列傳目錄，而列傳數有限制，卽年表世表，亦僅著王侯將相，勢自不能兼該人物，類別區分。是以學者論世知人，與夫檢尋史傳，去取義例，大抵渺然難知。則人表之不可闕也，信矣。顧氏炎武曰：『史無年表，則列傳不得不列；列傳既多，則

文繁而事反遺漏。」因謂其失始於陳壽，而范沈姚李諸家，咸短於此。顧氏之說，可謂知一而不知二矣。年表自不可廢，然王公將相，范沈姚李諸史，所占篇幅幾何？唐宋之史，復立年表，而列傳之繁，乃數倍於范沈諸書。年表何救於列傳之多歟？夫不立人表，則列傳不得不多年表，猶其次焉者耳。而人表方爲史家怪笑，不敢復犯，宜其紛紛著傳，如墳戶版，而難爲決斷定去取矣。夫通古之史，所取於古紀載，簡冊具存，不立人表，或可如遷史之待補於固，未爲晚也。斷代之史，或取裁於籜書記注，或得之於耳目見聞，勢必不能盡類而書，而又不能必其事之無有牽聯而及；則縱攬人名，區類爲表，亦足以自見凡例，且嚴列傳通裁，豈可更待後之人乎？夫斷代之史，上者如班陳之專門名家，次者如晉唐之集衆所長，下者如宋元之強分抑配專門名家之史。非人表不足以明其獨斷別裁，集衆所長之史，非人表不足以杜其參差同異，強分抑配之史，非人表不足以制其蕪濫猥棼。故曰：「斷代之史，約計三門，皆不可無人表也。」

亳州志人物表例議下

方志之表人物，何所仿乎？曰：將以救方志之弊也；非謂必欲仿乎史也，而史裁亦於是具焉而已。今之修方志者，其志八物，使人無可表也，且其所志人物，反類人物表焉，而更無所謂人物志焉，而表又非其表也。蓋方志之弊也，久矣。史自司馬以來，列傳之體，未有易焉者也。方志爲國史所取裁，則列人物而爲傳，宜較國史加詳。而今之志人物者，刪略事實，總擗大意，約略方幅，區分門類；其文非敍非論，似散似駢；尺牘寒溫之辭，簿畫結勘之語，濫收猥入，無復翦裁；至於品皆曾史治盡襲黃學必漢儒貞皆姜女，面目如一，情性難求，斯固等於自檜無譏，存而不論可矣。卽有一二矯矯，雅尙別裁，則又簡略其辭，謬託高古，或倣竹書記注，或摩石刻題名，雖無庸惡膚言，實昧通裁達識，所謂似表非表，似注非注，其爲痼弊久矣。是以國史甯取家乘，不收方志，凡以此也。夫志者志也，人物列傳，必取別識心裁，法春秋之謹嚴，含詩人之比興，離合取舍，將以成其家言；雖曰一方之志，亦國史之具體而微矣。今爲人物

列表，其善蓋有三焉：前代帝王后妃，今存故里，志家收於人物，於義未安削而不載，又似闕典，是以方志遇此，聚訟紛然；而私智穿鑿之流，往往節錄本紀，巧更名目，輾轉位置，終無確當；今於傳刪人物，而於表列帝王，則去取皆宜，永爲成法，其善一也。史傳人物本詳，志家反節其略；此本類書摘比，實非史氏通裁；然旣舉事文歸於其義，則簡冊具有名姓，亦必不能一概而收如類纂也；茲於古人見史策者，傳例苟無可登，列名人物之表，庶幾密而不猥，疎而不漏，其善二也。史家事迹，目詳於耳，寬今嚴古，勢有使然；至於鄉黨自好，家庭小善，義行但存標題，節操止開年例，史法不收，志家宜具，傳無可著之實，則文不繁猥，表有特著之名，則義無屈抑，其善三也。凡此三者，皆近志之通病，而作家之所難言，故曰：『方志之表人物，將以救方志之弊也。』

亳州志掌故例議上

先王制作，存乎六藝，明其條貫，天下示諸掌乎？夫書道政事，典謨貢範，可以爲經

要矣。而周官器數，不入四代之書。夏禮殷禮，夫子能言，而今已不存其籍。蓋政教典訓之大，自爲專書，而人官物曲之細，別存其籍，其義各有攸當，故以周孔經綸，不能合爲一也。司馬遷氏紹法春秋，著爲十二本紀，其年表列傳，次第爲篇，足以備其事之本末；而於典章制度，所以經緯人倫，綱維世宙之具，別爲八書以討論之。班氏廣爲十志；後史因之，互有損益，遂爲史家一定法矣。昔韓宣子見易象春秋，以謂周禮在魯，左氏綜紀春秋，多稱禮經。書志之原，蓋出官禮，天官未改天文，平準未改食貨，猶存漢書一二名義，可想見也。鄭樵乃云：『志之大原出於爾雅。』非其質矣。然遷固書志，采其綱領，討論大凡，使誦習者可以推驗一朝梗概，得與紀傳互相發明足矣。至於名物器數，以謂別有專書，不求全備，猶左氏之數典徵文，不必具周官之繖悉也。司馬禮書末云：『俎豆之事，則有司存。』其他抑可知矣。自沈范以降，討論之旨漸微，器數之加漸廣。至歐陽新唐之志，以十三名目成書，至五十卷，官府簿書，泉貨注記，分門別類，惟恐不詳。宋金元更繁猥愈甚，盈牀疊几，難窺統要。是殆欲以凋

官職事，經禮容儀，盡入春秋，始稱全體。則夫子刪述禮樂詩書，不必分經爲六矣。夫馬班書志，當其創始，略存諸子之遺，管子呂覽鴻烈諸家所述天文地圖官圖樂制之篇，采掇制數，連以心裁，勒成一家之言，其所倣也。馬班豈不知名數器物，不容忽略，蓋謂各有成書，不容於一家之言，曲折求備耳。如欲曲折求備，則文必繁蕪，例必龐雜，而事或反晦而不顯矣。惟夫經生策括，類家纂要，本非著作，但欲事物兼該，便於尋檢，此則猥陋無足責耳。史家綱紀羣言，將勒不朽，而惟沾沾器數，拾給不暇，是不知春秋官禮，意可互求，而例則不可混合者也。

亳州志掌故例議中

簿書纖悉，既不可溷史志，而古人甲乙張本，後世又無由而知，則欲考古制而得其詳，其道何從？曰：叔孫章程，韓信軍法，蕭何律令，乃漢初經要之書，猶周官之六典也。漢志禮樂刑法，不能賅而存之，亦以其書自隸官府，人可咨於有司而得之也。官失書亡，則以其體繁重，勢自不能行遠，自古如是，不獨漢爲然矣。歐宋諸家，不達其

故，乃欲藉史力以傳之。夫文章易傳，而度數難久，故禮亡過半而樂經全逸。六藝且然，況史文乎？且唐書倍漢，而宋史倍唐，已若不可勝矣。萬物之情，各有所極，倘後人再倍唐宋而成書，則連牀架屋，毋論人生耳目之力必不能周，抑且遲之又久，終亦必亡。是則因度數繁重，反并史文而亡之矣，又何史力尙能存度數哉？然則前代章程故事，將遂聽其亡歟？曰：史學亡於唐，而史法亦莫具於唐。歐陽唐志未出，而唐人已有窺於典章制度，不可求全於史志也。劉氏有政典，杜氏有通典，並倣周官六典，包羅典章，鉅細兼收，書盈百帙，未嘗不曰君臣事迹，紀傳可詳，制度名數，書志難於賅備，故修之至汲汲也。至於宋初，王氏有唐會要，五代會要，其後徐氏更爲兩漢會要，則補苴前古，括代爲書，雖與劉杜之典同源異流，要皆綜核典章，別於史志，義例昭然，不可易矣。夫唐宋所爲典要，既已如彼；後人修唐宋書，即以其法，紀綱唐宋制度，使與紀傳之史相輔而行，則春秋周禮並接源流，奕世遵行，不亦善乎？何歐陽述唐元人纂宋，反取前史未收之器數而猥加羅列，則亦不善度乎？時矣。或謂通典會

要之書，較馬班書志之體爲加詳耳；其於器物名數，亦復不能甄綜駁備，故考古者，不能不參質他書；此又非知言也。古物苟存於今，雖戶版之籍，市井泉貨之簿，未始不可備考證也。如欲皆存而無裁制，則岱岳不足供藏，書滄海不足爲墨瀋也。故爲史學計，其長策，紀表志傳，率由舊章，再推周典遺意，就其官司簿籍，刪取名物器數，略有條貫，以存一時掌故，與史相輔而不相侵，雖爲百世不易之規可也。

亳州志掌故例議下

掌故之原，始於官禮，百官具於朝廷，則惟國史書志，得而擷其要；國家會典會要之書，得而備其物與數矣。撰方志者，何得分志與掌故乎？曰：部寺監卿之志，卽掌故也；擬於周官，猶夏官之有司馬法，冬官之有考工記也。部府州縣之志，乃國史之分體；擬於周制，猶晉乘楚檮杌與魯春秋也。郡縣異於封建，則掌故皆出朝廷之制度耳。六曹職掌，在上頒而行之，在下存而奉之，較之國史具體而微，志與掌故各有其不可易，不容溷也。今之方志，猥瑣庸陋，求於史家義例，似志非志，似掌故而又非掌

故蓋無以譏爲也。然簿書案牘，頒於功令，守於吏典，自有一定科律，雖有奇才，不能爲加，雖有愚拙，不能爲損；名勝大邦與荒僻陋邑，無以異也。故求於今日之志，不可得而見古人之史裁；求於今日之案牘，實可因而見古人之章程制度。故曰：「禮失，求諸野也。」夫治國史者，因推國史以及掌；故蓋史法未亡，而掌故之義不明，故病史也。治方志者，轉從掌故而正方志；蓋志義久亡，而掌故之守未墜，修其掌故，則志義轉可明矣。易曰：「窮則變，變則通，通則久。」志義欲其簡而明也，然而事不可不備；也掌故欲其整以理也，然而要不容不挈也。徒以簡略爲志，此朝邑武功之陋識也；但知詳備爲掌故，則胥史優爲之，而不知其不可行矣。夫志者，志也，其事其文之外，蓋有義焉。所謂操約之道者此也。而或誤以僕省事迹，刪削文字，謂之簡也，其去古人，不亦遠乎？夫名家撰述，意之所在，必有別裁，或詳人之所略，或棄人之所取，初無一成之法。要讀之者美愛傳久，而恍然見義於事文間。斯乃有關於名教也。然不整齊掌故，別爲專書，則志亦不能自見其意矣。

文史通義 卷七



文史通義 卷八

會稽 章學誠實齋著

外篇三

答甄秀才論修志第一書

文安宰幣聘修志。兄於史事久負，不得小試，此行宜踴躍。僕有何知，乃承辱詢。抑盛意不可不復，敢於平日所留意者，約舉數條，希高明裁擇，有不然處，還相告也。

一州郡均隸職方，自不得如封建之國別爲史。然義例不可不明，如傳之與志本二體也。今之修志，既舉人物典制而概稱曰志，則名宦鄉賢之屬，不得別立傳之色目。傳既別分色目，則禮樂兵刑之屬，不得仍從志之公稱矣。竊思志爲全書總名，皇恩慶典，當錄爲外紀；官師銓除，當畫爲年譜；典籍法制，則爲考以著之；人物名宦，則爲傳以列之。變易名色，旣無僭史之嫌，綱舉目張，又無遺漏之患。其他率以類附。至事有不倫，則例以義起，別爲創制可也。瑣屑繁碎，無關憲創，則削而不存可也。詳瞻

明備，整齊畫一，乃可爲國史取材，否則總極精采，不過一家小說耳，又何裨焉？

今世志藝文者，多取長吏及邑紳所爲詩賦，記序雜文，依類相附；甚而風雲月露之無關憲創，生祠碑頌之全無實徵，亦胥入焉。此姑無論是非，即使文俱典，則詩必雅馴，而銓次類錄，諸體務臻；此亦選文之例，非復志乘之體矣。夫既志藝文，當倣三通七略之意，取是邦學士著撰書籍，分其部彙，首標目錄，次序顛末，刪蕪擷秀，掇取大旨，論其得失，比類成編，乃使後人得所考據，或可爲館閣讎校取材，斯不失爲志乘體爾。至壇廟碑銘，城隄紀述，利弊論著，土物題咏，則附入物產田賦風俗地理諸考，以見得失之由，沿革之故，如班史取延年賈讓諸疏入河渠志，賈誼鼃錯諸疏入食貨志之例可也。學士論著，有可見其生平抱負，則全錄於本傳，如班史錄天人三策於董仲舒傳，錄治安諸疏於賈誼列傳之例可也。至墓誌傳贊之屬，核實無虛，已有定論，則卽取爲傳文，如班史仍史記自序，而爲司馬遷傳，仍揚雄自序而爲揚雄列傳之例可也。此一定之例，無可疑慮，而相沿不改，則甚矣，史識之難也。

一凡捐資修志，開局延儒，實學未聞，凡例先廣，務新耳目，頓易舊書。其實顛倒狙公，有何真見？州郡立志，倣自前明。當時草創之初，雖義例不甚整齊，文辭尙貴真實，翦裁多自己出；非若近日之習套相沿，輕雋小生，史字未曾全識，皆可奮筆妄修，竊叨餼脯者。然其書百無一存。此皆後凌前替，修新志者，襲舊志之紀載，而滅作者之姓名。充其義類，將班書既出，史記卽付祖龍；歐宋成書，舊唐遂可覆鑿。與僕以謂修志者，當續前人之記載，不當毀前人之成書。卽前志義例不明，文辭乖舛，我別爲創制，更改成書，亦當聽其並行，新新相續，不得擅毀。彼此得失，觀者自有公論。仍取前書卷帙目錄，作者姓氏，錄入新志藝文考中，以備遺亡，庶得大公無我之意，且吾亦不致見毀於後人矣。

一志之爲體，當詳於史。而今之志乘所載，百不及一。此無他，搜羅采輯，一時之耳目難周，掌故備藏，平日之專司無主也。嘗擬當事者，欲使志無遺漏，平日當立一志乘科房，僉掾吏之稍通文墨者爲之。凡政教典故，掌行事實，六曹案牘，一切皆令關

會日錄真跡，彙冊存庫，異日開局纂修，取裁甚富。雖不當比擬列國史官亦庶得州
閩史胥之遺意。今既無及，當建言爲將來法也。

一志乃史體，原屬天下公物，非一家墓誌壽文，可以漫爲浮譽，悅人耳目者。聞近
世纂修，往往賄賂公行，請託作傳，全無徵實。此雖不肖浮薄文人所爲，然善惡懲創，
自不可廢。今之志書，從無錄及不善者，一則善善欲長之習見，一則懼罹後患之虛
心爾。僕謂譏貶原不可爲志體，據事直書，善否自見，直寬隱彰之意，固不可專事浮
文，以虛譽爲事也。

一史志之書，有裨風教者，原因傳述忠孝節義，凜凜烈烈，有聲有色，使百世而下，
法者勇生，貪者廉立。史記好俠，多寫刺客，崎流猶足令人輕生增氣，况天地間大節
大義，綱常賴以扶持，世教賴以撐拄者乎？每見文人修志，凡景物流連，可騁文筆，典
故考訂，可誇博雅之處，無不津津累牘。一至孝子忠臣，義夫節婦，則寥寥數筆，甚而
空存姓氏，行述一字不詳，使觀者若閱縣令署役卯簿，又何取焉？竊謂邑志搜羅不

過數十年，採訪不過百十里，聞見自有真據，宜加意採輯，廣爲傳述，使觀者有所興起，宿草秋原之下，必有拜形管而泣秋雨者矣。尤當取窮鄉僻壤，崎行奇節，子孫困於無力，或有格於成例，不得邀旌獎者，蹤跡既實，務爲立傳，以備採風者觀覽，庶乎善善欲長之意。

已上六條，就僕所見，未敢自謂必然。而今世刻行諸志，誠有未見其可者。丈夫生不爲史臣，亦當從名公巨卿，執筆充書記，而因得論列當世，以文章見用於時。如纂修志乘，亦其中之一事也。今之所謂修志，令長徒務空名，作者又鮮學識，上不過圖註勤事考成，下不過苟資館穀祿利。甚而邑紳因之以啓奔競，文士得之以舞曲筆；主賓各挾成見，同局或起牴牾，則其於修志事，雖不爲亦可也。乃如足下，負抱史才，常恨不得一當牛刀小試。向與僕往復商論，窺見底蘊，當非苟然爲者。文安君又能虛心傾領，致幣敦請，自必一破從前宿習，殺青未畢，而觀者駭愕以爲創特，又豈一邑之書，而實天下之書矣。僕於此事無能爲役，辱存商推，陳其固陋之衷，以庶幾鑒

燭增輝之義。兄其有以進我乎？

答甄秀才論修志第一書

日前啟籌末議，薄殖淺陋，猥無定見，非復冀有補高深，聊以塞責云耳。乃辱教答，借獎有加，高標遠引，辭意摯懇，讀之真愧且畏也。足下負良史才，博而能斷，軒視前古，意志直欲駕范軼、陳區、區郡邑志乘，不啻牛刀割鷁。乃才大心虛，不恥往復下問，鄙陋如僕，何以副若谷之懷邪？前書粗陳梗概，過辱虛譽，且欲悉詢其詳。僕雖非其人，輒因高情肫摯之深，不敢無一辭以覆，幸商擇焉。

一體裁宜得史法也。州縣志乘，混雜無次，既非正體，編分紀表，亦涉僭妄。故前書折衷立法，以外紀年譜，考傳四體爲主，所以避僭史之嫌，而求紀載之實也。然虛名宜避國史，而實意當法古人。外紀年譜之屬，今世志乘，百中僅見一二；若考之與傳，今雖渾稱志傳，其實二者之實，未嘗不載，特不能合於古史良法者。考體多失之繁碎，而傳體多失之渾同也。考之爲體，乃倣書志而作。子長八書，孟堅十志，綜核典章，

包函甚廣。范史分三十志，唐書廣五十篇，則已浸廣。至元修宋史，志分百六十餘議者，議爲科更檔案，然亦僅失裁制，致成汗漫。非若今之州縣志書，多分題目，浩無統攝也。如星野、疆域、沿革、山川、物產，俱地理志中事也；戶口、賦役、征榷、市羅，俱食貨考中事也；災祥、歌謠、變異、水旱，俱五行志中事也；朝賀、壇廟祀典、鄉飲賓興，俱禮儀志中事也。凡百大小，均可類推。篇首冠以總名，下乃縷分件悉彙列成編，非惟總萃易觀，亦且謹嚴得體。此等款目，直在一更置耳。而今志猥瑣繁碎，不啻市井泉貨注簿，米鹽凌雜，又何觀焉？或以長篇大章，如班固食貨、馬遷平準，大難結構，豈知文體既合史例，即使措辭，如布算子，亦自條理可觀，切實有用，文字正不必沾沾顧慮，好爲繁瑣也。

一、成文宜標作者也。班襲遷史，孝武以前多用原文，不更別異，以史漢同一紀載，而遷史久已通行，故無嫌也。他若詔令書表之屬，則因其本人本事而明敍之，故亦無嫌於鈔錄成文。至史記贊秦，全用賈生三論，則以「善哉賈生推言」一句引起。

漢書遷傳，全用史記自序，則以「遷之自序云爾」一句作收。雖用成文，而賓主分明，不同襲善。志爲史體，其中不無引用成文。若如俗下之藝文選集，則作者本名，自應標於目錄之下。今若刊去所載文辭，分類載入考傳諸體，則作者本名易於刊去，須仍復如史漢之例，標而出之。至文有蔓長，須加刪節者，則以「其略曰」三字領起，如孟堅載賈誼諸疏之例可也。援引舊文，足以議論者，則如伯夷列傳中入其傳曰云云一段文字之例可也。至若前綴序引，後附論贊，今世纂家多稱野史氏曰，或稱外史氏曰，揆之於理，均未允協。莫如直倣東漢之例，標出論曰序曰之體爲安。反至覆辨正存，疑附異，或加「案曰」亦可；否則直入本文，不加標目，隨時斟酌，均在夫相體裁衣耳。

一、傳體宜歸畫一也，列傳行述入藝文志，前書已辨其非。然國史取材，邑志人物，尤屬緊要。蓋典章法令，國有會典，官有案牘，其事由上而下，故天下通同；即或偶有遺脫，不患無從考證。至於人物一流，自非位望通顯，太常議謚，史臣立傳，則姓名無

由達乎京師。其幽獨之士，貞淑之女，幸邀旌獎，按厥檔冊，直不啻花名卯冊耳。必待下詔纂修，開館投牒，然後得核，故其事由下而上。邑志不詳備，則日後何由而證也？夫傳卽史之列傳體爾。儒林遊俠，遷史首標總目。文苑道學，宋史又畫三科。先儒譏其標識啓爭，然亦止標目不及審慎爾。非若後世志乘傳述碑版，統列藝文，及作人物列傳，又必專標色目。若忠臣孝子名賢文苑之類，挨次排纂，每人多不過八九行，少或一二三行，名曰傳略。夫志曰輶軒實錄，宜詳於史，而乃以略體行之，此何說也？至於標目所不能該，義類兼有所附，非以董宣入酷吏，則於周臣闕韓通耳。接史記列傳七十，惟循吏儒林而下九篇，標出總目。漢書自外戚佞幸而上七篇，標出總目。江都傳列三策，不必列以儒林；東方特好恢諧，不必列入滑稽。傳例既寬，便可載瑰特之行於法律之外。行相似者，比而附之。文章多者，錄而入之。但以庸濫徇情爲戒，不以篇幅廣狹爲拘，乃屬善之善耳。

一論斷宜守謹嚴也。史遷序引，斷語俱稱太史公曰云云，所以別於敍事之文並

非專標色目。自班固作贊，范史撰論，亦以少靡。南朝諸史，則於傳志之末，散文作論，又用韻語，倣孟堅自敍體作贊，以綴論文之後，屋下架屋，斯爲多文。自後相沿，製體不一。至明祖纂修元史，諭宋濂等據事直書，勿加論贊，雖寓謹嚴之意，亦非公是之道。僕則以爲是非褒貶，第欲其平，論贊不妨附入，但不可作意軒輊，亦不得故悉弔詭。其有是非顯然，不待推論，及傳文已極抑揚，更無不盡之情者，不必勉強結撰，備其數。

一、典章宜歸詳悉也。僕言典章自上而下，可較人物爲略，然是極言傳之宜更詳耳。學校祭祀，一切開載會典者，苟州縣所常舉行，豈可因而不載？會典簡帙浩繁，購閱非易。使散在州縣各志，則人人可觀，豈非盛事？况州縣舉行之典，不過多費柔棗十餘枚耳。今志多刪不載，未知所謂？

一、自注宜加酌量也。班史自注，於十志尤多。以後史家文字，每用自注。宋人刻偽蘇注杜詩，其不可强通者，則又妄加「公自注」三字。後人覺其僞者，轉矯之曰：『

古人文字，從無自注。」然則如司馬潛虛，自加象傳，又何如耶？志體既取詳贍，行文又貴簡潔，以類纂之意，而行紀傳之文，非加自注，何以明暢？但行文所載之事實，有須詳考，顧末則可自注。如潛虛之解文義，則非志體所宜爾。

一、文選宜相輔佐也。詩文雜體入藝文志，固非體裁，是以前書欲取各體歸於傳考。然西京文字甚富，而班史所收之外，寥寥無覩者，以學士著撰，必合史例方收；而一切詩文賦頌，無昭明李昉其人，先出而採輯之也。史體縱看志體，橫看其爲綜核一也。然綜核者，事詳而因以及文。文有關於土風人事者，其類頗夥，史固不得而盡收之。以故昭明以來，括代爲選：唐有文苑，宋有文鑑，元有文類，明有文選，廣爲銓次，鉅細畢收。其可證史事之不逮者，不一而足。故左氏論次國語，未嘗不引諺證謠，而十五國風，亦未嘗不別爲一編，均隸太史。此文選志乖交相裨益之明驗也。近楚撫於湖廣通志之外，又選三楚文獻錄；江蘇宋撫軍聘邵毘陵修明文錄外，更撰三吳文獻錄等集，亦佐江南通志之不及。僕淺陋寡聞，未知他省皆如是否？然即此一端，

亦可類及。何如略倣國風遺意，取其有關民風流俗，參伍質證，可資考校，分列詩文記序諸體，勒爲一邑之書，與志相輔，當亦不爲無補。但此非足下之力所克爲者，盍乘間爲當事告焉。

一列女宜分傳例也。列女名傳，創於劉向，分彙七篇，義近乎子，綴頌述雅，學通乎詩；而比事屬辭，實爲史家之籍。班馬二史，均闕此傳，自范蔚宗東漢書中始載列女，後史因之，遂爲定則。然後世史家所謂列女，則節烈之謂；而劉向所敍，乃羅列之謂也。節烈之烈爲列女傳，則貞節之與殉烈，已自有殊，若孝女義婦，更不相入，而閨秀才婦，道姑仙女，永無入傳之例矣。夫婦道無成，節烈孝義之外，原可稍略；然班姬之盛德，曹昭之史才，蔡琰之文學，豈謂不及方技伶官之倫，更無可傳之道哉？劉向傳中，節烈孝義之外，才如妾婧，奇如魯女，無所不載，卽下至施旦，亦胥附焉。列之爲義，可爲廣矣。自東漢以後，諸史誤以羅列之列爲殉烈之烈，於是法律之外，可載者少，而蔡文姬之入史，人亦議之。今當另立貞節之傳，以載旌獎之名，其正載之外，苟有

才情卓越，操守不同，或有文采可觀，一長擅絕者，不妨入於列女，以附方技文苑獨行諸傳之例，庶婦德之不盡出於節烈，而苟有一長足錄者，亦不致有湮沒之歎云。狂瞽之言，幸惟擇之。醉中草草，勿罪。

與甄秀才論文選義例書

辱示文選義例，大有意思，非熟知此道甘苦，何以得此？第有少意商復。夫踵事增華，後來易爲力；括代總選，須以史例。觀之昭明草創，與馬遷略同。由六朝視兩漢略已，先秦略之略已。周則子夏詩序，屈子離騷，而外無他策焉，亦猶天漢視先奏略已，周則略之略已。五帝三王，則本紀略載而外，不更詳焉。昭明兼八代史記，採三古，而又當創事，故例疎而文約。文苑文鑑皆包括一代，漢書唐書皆專紀一朝，而又藉前規，故條密而文詳。文苑之補載陳隋，則續昭明之未備；文鑑之併收制科，則廣昭明之未登，亦猶班固地志之兼採職方禹貢，隋書諸志之補述梁陳周齊，例以義起斟酌，益固無不可耳。夫一代文獻，史不盡詳，全恃大部總選，得載諸部文字，於律令

之外，參互考校，可補二十一史之不逮。其事綦重原與揣摩家評選文字不同，工拙繁簡，不可屑屑校量。讀書者但當探掇大意，以爲博古之功，斯有益耳。

駁文選義例書再答

來書云，得兄所論文選義例，甚以爲不然。文章一道，所該甚廣，史特其中一類耳。選家之例，繁博不倫，四部九流，何所不有，而兄概欲以史擬之。若馬若班，若表若志，斤斤焉以蕭唐諸選，創趾適履，求其一得符合，將毋陳大士初學時文，而家書悉裁爲八股式否？東西兩京文字，入選寥寥，而班范兩史排纂，遂爲定本；惟李陵塞外一書，班史不載，便近齊梁小兒，果選裨史之不逮乎？抑史裨選之不逮乎？編年有綱目，紀傳有廿一史，歷朝事已昭如日星。而兄復思配以文選，連牀架屋，豈爲風雲月露之辭，可以補柱下之藏耶？選事倣於六朝，而史體亦壞於是。選之無裨於史，明矣。考鏡古今，論列得失，在乎卓犖之士，不循循株守章句，孺歌婦歎，均可觀采，豈皆與史等哉？昔人稱杜甫詩史，而楊萬里駁之，以爲詩經果可兼尚。

書否兄觀書素卓犖而今言猶似牽於訓詁然者僕竊不喜或有不然速賜裁示惠書甚華而能辨所賜於僕豈淺鮮哉然意旨似猶不甚相悉而盛意不可虛故敢以書報文章一道體製初不相沿而原本各有所自古人文字其初繁然雜出惟用所適豈斤斤焉立一色目而規規以求其一似哉若云文事本博而史特於中占其一類則類將不勝其繁伯夷屈原諸傳夾敍夾議而莊周列子之書又多假敍事以行文兄以選例不可一概則此等文字將何以畫分乎經史子集久列四庫其原始亦非遠試論六藝之初則經日本無有也大易非以聖人之書而尊之一子書耳書與春秋兩史籍耳詩三百篇文集耳儀禮周官律令會典耳自易藏太卜而外其餘四者均隸柱下之籍而後人取以考證古今得失之林未聞沾沾取其若綱目紀傳者而專爲史類其他體近繁博遽不得與於是選也詩亡而後春秋作詩類今之文選耳而亦得與史相終始何哉士風殊異人事興衰紀傳所不及詳編年所不能錄而參互考驗其合於是中者如鵠臯之於金縢乘舟之於左傳之類其出於是外

者，如七月追述周先商頌，兼及異代之類，豈非文章史事，固相終始者歟？兩京文字，入選甚少，不敵班范所收。使當年早有如選文苑其人，裁爲大部盛典，則兩漢事迹，吾知更赫赫如昨日矣。史體壞於六朝，自是風氣日下，非關文選昭明所收過略，乃可恨耳。所云不循循株守章句，不必列文於史中，顧斤斤畫文於史外，其見尙可謂之卓犖否？楊萬里不通太史觀風之意，故駁詩史之說，以兄之卓見而惑之，何哉？

修志十議

呈天門胡明府

修志有二便：地近則易覈，時近則迹真；有三長：識足以斷凡例，明足以決去取，公足以絕請託；有五難：清晰天度難，考衷古界難，調劑衆議難，廣徵藏書難，預杜是非難；有八忌：忌條理混雜，忌詳細失體，忌偏尚文辭，忌粧點名勝，忌擅翻舊案，忌浮記功績，忌泥古不變，忌貪載傳奇；有四體：皇恩慶典宜作紀，官師科甲宜作譜，典籍法制宜作考，名宦人物宜作傳；有四要：要簡要，要嚴要，要雅。今擬乘二便，盡三長，去五難，除八忌，而立四體以歸四要，請略議其所以然者爲十條，先陳事宜，後定凡例，庶

乎畫宮於堵之意云。

一、議職掌：提調專主決斷是非，總裁專主筆削文辭，投牒者敘而不議，參閱者議而不斷，庶各不相侵，事有專責。

二、議考證：邑志雖小，體例無所不備，考核不厭精詳，折衷務祈盡善，所有應用之書，自省府鄰境諸志而外，如廿二史、三楚文獻錄、一統志、聖祖仁皇帝御纂方輿路程圖、大清會典、賦役全書之屬，俱須加意採訪。他若邑紳所撰野乘私記、文編碑史、家譜圖牒之類，凡可資搜討者，亦須出示徵收，博觀約取。其六曹案牘、律令文移，有關政教典故，風土利弊者，概令錄出副本，一體送館，以憑詳慎銓次，庶能鉅細無遺，永垂信史。

三、議徵信：邑志尤重人物，取舍貴辨真僞。凡舊志人物列傳，例應有改無削；新志人物，一憑本家子孫列狀投櫃，核實無虛，送館立傳。此俱無可議者。但所送行狀，務有可記之實，詳悉開列，以備采擇，方准收錄。如開送名宦，必詳曾任何職，實興何利，

實除何弊，實於何事有益？國計民生，乃爲合例。如但云清廉勤慎，慈惠嚴明，全無實徵，但作計薦考語體者，概不收受。又如卓行，亦必開列，行如何？卓文苑亦必開列，著作有何；見推士林，儒林亦必核其有功何經，何等著作；有關名教，孝友亦必開明於學，有何書；見推士林，儒林亦必核其有功何經，何等著作；有關名教，孝友亦必開明於學，有何事；見其能孝能友，品雖毋論，庸奇偏全，要有眞迹，便易採訪；否則行皆曾史，學皆程朱，文皆馬班，品皆夷惠，魚魚鹿鹿，何以辨眞僞哉？至前志所收人物，果有遺漏，或生平大節，載不盡詳，亦准其與新收人物，一例開送，核實增補。

四、議徵文：人物之次，藝文爲要。近世志藝文者，類輯詩文記序，其體直如文選，而一邑著述日錄，作者源流始末，俱無稽考，非志體也。今擬更定凡例，一倣班志劉略，標分部彙，刪蕪擷秀，跋其端委，自勒一考，可爲他日館閣校讎取材，斯則有裨文獻耳。但藝文入志，例取蓋棺論定，現存之人，雖有著作，例不入志。此係御纂續考館成法，不同近日志乘掇拾詩文，可取一時題咏，廣登尺幅者也。凡本朝前代學士文人，果有卓然成家，可垂不朽之業，無論經史子集，方技雜流，釋門道藏，圖書譜牒，帖括

訓詁，均得淨錄副本，投櫃送館，以憑核纂。然所送之書，須屬共見共聞，即未刻行亦必論定成集者，方准收錄。倘係鈔撮稿本，崎零篇頁，及從無序跋論定之書，概不入編，庶乎循名責實之意。惟舊志原有目錄，而藏書至今散逸者，仍准入志，而於目錄之下，注一亡字以別之。

五、議傳例：史傳之作，例取蓋棺論定，不爲生人立傳。歷考兩漢以下，如非有先生李赤諸傳，皆以傳爲遊戲，坊者橐駝之作，則借傳爲議論。至何蕃方山等傳，則又作贍贈序文之用。沿至宋人，遂多爲生人作傳，其實非史法也。邑志列傳，全用史例，凡現存之人，例不入傳。惟婦人守節，已邀旌典，或雖未旌獎，而年例已符，操守粹白者，統得破格錄入。蓋婦人從一而終，既無他志，其一生責任已畢，可無更俟沒身，而此等單寒之家，不必盡如文苑卓行之出入搢紳，或在窮鄉僻壤，子孫困於無力，以及偶格成例，今日不予表章，恐後此修志，不免遺漏，故搜求至汲汲也。至去任之官，苟一時政績，卓然可傳，輿論交推，更無擬議者，雖未經沒身論定，於法亦得立傳。蓋志

爲此縣而作，爲宰有功此縣，則甘棠可留；雖或緣故被劾，及鄉論未詳，安得沒其現施事迹。且其人已去，卽無訛頌之嫌，而隔越方州，亦無遙訪其人存否之例。惟其人現居本縣，或現陞本省上官，及有統轄者，仍不立傳，所以遠迎合之嫌，杜是非之議耳。其例得立傳人物，投遞行狀，務取生平大節合史例者，詳慎開載，纖瑣釘餕，凡屬浮文，俱宜刊去。其有事涉怪誕，義非懲創，或託神鬼，或稱奇夢者，雖有所憑，亦不收錄，庶免鳬履羊鳴之誚。

六、議書法典故作考，人物作傳，二體去取，均須斷制。蓋善有體有要，乃屬不刊之書，可爲後人取法。如考體但重政教典禮，民風土俗，而浮誇形勝，附會景物者，在所當略。其有古蹟勝概，確乎可憑，名人題咏，卓然可紀者，亦從小書分注之例，酌量附入正考之下，所以釐正史體，別於稗乘耳。蓋志體譬之治室，廳堂甲第，謂之府宅可也。若依巖之構，跨水之亭，謂之別業可；謂之正寢則不可。玉塵絲條，謂之仙服可；謂之紳笏則不可。此乃郡縣志乘，與臥遊清福諸編之分別也。列傳亦以名宦鄉賢，忠

孝義節，儒林卓行爲重；文苑方技，有長可見者次之。如職官而無可紀之蹟，科目而無可著之業，於法均不得立傳。蓋志屬信史，非如憲綱冊籍，一以爵秩衣冠爲序者也。其不應立傳者，官師另立歷任年譜，邑紳另有科甲年譜，年經月緯之下，但注姓名，不得更有浮辭填入。即其中有應立傳者，亦不必更於譜內注明有傳字樣，以昭畫一。若如近日通行之例，則紀官師者，既有職官志以載受事年月，又有名宦志以載歷任政績，而於他事有見於生祠碑頌，政績序記者，又收入藝文志。記邑紳者，既有科目志，又有人物志，亦分及第年分，與一生行業爲兩志；而其行業有見於誌銘傳誄者，則又收入藝文志。一人之事，疊見三四門類，於是或於此處注傳見某卷，於彼處註詳見某志，字樣紛錯，事實倒亂，體裁煩碎，莫此爲甚。今日修志，尤當首爲釐定，一破俗例者也。

七、議援引史志引用成文，期明事實，非尙文辭。苟於事實有關，卽胥更文移，亦所採錄，况上此者乎！苟於事實無關，雖班揚述作，亦所不取，况下此者乎！但舊志藝文

所錄文辭，今悉散隸本人本事之下，則篇次繁簡不倫，收入考傳方幅之內，其勢不能刪潤；如恐嫌似剽襲，則於本文之上，仍標作者姓名，以明其所自而已。至標題之法，一倣史漢之例。史漢引用周秦諸子，凡尋常刪改字句，更不識別，直標「其辭曰」三字領起。惟大有刪改，不更仍其篇幅者，始用「其略曰」三字別之。若賈長沙諸疏是也。今所援引，一皆倣此；然諸文體中各有應得援引之處，獨詩賦一體，應用之處甚少；惟地理考內，名勝條中，分注之下，可載少許，以證靈傑。他若抒寫性靈，風雲月露之作，果係佳構，自應別具行稿，或入專主選文之書，不應攬入史志之內，方為得體。且古來十五國風，十二國語，並行不悖，未聞可以合爲一書，則志中盛選詩詞，亦俗例之不可不亟改者。倘風俗篇中有必須徵引歌謠之處，又不在其列，是又卽左國引諺徵謠之義也。

八、議裁制取藝文應載一切文辭，各歸本人本事，俱無可議。惟應載傳志行狀諸體，今俱刪去，仍取其文裁入列傳，則有難處者三焉：一則法所不應立傳，與傳所不

應盡載者，當日碑銘傳述，或因文辭爲重，不無濫收。二則志中列傳，方幅無多，而原傳或有洋洋大篇，全錄原文，則繁簡不倫，刪去事蹟，則召怨取譏。三則取用成文，綴入本考本傳，原屬文中援引之體，故可標作者姓名及「其辭曰」三字，以歸徵引之體。今若卽取舊傳裁爲新傳，則一體連編，未便更著作者姓名。譬班史作司馬遷傳，全用史記自序，則以「遷之自序云爾」一句標清賓主。蓋史公自序，原非本傳，故得以此句識別之耳。若孝武以前紀傳，全用史記成文者，更不識別，則以紀卽此紀，傳卽此傳，贊卽此贊，其體更不容標「司馬遷曰」字樣也。今若遽同此例，則近來少見此種體裁，必有剝襲雷同之謗。此三端者，決無他法可處，惟有大書分注之例，可以兩全。蓋取彼舊傳，就今志義例，裁爲新傳，而於法所應刪之事，未便遽刪者，亦與作爲雙行小字，併作者姓氏，及刪潤之故，一體附注本文之下，庶幾舊志徵實之文，不盡刊落，而新志謹嚴之體，又不相妨矣。其原文不甚散漫，尙合謹嚴之例者，一仍其舊，以見本非好爲更張也。

九，議標題。近行志乘，去取失倫，蕪陋不足觀采者，不特文無體要，即其標題，先已不得史法也。如採典故而作考，則天文地理、禮儀食貨數大端，本足以該一切細目；而今人每好分析，於是天文則分星野占候爲兩志，於地理又分疆域山川爲數篇，連編累牘，動分幾十門類。夫漢八書十志之例，具在曷嘗作如是之繁碎哉？如訪人物而立傳，則名宦鄉賢、儒林卓行數端，本不足以該古今人類。而今人每好合併，於是得一逸才，不問其行業如何超卓，而先擬其有何色目可歸，得一全才，不問其舉行如何兼至，而先擬其歸何門類爲重，狃悟牽強，以類括之。夫歷史合傳獨傳之文具在，曷嘗必首標其色目哉？所以然者，良由典故證據諸文，不隸本考而隸屬文志，則事無原委，不得不散著焉，以藏其苟簡之羞；行狀碑版諸文，不隸本傳而隸藝文志，則人無全傳，不得不強合焉，以足其款目之數。故志體壞於標題，不得史法，標題壞於藝文不合史例；而藝文不合史例之原則，又原於創修郡縣志時，誤倣名山圖志之廣載詩文也。夫志州縣與志名山不同，彼以形勝景物爲主，描摩宛肖爲工，

崖頭之碑，壁陰之記，以及雷電鬼怪之跡，洞天符檢之文，與夫今古名流遊覽登眺之作，收無子遺，卽徵粵博，蓋原無所用史法也。若夫州縣志乘，卽當時一國之書，民人社稷政教典故，所用甚廣，豈可與彼一例？而有明以來，相沿不改，故州縣志乘，雖有彼善於此，而卒鮮卓然獨斷，裁定史例，可垂法式者。今日尤當一破夙習，以還正史體裁者也。

十、議外編廿一史中，紀表志傳四體而外，晉書有載記，五代史有附錄，遼史有國語解，至本朝纂修明史，亦於年表之外，又有圖式，所用雖各不同，要皆例以義起，期於無遺無濫者也。邑志猥并錯雜，使同稗野小說，固非正體；若遽以國史簡嚴之例處之，又非廣收以備約取之意。凡事屬瑣屑而不可或遺者，如一產三男人，人壽百歲，神仙蹤蹟，科第盛事，一切新奇可喜之傳，雖非史體所重，亦難遽議刊落；當於正傳之後，用雜著體，零星紀錄，或名外編，或名雜記，另成一體，使織縣釘餉，先有門類，可歸，正以釐清正載之體裁也。謠歌諺語，巷說街談，苟有可觀，皆用此律。

甲申冬杪，天門胡明府議修縣志，因作此篇以附商榷。其論筆削義例，大意與舊答甄秀才前後兩書相出入。而此議前五條，則先事之事宜，有彼書所不及者：若彼書所條，此議亦不盡入，則此乃就事論事，而餘意推廣於纂修之外者，所未遑也。至論俗例拘牽之病，此較前書爲暢；而藝文一志，反覆論之特詳，是又歷考俗例受病之原，皆不出此故。欲爲是拔本塞源之論，而斷行新定義例，初非好爲更張耳。閱者取二書而互考焉，從事編纂之中，庶幾小有裨補云。自跋。

天門縣志藝文考序藝文論附

嗚呼！藝文一考，非第志文之盛，且以慨其衰也。有志之士，負其胸中之奇，至於狃悟掎摭，不得已而見之於文，傷已乃其所謂文者，往往竭數十年螢燈雪案，苦雨淒風，所與刻肝腎，耗心血，而鄭重以出者，曾不數世而一觚拓落，存沒人間，冷露飄風，同歸於盡，可勝慨哉！幸而輶軒載筆，得以傳示來茲。然漢史所錄，隋志闕亡者若而人；隋志所錄，唐書殘逸者若干家。崇文總目，中興書目，文淵閣目，上下千年，大率稱

是。豈造物忌才，精華欲祕歟？抑所撰述，精采不稱，不足傳久遠歟？而兩漢以下，百家叢脞，雅俗雜揉，猥鄙瑣屑之談，亦具有存者；則其中亦自有幸不幸焉。景陵舊志藝文不載書目，故前人著作，未盡搜羅，而本傳附錄，生平著書，今亦不少概見。然則斯考所採，更閱三數十年，其散逸遺亡，視今又何如耶？此余之所以重爲諸家惜也。今採摭諸家，勒爲一考，厥類有四：曰經，曰史，曰子，曰集。其別有三：曰傳世，曰藏家，俱分隸四部；曰亡逸，別自爲類，附篇末。

論曰：近志藝文，一變古法，類萃詩文而不載書目，非無意也。文章彙次，甲乙成編，其有裨於史事者，事以旁證而易詳，文以兼收而大備，故昭明以後，唐有文苑，宋有文鑑，元有文類，括代總選，雅俗互陳，凡以輔正史，廣見聞，昭文章也。第十五國風，二國語，固宜各有成書，理無可雜。近世多倣國語而修邑志，不聞倣國風而彙輯一邑詩文，以爲專集，此其所以愛不忍刪，牽率牴牾，一變藝文成法歟？夫史體尙謹嚴，選事貴博採。以此詩文闡入志乘，已覺繁多，而以選例推之，則又方嫌其少。然則二

者自宜各爲成書，交相裨佐明矣。至著作部目所關至鉅，未宜輕議刊置，故今一用古法，以歸史裁。其文之尤不忍刪者，暫隸附錄。苟踵事增華，更彙成書，以裨志之不逮。嗚呼！庶有聞風而嗣輯者歟？

天門縣志五行考序

堯水湯旱，聖世不能無災。回星反火，外物豈能爲異？然而石鷁必書，螟蝗謹志者，將以修人事，答天變也。自援神鈎命符，識荒唐，遂失謹嚴。而班范所錄，一準劉向洪範之傳，連類比附，證合人事，雖存警戒，未始無附會矣。夫天人之際，聖人謹焉。春秋二百四十二年，五行災祥，雜出不一，聖人第謹書之，而不與斤斤規合。若者應何事，若者應何人，非不能也。蓋徵應常變之理，存其概，足以警人心，而牽合其事，必至一有不合，或反疑災變之不足畏，毋乃欲謹而反怠歟？草木變異，蟲獸禍孽，史家悉隸五類，列按五事。余以爲祥異固有爲而作，亦有不必盡然，難以附合者。故據事直書，不分門類，不注徵應，一以年月爲次。人事有相關者，雜見他篇，可自得焉。

天門縣志學校考序

闕里備家乘矣，成均輯故事矣，膠庠泮水寰宇同風，曷事連編採摭，更爲專考？抑自兩漢以下，政教各有所崇，而學校有興無廢，披水築宮，拂簾拭履，有事則於中講明而施行之，無事則父老子弟，於以觀遊自淑；而禮法刑政，民彝物則胥出於是焉，則學校固與吏治相爲表裏者也。典型具在，墜緒茫然，撫鐘鼓而想音徽，可以蹶然興矣。

與石首王明府論志例

志爲史裁，全書自有體例。志中文字，俱關史法，則全書中之命辭措字，亦必有規矩準繩，不可忽也。體例本無一定，但取全書，足以自覆，不致互歧；毋庸以意見異同，輕爲改易。卽原定八門，大綱中分數十子目，略施調劑，亦足自成一家，爲目錄以就正矣。惟是記傳敘述之人，皆出史學。史學不講，而記傳敘述之文全無法度，以至方志家言，習而不察，不惟文不雅馴，抑亦有害事理。曾子曰：「出辭氣，斯遠鄙倍矣。」

鄙則文不雅也，倍則害於事也。文士囿於習氣，各矜所尙，爭強於無形之平奇濃淡，此如人心不同，面目各異，何可爭？亦何必爭哉？惟法度義例，不知斟酌，不惟辭不雅訓，難以行遠，抑且害於事理，失其所以爲言。今旣隨文改正，附商榷矣，恐未悉所以必改之故，約舉數端，以爲梗概。則不惟志例潔清，卽推而及於記傳敘述之文，亦無不可以明白曠潔，切實有用，不致虛文害實事矣。

如石首縣志，舉文動稱石邑，害於事也。地名兩字，摘取一字，則同一字者何所分別？卽如石首言石，則古之縣名，漢有石成，齊有石秋，隋有石南，唐有石巖，今四川有石砫廳，雲南有石屏州，山西有石樓縣，江南有石埭縣，江西廣東又俱有石城縣，後之觀者，何由而知爲今石首也？至以縣稱邑，亦習而不察，其實不可訓也。邑者，城堡之通稱，大而都城，省城，府州之城，皆可稱邑。詩稱京邑，春秋諸國通好，自稱敝邑，豈專爲今縣名乎？小而鄉村築堡，十家之聚，皆可稱邑，亦豈爲縣治邪？

至稱今知縣爲知某縣事，亦非實也。宋以京朝官知外縣事體，視縣令爲尊，結銜

猶帶京秩，故曰某官知某縣事耳。今若襲用其稱，後人必以宋制疑今制矣。若邑侯
邑大夫，則治下尊之之辭，施於辭章則可以用敍事，鄙且倍矣。邑宰則春秋之官，雖
漢人施於碑刻，畢竟不可爲訓。令尹亦古官名，不可濫用以疑後人也。官稱不用制
度，而多文語，大有害於事理。曾記有稱人先世爲司馬公者，適欲考其先世，爲之迷
闕數日，不得其解。蓋流俗好用文語，以周官司馬名今之兵部，然尙書侍郎與其屬
官，皆可通名司馬，已難分矣。又府同知俗稱亦爲司馬，州同亦有州司馬之稱。自兵
部尙書以至州同，其官相懸絕矣。司馬公三字，今人已不能辨爲何官，况後世乎？
以古成均稱今之國子監生，以古庠序稱今之廩增附生，明經本與進士分科，而
今爲貢生通號。然恩拔副歲優功廩增附例十等分別，則不可知矣。

通顯貴官，則謚率恭文懿敏，人文學子，號多峯巖溪泉，謚則稱公，號則先生處士，
或如上壽祝辭，或似薦亡告牒，其體不知從何而來。項籍曰：『書足以記姓名。』今
讀其書，見其事，而不知其人何名，豈可爲史家書事法歟？

又如雙名止稱一字，古人已久摘其非，如杜臺卿稱卿，則語不完；而荀卿虞卿皆可通用。安重榮稱榮，則語不完；而桓榮寇榮皆可通用。至去疾稱疾，無忌稱忌，不害稱害，且與命名之意相反，豈尙得謂其人歟？

婦女有名者稱名，無名者稱姓。左史以來未有改者。今志家乃去姓而稱氏，甚至稱爲該氏，則於義爲不通，而於文亦鄙塞也。今世爲節烈婦女撰文，往往不稱姓氏，而卽以節婦烈女稱之，尤害理也。婦人守節，比於男子，抒忠使爲逢比，諸公撰傳，不稱逢比之名，而稱忠臣云云，有是理乎？經生之爲時藝，首用二語破題，破題例不書名，先師則稱聖人，弟子則稱賢者，顏曾孟子則稱大賢，蓋倣律賦發端，先虛後實，試帖之制度然爾。今用其法以稱節孝，真所謂習焉不察者也。柳子曰：『參之太史以著其潔，未有不潔而可以言史文者。』文如何而爲潔？選辭欲其純而不雜也。古人讀易如無畫，不雜之謂也。同爲經典，同爲聖人之言，偷以龍血鬼車之象，而參粵若稽古之文，取熊蛇魚旄之夢，而係春王正月之次，則聖人之業荒，而六經之文且不

潔矣。今爲節婦著傳，不敍節婦行事，往往稱爲矢志柏舟，文指不可得而解也。夫柏舟者，以柏木爲舟耳，詩人託而起興，非柏舟遂爲貞節之實事也。關雎可以興淑女，而雎鳩不可遂指爲淑女；鹿鳴可以興嘉賓，而鹿鳴豈可遂指爲嘉賓？理甚曉然，奈何紀事之文，雜入詩賦藻飾之綺語？

夫子曰：『必也正名乎！』文字則名言之萃著也。名不正，則言不順而事理於焉不可得而明。是以書有體裁，而文有法度，君子之不得已也。苟徇俗而無傷於理，不害於事，雖非古人所有，自可援隨時變通之義，今亦不盡執矣。

記與戴東原論修志

乾隆二十八年癸巳夏，與戴東原相遇於甯波道署，馮君弼方官甯紹台兵備道也。戴君經術淹貫，名久著於公卿間，而不解史學，聞余言史事，輒盛氣凌之，見余和州志例，乃曰：『此於體例則甚古雅，然修志不貴古雅。余撰汾州諸志，皆從世俗，絕不異人，亦無一定義例，惟所便爾。夫志以考地理，但悉心於地理沿革，則志事已竟。』

侈言文獻，豈所謂急務哉？」余曰：「余於體例，求其是，非有心於求古雅也。然得其是者，未有不合於古雅者也。如云：「但須從俗。」則世俗人皆可爲之，又何須擇人而後與哉？方志如古國史，本非地理專門。如云：「但重沿革，而文獻非其所急。」則但作沿革考一篇足矣，何爲集衆啓館，斂費以數千金，卑辭厚幣，邀君遠赴，曠日持久，成書且累函哉？且古今沿革，非我臆測所能爲也。考沿革者，取資載籍；載籍具在，人人得而考之；雖我今日有失，後人猶得而更正也。若夫一方文獻，及時不與搜羅，編次不得其法，去取或失其宜，則他日將有放失難稽，湮沒無聞者矣。夫圖事之要，莫若取後人所不得而救正者加之意也。然則如余所見，考古固宜詳慎；不得已而勢不兩全，無甯重文獻而輕沿革耳。」戴他顧而語人曰：「沿革苟誤，是通部之書皆誤矣。名爲此府若州之志，實非此府若州也，而可乎？」余曰：「所謂沿革誤而通部之書皆誤者，亦止能誤入載籍可稽之古事爾。古事誤入，亦可憑古書而正之，事與沿革等耳。至若三數百年之內，遺文逸獻之散見旁出，與夫口耳流傳，未能必

後人之不湮沒者，以及興舉利弊，切於一方之實用者，則皆覈實可稽，斷無誤於沿革之失考，而不切合於此府若州者也。」馮君曰：「方志統合古今，乃爲完書；豈僅爲三數百年以內設邪？」余曰：「史部之書，詳近略遠，諸家類然，不獨在方志也。」太史公書，詳於漢制，其述虞夏商周，顯與六藝背者，亦頗有之。然六藝俱在，人可憑而正史遷之失，則遷書雖誤，猶無傷也。秦楚之際，下逮天漢，百餘年間，人將一惟遷書是憑，遷於此而不詳，後世何由考其事邪？且今之修方志者，必欲統合古今，蓋爲前人之修是志，率多猥陋無所取裁，不得已而發凡起例，如創造爾。如前志無憾，則但當續其所有，前志有闕，但當補其所無。夫方志之修，遠者不過百年，近者不過三數十年。今遠期於三數百年，以其事雖遞修而義同創造，特寬爲之計爾。若果前志可取，正不必盡方志而皆計及於三數百年也。夫修志者，非示觀美，將求其實用也。時殊勢異，舊志不能兼該，是以遠或百年，近或三數十年，須更修也。若云：「但考沿革，而他非所重。」則沿革明顯，毋庸考訂之州縣，可無庸修志矣。」馮君恍悟曰：「然！

『戴拂衣徑去，明日示余汾州府志曰：『余於沿革之外，非無別裁卓見者也。舊志人物門類，乃首名僧，余欲刪之，而所載實事卓卓，如彼，又不可去。然僧豈可以爲人？他志編次人物之中，無識甚矣。余思名僧必居古寺，古寺當歸古蹟，故取名僧事實歸之古蹟，庸史不解此創例也。』余曰：『古蹟非志所重，當附見於輿地之圖，不當自爲專門。古蹟而立專門，乃統志類纂名目，陋儒襲之，入於方志，非通裁也。如云：「僧不可以爲人。」則彼血肉之軀，非木非石，畢竟是何物邪？筆削之例，至嚴極於春秋，其所誅貶，極於亂臣賊子，亦止正其名而誅貶之，不聞不以爲人，而書法異於圓首方足之倫也。且人物倣史例也。史於姦臣叛賊，猶與忠良並列於傳，不聞不以爲人而附於地理志也。削僧事而不載，不過俚儒之見耳。以古蹟爲名僧之留轍，而不以人物爲名，則會稽志禹穴，而人物無禹；偃師志湯墓，而人物無湯；曲阜志孔林，而人物無孔子。彼名僧者，何幸而得與禹湯孔子同其尊歟？無其識而強作解事，固不如庸俗之猶免於怪妄也。』

報廣濟黃大尹論修志書

承示志稿，體裁簡貴，法律森嚴，而殷殷辱賜下詢。惟恐有幸盛意，則僅就鄙衷所見，約舉三以備采菲；然亦未必是也。蓋方志之弊久矣，流俗猥濫之書，固可不論；而雅意拂拭，取足成家，則往往有之。太抵有文人之書，學人之書，辭人之書，說家之書，史家之書，惟史家爲得其正宗。而史家又有著作之史，與纂輯之史，途徑不一。著作之史，^非宋人以還，絕不多見；而纂輯之史，則以博雅爲事，以一字必有按據爲歸，錯綜排比，整鍊而有翦裁，斯爲美也。今來稿大抵仿朱氏舊聞，所謂纂輯之善者也；而用之似不能盡一其體。前周書昌與李南潤合修歷城縣志，無一字不著來歷。其古書舊志有明文者，固注原書名目，卽新收之事，無書可注，如取於案牘，則注某房案卷字樣，如取投送傳狀，則注家傳呈狀字樣；其有得於口述者，則注某人口述字樣；此明全書並無自己一語之徵，乃真仿舊聞而畫一矣。志中或注新增二字，或不加注，似非義例。又世紀遺漏過多，於本地沿革之見於史志者，尙未采備，其餘亦似少。

頭緒，此門似尙未可用。至城市中之學校，錄及樂章，及先賢先儒配位，此乃率土所同，頒於令典，本不須載。今載之，又不注出於會典，而注出於舊志，亦似失其本原。又詩文入志，本宜斟酌，鄙意故欲別爲文徵。今倣舊聞之例，載於本門之下，則亦宜畫一其例。按舊聞無論詩文，概爲低格分載。今但於山川門中全篇錄詩，而諸門有應入傳誌記敍之文，多刪節而不列正文，恐簡要雖得，而未能包舉也。又表之爲體，縱橫經緯，所以爽豁眉目，省約篇章，義至善也。今職官選舉，仍散著如花名簿，名雖爲表，而實非表。戶籍之表善矣，然注圖甲姓氏可也。今有注入名者，不知所指何人，似宜覈核。藝文之例，經史子集，無不當收。其著書之人，不盡出於文苑，今裁文苑之傳而入藝文，謂仿書錄解題，其實劉向七略別錄，未嘗不表其人，略同傳體。然班氏撰入漢藝文志，則各自爲傳，而於藝文目下，但注有傳二字，乃爲得體。今又不免反客而爲主矣。已上諸條，極知瞽蒙之見，無當采擇，且不自揣而爲出位之謀，是以瑣屑不敢瀆陳，然旣承詢及，不敢不舉其大略也。

覆崔荊州書

前月過從，正在公事旁午之際，荷蒙賜贐贈舟，深切不安。措大眼孔，不達官場緩急，情事屢畫冒瀆，抱慚無地。冬寒敬想尊候近佳。所付志稿，解纜匆忙，未及開視，曾拜書俟旋省申覆。舟中無事，亦粗一過目，則嘆城事明覽，非他人可及。前在省相見，送志稿時，執事留日無多，即云：『志頗精當，內有訛錯，亦易改正。』數語即爲定評。今諸指紳磨勘月餘，簽摘如麻，甚至屢加詆詰嘲笑，全失雅道，乃使鄙人抱慚無地。然究竟推敲，不過職官科目二表，人名有顛倒錯落；文徵碑記一卷，時代不按先後，誠然牴牾。然較書如仇，議禮成訟，辨書之有簽商往復，亦事理之常，否則古人不必立較讎之學。今人修書，亦不必列較訂參閱之銜名矣。况職官科目二表，實有辦理錯誤之處，亦有開送冊籍本不完全之處，文徵則因先已成卷，後有續收，以致時代有差。雖曰舛誤，亦不盡無因也。而諸紳指摘之外，嚴加詆詞，如塾師之於孺子，官長之於胥吏，則亦過矣。况文理果係明通，指摘果無差失，鄙人何難以嚴師奉之。今開

卷第一條，則凡例原文云：『方志爲國史要刪。』語本明白。要刪猶云刪要以備用爾；語出史記，初非深僻。而簽改爲要典，則是國史反藉方志爲重，事理失實，而語亦費解矣。文徵二聖洞記上云：『立化像前。』下云：『食頑復活。』化，卽死也，故字書死字，從化字之半，其文亦自明白。今簽立化句云：『有誤否？』則下文復活無根。由此觀之，其人文理本未明通，宜其任意訶叱，不知斯文有面目也。至職官科目之表，舛誤自應改正。然職官有文武正佐，科目亦有文武甲乙；既以所屬七縣畫分七格，再取每屬之職官科目逐一分格，則尺幅所不能容，是以止分七格，而以各款名目注於人名之下。此法本於漢書百官表，以三十四官併列一十四格，而仍於表內各注名目，最爲勦簡駁繁之良法。今簽指云：『混合一表，眉目不清。』又文徵以各體文字分編，通部一例，偶因碑記編次舛誤，自應簽駁改正可也。今簽忽云：『學校之記當前署，序列後，寺觀再次於後。』則一體之中，又須分類。分類未爲不可，然表奏序論詩賦諸體，又不分類，亦不簽改，則一書之例，自相矛盾。由此觀之，其人於書之

體例原不諳習，但知信口譽罵，不知交際有禮義也。其餘摘所非摘要所非駁之處甚多，姑舉一二以概其餘，則諸紳見教之簽容有不可盡信者矣。荆志風俗，襲用舊文，以謂士敦廉讓。今觀此書簽議，出於諸紳，則於文理既不知字句反正虛實，而於體例又不知款目前後編次，一味橫肆斥罵，殆於庸妄之尤，難以語文風士習矣。因思執事數日之間，評定志稿得失，較諸紳彙集多日，紛指如麻爲遠勝之，無任欽佩之至。但此時執事無暇及此，而鄙人又逼歸期，俟明歲如簽聲覆，以聽進止可耳。

爲張吉甫司馬撰大名縣志序

乾隆四十六年冬，余自肥鄉知縣移劇大名。大名自併魏移治府城，號稱畿南衝要，而縣志尙未衷合成書，文獻之徵，闕焉未備。余有志蒐羅，下車之始，姑未遑暇。至四十九年，乃與鄉搢紳討論商推，採取兩縣舊志，參互考訂，益以後所見聞彙輯爲編，得圖說二篇，表二篇，志七篇，傳五篇，凡一十六篇；而敍例目錄之列於卷首，雜采綴記之附於卷末者不與焉。五十年春正月書成，會余遷河間府同知，尋以至誤免

官，羈述舊治。而繼爲政者休甯吳君，自隆平移治茲縣。吳君故嘗以循良名聲三輔，而大雅擅文，所學具有原本。及余相得莫逆於心，因以志稿屬君訂定而付之梓人，爰述所以爲志之由而質之吳君曰：『往在肥鄉官舍，同年友會稽章君學誠與余論修志事。章君所言，與今之修志者異。余徵其說。章君曰：「郡縣志乘，卽封建時列國史官之遺，而近代修志諸家，誤倣唐宋州郡圖經而失之者也。周官外史掌四方之志，注謂若晉之乘，楚之檮杌，魯之春秋。是一國之史，無所不載，乃可爲一朝之史之所取裁。夫子作春秋而必徵百國寶書，是其義矣。若夫圖經之用，乃是地理專門。接天官司會所掌書契版圖，版謂戶籍，圖謂土地形象，田地廣狹，卽後世圖經所由倣也。是方志之與圖經，其體截然不同；而後人不辨其類，蓋已久矣。』余曰：「圖經於今，猶可考乎？」章君曰：「古之圖經，今不可見；間有經存圖亡，如吳郡圖經、高麗圖經之類；又約略見於羣書之所稱引，如水經地志之類，不能得其全也。今之圖經，則州縣輿圖，與六條憲綱之冊，其散著也。若元明之一統志書，其總彙也。散著之

篇存於官府，文書本無文理，學者所不屑道。統彙之書，則固地理專門，而人物流寓，形勝土產，古蹟祠廟諸名目，則因地理而類撮之，取供文學詞章之所採用，而非所以爲書之本意也。故形勝必用駢儼，人物節取要略，古蹟流連景物，祠廟亦載遊觀，此則地理中之類纂，而不爲一方文献之徵，甚皎然也。」余曰：「然則統志之例，非與閻氏若璩以謂統志之書不當載人物者，其言洵足法與？」章君曰：「統志創於元明，其體本於唐宋，質文損益，具有所受，不可以爲非也。元和郡縣之志，篇首各冠以圖，圖後系以四至八到，山川經緯之外，無旁綴焉。此圖經之本質也。太平寰宇之記，則入人物藝文，所謂踵事而增華也。嘉熙方輿勝覽，侈陳名勝古蹟，遊覽辭賦，則逐流而靡矣。統志之例，補寰宇之剩義，刪名勝之支辭，折衷前人，有所依據。閻氏從而議之，過矣。然而其體自有輕重，不可守其類纂名目，以備一方文献之全，甚曉然也。」余曰：「古之方志，義例何如？」章君曰：「三代封建與後代割據之雄，大抵國自爲制，其體固不侔矣。郡縣之世，則漢人所爲汝南先賢，襄陽耆舊，關東風俗諸傳。

說，固已偏而不備，且流傳亦非其本書矣。今可見者宋志十有餘家，雖不能無得失，而當時圖經纂類名目未盛，則史氏家法猶存，未若今之直以纂類子目取爲全志，儼如天經地義之不可易也。」余曰：「宋志十有餘家，得失安在？」章君曰：「范氏之誤，鄆志羅氏之漸安志，其尤善也；羅志蕪而不精，范志短而不詳，其所蔽也；羅志意存著述，范志筆具翦裁，其所長也。後人得著述之意者鮮矣，知翦裁者，其文削而不腴，其事變而不暢，其所識解，不出文人習氣，而不可通於史氏宏裁。若康氏武功之志，韓氏朝邑之志，其顯者也。何爲文人習氣，蓋倣韓退之畫記而敍山川物產，不知八書十志之體不可廢也；倣柳子厚先友記而志人物，不知七十列傳之例不可忘也。然此猶文人徇名之弊也。等而下者，更無論矣。」余曰：「如君所言，修志如何而後可？」章君曰：「志者，志也，其事其文之外，必有義焉。史家著作之微旨也。一方掌故，何取一人著作？然不託於著作，則不能以傳世而行遠也。文案簿籍，非不詳明，特難乎其久也，是以貴專家焉。專家之旨，神而明之，存乎其人，不可以言傳也。其可

以言傳者，則規矩法度，必明全史之通裁也。明全史之通裁，當奈何？曰：知方志非地理專書，則山川都里坊表名勝，皆當彙入地理，而不可分占篇目，失賓主之義也。知方志爲國史取裁，則人物當詳於史傳，而不可節錄大略；藝文當詳載書目，而不可類選詩文也。知方志爲史部要，則胥吏案牘，文士綺言，皆無所用，而體裁當規史法也。此則其可言者也。夫家有譜，州縣有志，國有史，其義一也。然家譜有徵，則縣志取焉；縣志有徵，則國史取焉。今修一代之史，蓋有取於家譜者矣，未聞取於縣志，則荒略無稽，薦紳先生所難言也。然其故實，始於誤倣圖經纂類之名目，此則不可不明辨也。」噫！章君之言，余未之能盡也。然於志事實，不敢掉之以輕心焉。二圖包括地理，不敢流連名勝，侈景物也；七志分別綱目，不敢以附麗失倫，致散渙也；二表辨析經緯，不敢以花名卯簿，致蕪穢也；五傳詳具事實，不敢節略文飾，失徵信也。鄉薦紳不余河漢，勤勤討論，勒爲斯志，庶幾一方之掌故，不致如章君之所謂誤於地理之偏焉耳。若求其志而欲附於著作專家，則余謫不敏矣。」

爲畢秋帆制府撰常德府志序

常德爲古名郡，左包洞庭，右控五溪，戰國楚黔中地。秦楚爭衡，必得黔中以爲橐鑰，所謂旁攝溪蠻，南通嶺嶠，從此利盡南海者也。後漢嘗移荊州治此，蓋外控諸蠻，則州部之內，千里晏然。隋唐以來，益爲全楚關鍵。五季馬氏既併鄖州而後，屹然雄視諸鎮，莫敢與抗矣。蓋北屏荆渚，南臨長沙，遠作滇黔門戶，實爲控要之區，不其然歟！我朝奕世承平，蠻夷率服，大湖南北皆爲腹地。康熙二十二年，瀟湘將軍駐防荊州，遂移提督軍門彈壓常德。後雖分湖南北爲兩部院，而營制聯絡，兩部呼吸相通，故節制之任，仍統於一。余承乏兩湖，嘗按部常德，覽其山川形勢，慨想秦漢通道以來，治亂機緘，割制利弊，與夫居安思治，化俗宜民之道，爰進守土長吏，講求而切磋究之。知府三原李君大隱，憫福吏也，六條之纂，次第既略具矣。府志輯於康熙九年，故冊荒陋，不可究詰；百餘年之文獻，又邈焉無徵，於是請事重修。余謂此能知其大也。雖然，方志遍寰宇矣，賢長吏知政貴有恒，而載筆之士不知辭尙體要，猥蕪雜濫

無譏焉耳。卽有矯出流俗，自命成家，或文人矜於辭采，學士侈其蒐羅，而於事之關於經濟，文之出於史裁，則未之議也。會稽章典籍學誠遊於余門，數爲余言史事，犧然有當於余心。余嘉李君之意，因屬典籍爲之撰次，閱一載而告成，凡書廿四篇爲紀者二編，年以綜一郡之大事；爲考者十，分類以識今古之典章；爲表者四年，經事緯，以著封建職官選舉人物之名姓；爲略者一，爲傳者七，采輯傳記，參合見聞，以識名宦鄉賢忠孝節義之行事。綱舉而目斯張，體立而行可遠。俗志附會古蹟，題咏八景，無實靡文，概從刪落。其有記序文字，歌詠篇什，足以考證事實，潤色風雅，志家例錄爲藝文者，今以藝文專載書目；詩文不可混於史裁，別撰文徵七卷，自爲一書，與志相輔而行。其搜剔之餘，畸言脞說，無當經綸而有資談助者，更爲叢談一卷，皆不入於志篇。凡此區分類別，所以辨明識職，歸於體要，於是常德典故，可指掌而言也。夫志不特表章文獻，亦以輔政教也。披覽輿圖，則善德桃源之爲山鎮，漸潛滄浪之爲川澤，悠然想見古人清風，可以興起末俗。爰求前蹟，有若馬伏波應司隸之流制。

苗蠻於漢世；李習之溫簡與其人，興水利於唐時，因地制宜，隨時應變，皆文武長吏前事之師。考古即以徵今，而平日討論，不可以不豫也。蓋政之有恒，與辭之體要，本非兩事；昧於治者不察也。余故因李君之知所務也，而推明大旨，以爲求治理者法焉。

爲畢秋帆制府撰荊州府志序

荊州富於禹貢職方，雄據於三國六朝五季，而衝要巖劇於前明。蓋至今所領，僅七城，而於湖北內十一府州，猶爲重望云。三代畫州荆域，袤延且數千里，無可言也。漢分南郡，荊州所部。蒯越說劉表曰：『荊州南據江陵，北守襄陽，八郡可傳檄而定。』諸葛忠武說昭烈曰：『荊州北據漢沔，利盡南海，東連吳會，西通巴蜀，用武之國。』六朝爭劇於蕭梁，五季稱雄於高氏。一時獻奇借箸，騰說雖多，大約不出蒯葛數語。然是時荊州實兼武陵桂陽諸郡，幅員包湖南境。至明改元中興路爲荊州府，則今荊州境矣。彼時王國所封蔚爲都會。我朝因明舊治，初以總兵官鎮守其地，旋

改滿營，設將軍都統，以下如制。雍正十三年，割二州三縣與土司地，分置宜昌、施南兩府。乾隆五十六年，又以遠安隸荊門州，於是荊州所部，止於七縣。然形勢猶最諸府，則江陵固兼南北之衝，而東延西控，聯絡故自若也。至於時事異宜，則滿漢分城，兵民不擾，漕兌互抵，轉餉無勞，亦既因時而立制矣。惟大江東下分流，故道多湮，江防堵築，視昔爲重。乾隆戊申，大水灌城，軍民被淹，城治傾圮。天子南顧，疇咨特命重臣持節臨蒞，發帑二百萬金，鉅工大役，次第興舉。余於是時奉命來督兩湖，夙夜惴惕，惟恐思慮有所未周，無以仰答詔旨。咨於羣公，詢於寮案，羣策材力，幸無隕越。而億兆生靈，皆蒙愷澤，而出於昏墊，則荊州雖故而若新也。逾年，民氣漸蘇，官司稍有清晏。知府山陰張君方理，始欲整齊掌故，爲後持循，旋以事去。繼其任者，永濟崔君龍見，乃集七縣長吏，而議修府志。崔君以名進士起家，學優而仕，其於斯志，蓋斤斤乎不苟作也。且荆志著於古者，倍他州郡，盛宏之有荊州記，庾仲雍有江記，宗懷有荆楚歲時記，梁元帝有荆南志，又有丹陽尹傳，書雖不存，部目可考，遺文逸句，猶時

見於羣書所稱引也。前明所修荊州府志，僅見著錄，而無其籍。康熙年間，胡在恪所修，號稱佳本，而世亦鮮見。今存葉仰高志，自云多仍胡氏舊文，體例謹嚴，纂輯必注所出，則其法之善也。而崔君之於斯志，則一秉史裁，詳贍博雅之中，運以獨斷別裁之義。首紀以具編年史法，次表以著世次年代，掌故存於諸考，人物詳於列傳，亦既綱舉而且張矣。又以史志之書，記事爲主，藝文乃著錄之篇，而近代志家，猥選詩文雜體，其有矯而正者，則又裁節詩文，分類隸於本事之下，皆失古人流別。今師史例以輯府志，更倣選例以輯文徵，自云志師八家國語，文徵師十五國風，各自爲書，乃得相輔而不相亂。又采輯之餘，瑣事畸言，取則失裁，棄則可惜，近人編爲志餘，亦非史法。今乃別爲叢談一書，鉅細兼收，而有條不紊，蓋近日志家所罕見也。昔羅願撰新安志，自謂儒者之書，不同鈔撮簿記。今崔君所輯，本源深遠，視羅氏雅裁，有過之而無不及已。會湖北有通志之役，聘會稽章典，學誠論次其事。章君雅有史識，與余言而有合。崔君又屢質於典籍，往復商榷，時亦取衷於余。余故備悉其始末而敍。

於卷端

爲畢秋帆制府撰石首縣志序

石首爲荊州望縣，兩漢本華容地。晉平，分華容置縣，因山以石首名。趙宋改治調弦，易名建甯，尋遷蘆林，山左復名石首。元大德中，又遷楚望山下。歷明至今，文物聲名，爲荆部稱盛。縣志不修，近六十年，舊志疎脫，詮次無法，又闕數十年之事實。知縣王田王君維屏，因余撰輯通志，檄徵州縣之書，乃論次其縣事，挈剔八門，合首尾爲書十篇，以副所徵；且請余爲之序。余披覽其書，而知王君之可與論治也。夫爲政必先綱紀，治書必明體要。近日爲州縣志者，或胥吏案牘，蕪穢失裁；或景物題咏，浮華無實。而求其名義所歸，政教所重，則茫然不知其所指焉。夫政者，事也；志者，言也。天下蓋有言之斐然而不得於其事者矣，未聞言之尚無條貫，而其事轉能秩然得敍者也。今王君是志，凡目數十，括以八門，若網在綱，有條不紊。首曰編年，存史法也；志者，史所取裁，史以紀事，非編年弗爲綱也。次曰方輿，考地理也；縣之有由立也；山

川古蹟，以類次焉，而水利江防，居其要矣。次曰建置，人功修也；城池廨署以至壇廟，依次附焉。次曰民政，法度立也；戶田賦役之隸於司徒，郵驛兵防之隸於司馬，皆洪範八政之經也。次曰秩官，昭典守也；長佐師儒，政教所由出也，而卓然者，爰斯傳矣。次曰選舉，辟才俊也；論秀書升，王制之大興，賢與能周官是詳，勒邦乘者所不容略也。次曰人物，次曰藝文，一以徵文，一以考獻，皆搜羅放失，謹備遺忘，尤爲乘時之要務也。人物必徵實事，而不以標榜爲虛名；藝文謹著部目，而不以詩文充篇幅。蓋人物爲馬史列傳之遺，藝文爲班劉著錄之例，事必思古而後可以法當世也。部分爲八，亦旣綱舉而目張矣。至於序例圖考，冠於編首，餘文牘說，綴於簡末，別爲編次，不入八門，殆如九夫畫井，八陣行軍，經緯燦然，體用具備。乃知方志爲一方之政要，非徒以風流文采，爲長吏飾儒雅之名也。且石首置縣以來，凡三徙矣。今縣治形勢實爲不易，四顧平衍之中，至縣羣山湧出，東有龍蓋，南有馬鞍，西有繡林，北有楚望，居中扼要，政令易均，是以明代至今，相仍爲治。夫撫馭必因形勢，爲政必恃綱紀，志書

必貴體要，一也。王君以儒術入仕，知所先務，其於治書，洵有得於體要，後人相仍如縣治矣。抑古人云：『坐而言者期起而行。』今之具於書者，果能實見諸政治，則必不以簿書案牘爲足稱職業，文采絢飾爲足表聲譽。是則雖爲一縣之志，卽王君一人之治書也。古之良吏，莫能尙已。余於王君有厚望焉。

書武功志後

康海《武功志》三卷，又分七篇各爲之目：一曰地理，二曰建置，三曰祠祀，四曰田賦，五曰官師，六曰人物，七曰選舉。首仿古人著述，別爲篇敍，高自位置，幾於不讓，而世多稱之。王氏士正亦謂文簡事核，訓辭爾雅。後人至欲奉爲修志楷模，可爲倖矣！夫康氏以二萬許言，成書三卷，作一縣志，自以謂高簡矣。今觀其書，蕪穢特甚，蓋緣不知史家法度，文章體裁，而惟以約省卷篇，謂之高簡，則誰不能爲高簡邪？志乃史裁，苟於事理無關，例不濫收詩賦。康氏於名勝古蹟，猥登無用詩文，其與俗下修志，以文選之例爲藝文者，相去有幾？夫諸侯不祖天子，大夫不祖諸侯，嚴名分也。歷代帝

王后妃，史尊紀傳，不藉方志。修方志者，遇帝王后妃故里，表明其說可也。列帝王於人物，載后妃於列女，非惟名分混淆，且思王者天下爲家，於一縣乎？何有康氏於人物，則首列后稷以至文王，節錄太史周紀；次則列唐高祖、太宗，又節錄唐本紀，乖刺不可勝詰矣。方志不當僭列帝王，姑且無論。就如其例，則武王以下，何爲刪之？以謂後有天下，非邠之故邑耶？則太王嘗遷於岐，文王又遷於豐，何以仍列武功人物？以武王實有天下，文王以上不過追王，故錄之耶？則唐之高祖、太宗，又何取義以謂高祖、太宗生長其地，故錄之耶？則顯懿二祖，何爲刪？之后妃上自姜嫄，下及太姜，何爲中間獨無太任？姜非武功封邑，入於武功列女，以謂婦從夫耶？則唐高祖之太穆竇后，太宗之文德長孫皇后，皆有賢名，何爲又不載乎？夫載所不當載，爲蕪爲僭，以言識不足也。就其自爲凡例，任情出入，不可詰以意指所在，天下有如是而可稱高簡者哉？尤可異者，志爲七篇，輿圖何以不入篇次？蓋亦從俗例也。篇首冠圖，圖止有二，而蘇氏璇璣之圖，乃與輿圖並列，可謂胸中全無倫類者矣。夫輿圖冠首，或仿古人

圖經之例，所以揭一縣之全勢，猶可言也。璇璣之圖，不過一人文字，或彷范氏錄蔡琰悲憤詩例，收於列女之傳可也；如謂圖不可以入傳，附見傳後可也；驀然取以冠首，將武功爲縣，特以蘇氏女而顯耶？然則充其義例，旣列文王於人物矣，曷取六十四卦之圖冠首？旣列唐太宗於人物矣，曷取六陣之圖冠首？雖曰迂謬無理，猶愈璇璣圖之僅以一女子名也。惟官師志褒貶並施，尙爲直道不汎，稍出於流俗耳。

書朝邑志後

韓邦靖朝邑志二卷，爲書七篇：一曰總志，二曰風俗，三曰物產，四曰田賦，五曰名宦，六曰人物，七曰雜記。總約不過六七千言，用紙十六七番，志乘之簡，無有過於此者。康武功極意求簡，望之瞠乎後矣。康爲作序，亦極稱之。今觀文筆，較康實覺簡淨，惟總志於古蹟中，入唐詩數首爲蕪雜耳。康氏、韓氏皆能文之士，而不解史學，又欲求異於人，故其爲書，不情至此，作者所不屑道也。然康氏猶存時人修志規模，故以志法繩之，疵謬百出；韓氏則更不可以爲志，直是一篇無韻之朝邑賦，又是一篇強

分門類之朝邑考，入於六朝小書短記之中，如陳留風俗、洛陽伽藍諸傳記，不以史家正例求之，未始不可通也。故余於武功朝邑二家之志，以朝邑爲稍優。然朝邑志之疵病雖少，而程濟從建文事，濫采野史，不考事實，一謬也。併選舉於人物，而舉人進士不載科年，二謬也。書其父事稱韓家君名，至今人不知其父何名。列女有韓太宜人張氏，自係邦靖尊屬；但使人至今不知爲何人之妻，何人之母。古人臨文不諱。或謂司馬遷諱其父談爲同然，滑稽傳有談言微中，不諱談字，恐諱名之說未確。就使諱之，而自敍家世，必實著其父名，所以使後人有所考也。今邦靖諱其父而使人不知爲誰，稱其尊屬爲太宜人而使人不知爲誰之妻母，則是沒其先人行事，欲求加人而反損矣，三謬也。至於篇卷之名，古人以竹簡爲篇，簡策不勝，則別自爲編，識以甲乙，便稽核耳。後人以繪帛成卷，較竹簡所載爲多，故以篇爲文之起訖，而卷則概以軸之所勝爲量，篇有義理，而卷無義理故也。近代則紙冊寫書，較之卷軸可增倍蓰，題名爲卷，不過存古名耳。如累紙不須別自爲冊，則分篇者毋庸更分卷數爲

其本自無義理也。今武功朝邑二志，其意嫌如俗纂之分門類，而括題俱以篇名，可謂得古人之似矣。武功用紙六十餘番，一冊足用，而必分七篇以爲三卷，於義已無所取。朝邑用紙僅十餘番，不足一冊之用，而亦分七篇以爲二卷，則何說也？或曰：『此乃末節，非關文義，何爲屑屑較之？』不知二家方以作者自命，此等篇題名目，猶且不達古人之意，則其一筆一削，希風前哲，不自度德量力，概可知矣。

書吳郡志後

范成大吳郡志五十卷，分篇三十有九：曰沿革，曰分封，曰戶口稅租，曰土貢，曰風俗；曰城郭，曰學校，曰營寨，曰官宇，曰倉庫，而場務附焉；曰坊市，曰古蹟，曰封爵，曰牧守；曰題名，曰官吏，曰祠廟，曰園亭，曰山，曰虎邱，曰橋梁，曰川，曰水利，曰人物，而列女附焉；曰進士題名，曰土物，曰宮觀，曰府郭寺，曰郊外寺，曰縣記，曰塚墓，曰仙事，曰浮屠；曰方技，曰奇事，曰異聞，曰考證，曰雜咏，曰雜志。篇首有紹定二年汴人趙汝談序言：『石湖志成，守具木欲刻。時有求附某事於籍而弗得者，譁曰：「是書非石湖筆。」

也。」守莫敢刻，遂藏學宮。紹定初元，廣德李侯壽朋，以尚書郎出守。其先度支公嘉言，石湖客也，謁學問故，驚曰：「是書猶未刊耶？」他日拜石湖祠，從其家求遺書，校學本無少異，而書止紹熙三年。其後大建置，如百萬倉，嘉定新邑，許浦水軍，顧逕移屯等類，皆未載。於是會校官汪泰亨與文學士雜議，用褚少孫例，增所闕遺，訂其誤僞，而不自別爲續焉。」又曰：「石湖在時，與郡士龔頤膝成周南厚二人數答焉，而龔薦所聞於公，尤多異論，由是作益公碑；公墓載所爲書篇目可考云云。」其爲人所推重如此。今學者論宋人方志，亦推羅氏新安志與范氏吳郡志爲稱首，無異辭矣。余諦審之，文筆亦自清簡；後世方志庸猥之習，彼時未開編次，亦爾雅潔。又其體制詳郡而略縣，自沿革城池職官題名之屬，皆有郡而無縣。縣記二卷，則但記官署，間及署中亭臺，或取題石記文，而無其名姓；體參差不一律。此則當日志例，與近日詳郡略縣，稱其體例可也；沿革有郡無縣，則眉目不分矣。宜其以平江路府冒吳郡府志之合，州縣志而成者，迥不相同。余別有專篇討論其事，此固可無論也。第他事詳郡略縣，稱其體例可也；沿革有郡無縣，則眉目不分矣。宜其以平江路府冒吳郡

之舊稱，冠全志而不知其謬也。且沿革敍入宋代，則云開寶元年，吳越王改中吳軍爲平江軍。太平興國三年，錢俶納土，考史是時改蘇州矣，而志文不著改州，下突接云：「政和三年，陞蘇州爲平江府。」上無蘇州之文，忽入陞州爲府，文指亦不明矣。通體采摭史籍，及詩文說部，編輯而成，仍注所出於本條下，是足爲纂類之法，卻非著作體也。風俗多摭吳下詩話，間亦考訂方音，是矣。徐祐輩九老之會，章岵輩耆英之會，皆當日偶爲盛事，不當入風俗也。學校在四卷，縣記在三十七八卷。縣治官宇既入縣記，而學校兼志府縣之學，是未出縣名而先有學矣。坊市不附城郭，而附官宇，亦失其倫。提點刑獄司，提舉常平鹽茶司題名，不入牧守題名本類，而附見官宇之後，亦非法度。提點刑獄題名，皆大書名姓於上，而分注出身與來去年月於下；提舉常平鹽茶，皆大書官階名姓於上，而分注任事年月於下，亦於體例未盡一也。牧守載有名人，而題名反著於後，是倒置矣。官吏不載品制員額，而但取有可傳者，亦爲疏略。功曹掾屬與令長相間雜次，亦嫌令長之名在縣記之先也。古蹟與廟祠宮

字園亭塚墓宮觀寺山川等頗相混亂，別出虎邱一門於山之外，不解類例牽連詳略互注之法，則觸手皆荆棘矣。人物不自撰著，裁節史傳，亦纂類之例也。依次編爲八卷，不用標目分類，尙爲大雅。然如張顧大族代有聞人，自宜聚族爲篇；一族之中，又以代次可也。乃忽分忽合，時代亦復間有顛倒，不如諸陸之萃合一編，前後不亂。豈今本訛錯，非范氏之原次歟？仙事浮屠方技，亦人物之支流，縱欲嚴其分別，亦當次於人物之後，別其題品可也。今於人物之後，間以進士題名，土物宮觀府郭寺郊外寺，縣記塚墓，凡十二卷後，忽出仙事以下三門，遂使物與人事淆雜不清，可謂擾而不精之甚者矣。土物搜羅極博，證事亦佳。但干將莫邪屬鏤之劍，吳鴻扈稽之鉤，傳記所載一時神物，亦復難以盡信；今概入之土物，非其類矣。奇事一卷，異聞三卷，細勘實無分別，考證疎而不至於陋。詩賦雜文，既注各類之下，又取無類可歸者，別爲雜咏一門，雖所收不惡，亦頗嫌漫漶無當也。每見近人修志，識力不能裁斷，而又貪奇嗜瑣，不忍割愛，則於卷末編爲雜志，或曰餘編，蓋緣全志分門，如布算子，無復

別識心裁，故於事類有難附者，輒爲此卷，以作蛇龍之菹，甚無謂也。今觀范氏志末，亦爲雜志，則前輩已先導之；其實所載皆有門類可歸，惜范氏析例之不精也。其五十卷中，官名地號之稱謂非法人氏名號之信筆亂填，蓋宋人詩話家風，大變史文格律。其無當於方志專家，史官繩尺，不待言矣。其所以爲世所稱，則以石湖賢而有文，又貴顯於當時，而剪裁筆削，雖不合於史法，亦視近日猥濫庸妄一流，固爲矯出得名亦不偶然也。然以是爲方志之佳，則不確矣。

書姑蘇志後

王鑒姑蘇志六十卷，首郡邑沿革，次古今守令，次科第，皆爲之表；次沿革，次分野，次疆域，次山，次水，次水利，次風俗，次戶口，次土產，次田賦，次城池，次坊巷，次鄉都，次橋梁，次官署，次學校，次兵防，次倉場，次驛遞，次壇廟，次寺觀，次第宅，次園池，次古蹟，次塚墓；次吳世家，附封爵氏族；次平亂，次宦蹟，次人物。而人物之中，分名臣忠義，孝友，儒林文學，卓行隱逸，薦舉藝術，雜技遊寓，列女釋老，凡一十三類，殿以紀異雜事。

而卷次多寡，不以篇目爲齊。名宦分卷爲六，人物中之名臣分卷爲十，而忠義與孝友合爲一卷，儒林與文學合爲一卷，倉場與驛遞合爲一卷，如此等類，不一而足。總六十卷，亦約略紙幅多寡爲之，無義例也。蘇志名義不一，卽范氏成大以蘇州爲吳郡志，已失其理，而前人惟譏王氏不當以蘇州府志爲姑蘇志，所謂貴耳而賤目也。然郡縣志乘，古今卒鮮善本，如范氏王氏之書，雖非史家所取，究於流俗惡爛之中，猶爲矯出。今本蘇州府志之可取者多，亦緣所因之故，籍足采摭也。然有荒謬無理，不直一笑，雖末流胥吏，略解文箋款式，斷不出於是者，如發端之三表是也。表一曰郡邑沿革，以府縣爲郡邑，其謬不待言矣。表以州國郡軍府路爲目，但有統部州郡而無縣邑，無論體例不當，卽其自標郡邑名目，豈不相矛盾耶？且職官有知縣而沿革無縣名，不識知縣等官何所附邪？尤可異者，表之爲體，縱橫以分經緯，蓋有同年月而異地，或同世次而異政，所謂同經異緯，參差不齊，非尋常行墨所能清析，故藉縱橫經緯，以分別之。如守令表，必以郡之守丞判錄，縣之令丞簿尉，橫列爲經，而以

朝代年月，縱標爲緯。後人欲稽在任年月，由縱標而得其時世，由橫列而知某守某令某丞某錄，或先或後，或在同時，披表如指掌也。假有事出先後，必不同時，則無難列款而書，斷無經緯作表之理。表以州國郡軍府路分格。夫州則蘇州也，國則吳國也，郡則吳郡也，軍府路則平江路府也，此皆一蘇州府地，先後沿革之名稱。吳國時並無蘇州稱，蘇州時並無吳郡稱，吳郡時並無平江路府；既無同時，異出參差，難齊之數，則按款羅列，閱者自知。今乃縱橫列表，忽上忽下，毫無義例，是徒亂人耳目胥吏文簿，不如是顛倒也。古守令表，以太守都尉權攝分格。夫太守都尉，固有同官年月；至於權攝，猶今之署印也。有守卽無權守，有尉卽無攝尉；權攝官與本官，斷無同時互見之理，則亦必無縱橫列表之法。今分列格目，虛占篇幅，又胥吏之所不爲也。職官列表，當以時制定名；守令之表，當題府縣官表，以後貫前可也。今云古守令表，於文義固無礙矣；至於今守令表，則今乃指時制而言也，仍以守令稱明之。知府知縣，名實之謬，又不待言矣。府官但列知府，而削同知以下；縣官但列知縣，而削丞簿。

之屬，此何說也。又表有經緯；經緯之法，所謂比其類而合之，乃是使不類者從其類也。故類之與表勢不兩立：表則不能爲類，類則無所用表，亦胥吏之所通曉也。科第之表分上中下，以古今異制，簡編繁重，畫時代以分卷可也；其體自宜旁書屬籍爲經，上書鄉會科年爲緯。舉人進士皆科第也，今乃以科第爲名，而又分舉人進士列爲二表，是分類之法，非比類也。且第進士者必先得舉人，今以進士居前，舉人列後，是於事爲倒置，而觀者耳目且爲所亂，又胥吏所不爲也。凡此謬戾，如王氏鑒號爲通人，未必出其所撰；大抵暗於史裁，又浸漬於文人習氣，以表無文義可觀，不復措意，聽一時無識之流妄爲編輯；而不知其貽笑識者至如是也。故曰：「文人不可與修志也。」至於官署建置，亭樓臺閣，所列前人碑記序跋，仍其原文可也。志文敍述創建重修，一篇之中，忽稱爲州，忽稱爲郡，多仍范志原文；不知范志不足法也。按宋自政和五年以前，名爲蘇州；政和五年以後，名爲平江路府。終宋之世，無吳郡名。范志標題既謬，則志文法度，等於自鄙無識。王氏不知改易，所謂謬也。又敍自古兵革

之事，列爲平亂一門，亦不得其解也。山川田賦坊巷風俗戶驛兵倉皆數典之目；宦蹟流寓人物列女皆傳述之體。平亂名篇既不類於書志數典，亦不等於列傳標人，自當別議，記載務得倫序；否則全志皆當改如記事本末，乃不致於不類之譏。然此惟精史例者，始能辨之，尚非所責於此志也。其餘文字小疵，編摩偶舛，則更不足深求矣。蘇志爲世盛稱，是以不得不辨，非故事苛求，好摭先哲也。

書灤志後

家存灤志四帙，板刻模糊，脫落顛倒，不可卒讀；蓋乾隆四十七年，主講永平，故灤州知州安岳蔡君薰欲屬余撰韓州志，因取舊志視余，卽其本也。按明史藝文志有陳士元灤州志十一卷。陳字養吾，湖廣應城人，嘉靖甲辰進士，歷灤州知州，有盛名，著述甚富，多見明志，而史不列傳。應城縣志有傳而無書，自然縣人士至今猶侈言之。余少僑應城，求其所著，一無所見，聞前知縣江浦金增盡取其家藏稿以去，意甚惜之。今此志尙稱陳君原本，康熙中知州侯紹岐依例續補，雖十一卷之次，不可復

尋而門類義例，無所改易。篇首不知何人撰序，有云：「昔宦中州，會青螺郭公議修許州志。公曰：『海內志書，李滄溟青州志第一；其次卽爲灤志。』似指陳君原本而言。其書與人，均爲當世盛稱，是以俟君率由而不敢議更張也。今觀其書，矯誣迂怪，頗染明中葉人不讀書而好奇習氣，文理至此，竟不復可言矣。陳君以博贍稱，而灤志庸妄若此，其他著述，不知更如何也？而郭青螺氏又如此妄贅，不可解矣。其書分四篇：一曰世編，二曰疆里，三曰壤則，四曰建置。世編用編年體，倣春秋書法，實爲妄誕不根。篇首大書云：『帝嚳氏建九州，我冀分。』傳云：『書者何？志始也。』云云。以考九州分域，又大書云：『黃帝逐董澑。』傳云：『書董澑何？我邊郡也。』又大書云：『周武王十有三祀，夷齊餓死於首陽，封召公奭於燕，我燕分。』此皆陳氏原編，怪妄不直一笑。春秋，魯國之書，臣子措辭，義有內外，故稱魯爲我，非特別於他國之君。且魯史旣以國名，則書中自不便於書國爲魯，文法宜然，非有他也。郡縣之世，天下統於一尊，珥筆爲州縣志者，孰非朝廷臣子，何我之有？至於公穀傳，經出於經師授

受隱微之旨，難以遽喻，則假問答而闡明之，非史例也。州縣之志，出於一手撰述，非有前人隱義，待已闡明，而自書自解，自問自答，既非優伶演劇，何爲作獨對之酬酢乎？且劉氏史通，嘗論晉紀及漢晉春秋，力詆前人摩擬，無端稱我與假設問答，俱在所斥。陳氏號爲通博，獨未之窺乎？國史且然，况州縣志乎？周武王十有三祀，文尤紩繆。殷祀周年，兩不相蒙。洪範爲箕子陳疇，書法變例，非正稱也。陳氏爲夷齊之故，而改年稱祀，其下與封召公同蒙其文，豈將以召公爲殷人乎？且夷齊不食周粟，餓死首陽，蓋言不受祿而窮餓以死，非絕粒殉命之謂也。大書識其年歲，不憚甚乎？卽此數端，尙待窺其餘乎？其世編分目爲三：一曰前代，二曰我朝，三曰中興。其稱我朝者，終於世宗嘉靖二十八年；其題中興者，斷始嘉靖二十九年，實亦不得其解。疆里之目有六：曰域界，曰理制，曰山水，曰勝概，曰風俗，曰往蹟。壤則之目有七：曰戶口，曰田賦，曰鹽法，曰物產，曰馬政，曰兵政，曰驛傳。建置之目十一：曰城池，曰署廨，曰儒學，曰倉庫，曰鋪舍，曰街市，曰坊牌，曰樓閣，曰橋渡，曰秩祀，曰寺觀。而官師人物科目選舉，

俱在編年之內。官師則大書年月，某官某人來任，其人有可稱者，卽倣左傳之例，注其行實於下。科目則曰某貢於學，某舉於鄉，某中某榜進士，其有可稱者，亦同官師之例，無則闕之。孝義節烈之得旌者，書於受旌之日，而闔修之儒能文之士，不由科目；與夫節孝之婦，貞淑之女，偶不及旌，則無入志之例矣。尤有異者，侯君續陳之志，於明萬曆四十七年，大書我太祖高皇帝天命四年己未，分注前明年號於下，復大書馮運泰中莊際昌榜進士，又書知州林應聚來任。夫前明疆宇，未入我朝版圖，國朝史筆，於書明事，不關於正朔者，並不斥去天啓崇禎年號，藉曰臣子之義，內本朝而外前明，則旣書天命年號於上，事之在前明者，必當加明字以別之，庶使閱者知所主客，是亦一定理也。今馮運泰乃明之進士，林應聚乃明之知州，隸於本朝年號之下，又無明字以爲之區別，是直以明之進士知州爲本朝之科第職官，不亦誣乎！至灤志標題，亦甚庸妄。灤乃水名，州亦以水得名耳。今去州字而稱灤志，則閱題簽者，疑爲灤水志矣。然明藝文志以陳士元撰爲灤洲志，則題刪州字，或侯紹岐之所

爲要以全書觀之，此等尙屬細事，不足責焉。

書靈壽縣志後

書有以人重者，重其人而略其書可也；文有意善而辭不逮者，重其意而略其辭可也。平湖陸氏隴其理學名儒，何可輕議？然不甚深於史學，所撰靈壽縣志，立意甚善，然不甚解於文理。則重陸氏之爲人而取作志之本意可也；重其人因重其書，以謂志家之所矜式，則耳食矣。余按陸氏靈壽縣志十卷，一曰地理紀事，方音附焉；二曰建置，三曰祀典，四曰災祥，五曰物產，六曰田賦，七曰官師，八曰人物，人物之中，又分后妃名臣仕績孝義隱逸列；九選舉，十藝文。而田賦藝文，分上下卷；祀典、災祥、物產，均合於一，則所分卷數，亦無義例者也。其書大率簡略，而田賦獨詳，可謂知所重矣。敍例皆云：『土瘠民貧，居官者不可紛更聚斂，土著者不可侈靡爭競。』尤爲仁人愷悌之言。全書大率以是爲作書之旨，其用心真不愧於古循良吏矣。篇末以己所陳請於上，有所興廢於其縣者，及與縣人傅維雲往復論修志凡例終編。其興廢

條議，固切實有用；其論修志例，則迂錯而無當矣。余懼世人徇名而忘其實也，不得不辨析於後。如篇首地理，附以方音可也，附以紀事謬矣。紀事乃前代大事，關靈壽者，編年而書，是於一縣之中，如史之有本紀者也。紀事可附地理，則舜典可附於禹貢，而歷史本紀可入地理志矣。書事貴於簡而有法；似此依附，簡則簡矣，豈可以爲法乎？建置之篇，刪去坊表，而云所重在人，不在於坊，其說則迂誕也。人莫重於孔子，人之無藉書志以詳，亦莫如孔子；以爲所重有在，而志削其文，則闕里之志可焚毀矣。坊表之所重在人，猶學校之所重在道也；官署之所重在政也，城池之所重在守也。以爲別有所重而不載，是學校官廨城池皆可削去，建置一志，直可省其目矣。寺觀刪而不載，以謂闢邪崇正，亦迂而無當也。春秋重興作，凡不當作而作者，莫不詳書，所以示鑒戒也。如陸氏說，則但須削去其文，以爲闢邪崇正，千百載後，誰復知其爲邪而闢之邪？况寺觀之中，金石可考，逸文流傳，可求古事，不當削者一也。僧道之官定於國家制度，所居必有其地，所領必有其徒，不當削者二也。水旱之有祈禳，災

荒之有賑濟，棄嬰之有收養，先賢祀墓之有香火，地方官吏多擇寺觀以爲公所，多
達僧道以爲典守，於事大有所賴，往往見於章奏文移，未嘗害於治體。是寺觀僧道
之類，昔人以崇異端，近日以助官事，正使周孔復生，因勢利導，必有所以區處，未必
皆執人其人而廬其居也。陸氏以削而不載，示其衛道，何所見之隘乎？官師選舉，止
詳本朝，謂法舊志，斷自明初之意，則尤謬矣。舊志不能博考前代，而以明初爲斷，已
是舊志之陋；然彼固未嘗取其有者而棄之也。今陸氏明見舊志而刪其名姓，其無
理不待辨矣。自古諸侯不祖天子，大夫不祖諸侯，理勢然也。方志諸家，於前代帝王
后妃，但當著其出處，不可列爲人物，此說前人亦屢議之，而其說訖不能定。其實列
人物者，謬也。姑無論理勢當否，試問人物之例，統載古今，方志既以前代帝王后妃
列於人物，則修京兆志者，當以本朝帝后入人物矣，此不問而知其不可。則陸志人
物之首后妃，殊爲不謹嚴也。至於篇末，與傅維雲議，其初不過所見有偏，及往復再
辨，而強辭不準於情理矣。其自云：『名臣言行，如樂毅曹彬，章章於正史者，止存其

略。」維雲則謂三代以上聖賢事已見經籍者，史遷仍入史記；史遷所敍孝武前事，班固仍入漢書，不以他見而遂略。前人史傳文集，荒僻小縣，人罕盡見，藝文中如樂毅報燕王書，韓維僖祖廟議，不當刊削。其說是也。陸氏乃云：「春秋人物，莫大於孔子，文章亦莫過於孔子。左傳於孔子之事，不如叔向子產之詳；於孔子之文，不如叔向子產之多；相魯適楚，刪晝正樂，事之章章於萬世者，曾不一見。」孝經論語文言潔辭，昭昭於萬世者，曾不一見。以孔子萬世聖人，不必沾沾稱述於一書，所以尊孔子也。此則非陸氏之本意，因窮於措辨，故爲大言以氣蓋人，而不顧其理之安依然詆毀陽明習氣矣。左傳乃裁取國史爲之所記，皆事之關國家者，義與春秋相爲經緯。子產、叔向，賢而有文，又當國最久，故晉鄭之事，多涉二人言行，非故詳也，關一國之政也。孔子不遇於時，惟相定公爲郊谷之會，齊人來歸汶陽之田，是與國事相關，何嘗不詳載乎？其奔走四方，與設教洙泗，事與國政無關。左氏編年附經，其體徑直，非如後史紀傳之體，可以特著道學儒林文苑等傳，曲折而書，因人加重者也。雖欲

獨詳孔子，其道無由。豈曰以是尊孔子哉？至謂孝經論語文言繫辭不入左傳，亦爲左氏之尊孔子，其曲謬與前說略同，毋庸更辨。第如其所說，以不載爲尊，則帝典之載堯舜，謨貢之載大禹，是史臣不尊堯舜禹也；二南正雅之歌咏文武，是詩人不尊周先王也；孔子刪述詩書，是孔子不尊二帝三王也。其說尚可通乎？且動以孔子爲擬，尤學究壓人故習試問。陸氏修志初心，其視樂毅、曹彬、韓維諸人，豈謂足以當孔子邪？又引太史公管晏傳贊有云：『吾讀管子牧民山高乘馬輕重，九府及晏子春秋，其書世多有之，是以不論。可見世所有者不必詳也。』此說稍近理矣。然亦不知司馬氏之微意，蓋重在軼事，故爲是言。且諸子著書，亦不能盡裁入傳。韓非載其說難，又豈因其書爲世所有而不載邪？文入史傳，與入方志藝文，其事又異。史傳本記事之文，故裁取須嚴；而方志藝文，雖爲俗例濫入詩文，然其法既寬，自可裁優而入選也。必欲兩全而無遺憾，余別有義例，此不復詳。

文史通識 卷八



七四